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以下簡稱「本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二、基金種類：債券型
- 三、基本投資方針：詳見【壹、基金概況】一、(九)之說明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投資地區：中華民國及國外
- 六、基金計價幣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
-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詳見【壹、基金概況】一、(一)之說明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詳見【壹、基金概況】一、(二)之說明
- 九、保證機構：無，本基金非保本型，故無保證機構
-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注意事項：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 (二) 本基金係以分散風險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投資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流動性不足風險、市場風險(含政治、利率、匯率等)、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等風險，或可能因受益人大量贖回，致延遲給付贖回價款，遇前述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29 頁至第 31 頁及第 32 頁至第 39 頁。
- (三) 本基金屬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主題基金，永續相關重要發行資訊之揭露請詳見第 10 頁至第 13 頁，定期評估資訊將於公司網站 (https://www.kgifund.com.tw/Upload/Files/ManageDocDownload/ESG_L011.pdf) 公告。
- (四) **本基金可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投資人於投資前須留意相關風險。**
- (五) 本基金得投資轉換公司債，由於該債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特性，因此除面臨債券之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與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其利率風險、外匯波動風險或債券發行違約風險都高於一般債券。



- (六) 投資遞延手續費 N 類型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中十、所列(二)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之說明。
- (七) 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即信用違約交換 CDS 及 CDX index 與 iTraxx Index 等經金管會核准之相關商品)僅得為受信用保護的買方，固然可利用信用違約商品來避險，但無法完全規避違約造成無法還本的損失以及必須承擔屆時賣方無法履約的風險，敬請投資人留意。
- (八) 投資人以新臺幣或其它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依受款行作業而遞延。
- (九) 投資人應特別留意，本基金因計價幣別不同，投資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為該申購幣別金額除以面額計，於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因投資人取得各級別每受益權單位之成本不同而異。
- (十) 本基金包含不同計價貨幣之受益權單位，每日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及各不同計價貨幣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均以基準貨幣與各計價貨幣轉換進行，存在匯率換算風險。
- (十一) 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風險報酬等級之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 (十二) 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有關本基金配息組成項目，投資人可至凱基投信官網 <https://www.KGIfund.com.tw> 下載或查詢。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 (十三)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僅限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始得申購；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
- (十四) 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投資人須自負盈虧。
- (十五)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十六)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凱基投信網站：<https://www.KGIfund.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 :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網 址 : <https://www.kgifund.com.tw>
電話 / 傳真 : (02)2181-5678 / (02)8501-2388
發 言 人 : 張慈恩 總經理
聯 絡 電 話 : (02)2181-5678
電子郵件信箱 : fund.addresser@kgi.com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 :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12 樓
網 址 : <https://www.bankchb.com/frontend/index.html>
電 話 : (02)2536-2951

三、 受託管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四、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 : Insight Investment Management(Global) Limited
地 址 : 160 Queen Victoria Street, London EC4V 4LA United Kingdom
網 址 : <https://www.insightinvestment.com/>
電 話 : + 44-20-7163-4000

五、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 :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地 址 : One Lincoln Street, Boston, Massachusetts 02111, USA
網 址 : www.statestreet.com
電 話 : 617-786-3000

六、 基金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七、 受益憑證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免辦理簽證

八、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九、 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及電話

會 計 師 : 黃金連、李秀玲
事 務 所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 :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 址 : www.pwc.com.tw
電 話 : (02)2729-6666

十、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經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十一、 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及索取之方法

陳 列 處 所 :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索 取 方 式 : 投資人可前往陳列處索取，電洽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逕由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下載
分 送 方 式 : 向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索取者，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將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分送投資人

目錄

壹、基金概況	1
一、 基金簡介	1
二、 基金性質	22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22
四、 基金投資	27
五、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之說明事項.....	31
六、 投資風險之揭露.....	32
七、 收益分配	40
八、 申購受益憑證.....	40
九、 買回受益憑證.....	42
十、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44
十一、 基金之資訊揭露.....	49
十二、 基金運用狀況.....	52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57
一、 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57
二、 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57
三、 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57
四、 受益憑證之申購.....	58
五、 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58
六、 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58
七、 基金之資產.....	58
八、 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59
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60
十、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60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60
十二、 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60
十三、 收益分配	60
十四、 受益憑證之買回.....	60
十五、 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60
十六、 經理公司之更換.....	62
十七、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63
十八、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及不再存續.....	63
十九、 基金之清算.....	64
二十、 受益人名簿.....	65
二十一、 受益人會議.....	65
二十二、 通知及公告.....	65

二十三、信託契約之修正.....	65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67
一、 事業簡介	67
二、 事業組織	70
三、 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76
四、 營運情形	78
五、 受處罰情形.....	85
六、 訴訟或非訟事件.....	85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86
一、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	86
二、 受益憑證買回機構.....	86
伍、特別記載事項.....	88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88
二、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89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90
四、 投資人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92
五、 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	93
【附錄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94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99
【附錄三】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表.....	101
【附錄四】信託契約條文對照表	109
【附錄五】本基金定義之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	160
【附錄六】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65
【附錄七】投資標的及產業市場概況.....	191
【附錄八】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192
【附錄九】盡職治理參與	195
【附錄十】基金運用狀況補充資料	198
【附錄十一】基金淨資產之組成 - 依投資標的信用評級	203
【附錄十二】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	204

壹、 基金概況

一、 基金簡介

(一) 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 200 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 3 億元。其中：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 100 億元。
2.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 100 億元。

(二) 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1.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2.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10 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10 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3.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下稱「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七項規定所取得新臺幣與各外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四位。

受益權單位類別	面額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 10 元	1: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美元 10 元	1:27.7130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 10 元	1:4.3069
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南非幣 10 元	1:1.9341

(三)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不論其類型，面額均為各計價幣別 10 元。

(四) 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五) 成立條件

1.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 3 億元整。

2.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本基金成立日為 110 年 9 月 15 日。

(六) 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七) 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 投資地區及標的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等有價證券。
2.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包括：
 - (1) 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國際性組織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
 - (2) 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債券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 (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3. 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包括中華民國、美國、加拿大、歐盟、英國、法國、德國、西班牙、荷蘭、盧森堡、愛爾蘭、義大利、瑞士、瑞典、挪威、丹麥、西班牙、奧地利、芬蘭、葡萄牙、比利時、日本、澳洲、紐西蘭、百慕達、英屬維京群島、開曼群島及新興市場國家。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為符合國際貨幣基金(IMF)所定義之新興及開發中經濟體(Emerging Market and Developing Economies)或 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廣泛多元債券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或 JP 摩根全球新興市場全球多元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之等任一指數所列之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

【本基金投資標的不包括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國際債券(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九) 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備註：依金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98 號令及第 11003656981 號令，將「高收益債券」一詞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俟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將修正相關內容。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1)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應符合下列投資比例之限制：
 - A. 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60%(含)。
 - B. 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60%(含)，前述「新興市場債券」係指：
 - a. 由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政府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 b. 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註冊或登記之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 c. 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掛牌或交易之債券；
 - d. 以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當地貨幣計價之債券；或
 - e. 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債券所承擔的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為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者。
 - C. 本基金可投資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係指符合國際貨幣基金(IMF)所定義之新興及開發中經濟體(Emerging Market and Developing Economies)或 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廣泛多元債券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或 JP 摩根全球新興市場全球多元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等任一指數成分之國家或地區，前開國際貨幣基金所定義之新興及開發中經濟體或前開指數所定義之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

※前開國際貨幣基金(IMF)所定義之新興及開發中經濟體(Emerging Market and Developing Economies)或 JP 摩根全球新興市場全球多元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Index)或 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廣泛多元債券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Index)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詳如【[附錄五](#)】。
 - D. 投資具 ESG 永續主題概念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0%(含)，前述「具 ESG 永續主題概念之債券」，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投資限制：
 - a. 該債券之發行人或保證人(皆含其集團母公司)為 JP 摩根 ESG 新興市場企業廣泛多元債券指數(JP Morgan ESG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成分債券之發行人或保證人(皆含其集團母公司)或 JP 摩根 ESG 新興市場全球

多元債券指數(JP Morgan ESG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成分債券之發行人或保證人(皆含其集團母公司)；

- b. 符合永續主題以達到對環境及社會帶來永續性正面影響之債券，包含(I)債券之發行人其碳排放量低於 JP 摩根 ESG 新興市場企業廣泛多元債券指數 (JP Morgan ESG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之平均；或(II)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債券為綠色債券(Green Bond)、永續債券(Sustainability)。
- (2) 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惟投資之高收益債券以第(1)款定義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高收益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40%；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列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惟投資於第(1)款定義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高收益債券，不在此限。
- (3)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所列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30%(含)，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4) 前述第(2)款所稱「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等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高收益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 A. 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 B. 前述 A.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務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 C.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 D. 前述金管會所列信用評等機構及其評定等級如下：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B-(twn)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B-
Morningstar, Inc.	BBB-

- (5) 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 (6)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1)款至第(3)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A.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內；或
 - B.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20% (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有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者；或
 - C.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20%(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貨幣單日兌美元或美元兌新臺幣匯率漲跌幅達 5%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漲跌幅達 8%以上者；或
 - D. 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廣泛多元債券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或 JP 摩根全球新興市場多元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等任一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 a. 單日指數漲跌幅達 5%(含)以上；
 - b. 最近五個營業日 (不含當日) 累計漲幅或跌幅達 10%(含)以上；
 - c. 最近二十個營業日 (不含當日) 累計漲幅或跌幅達 20%(含)以上。
- (7) 俟前款第 B、C 目或第 D 目所列之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第(1)款至第(3)款之比例限制。
2.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3.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4.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5.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6. 經理公司得運用基金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利率、利率指數、債券或債券指數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2) 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包括購買信用違約交換 CDS(Credit Default Swap)及 CDX Index 與 Itraxx Index)，並應遵守下列規定，惟如有關法令另有規定或修正者，從其規定：
 - A. 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時，除交易對手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如該交易係於店頭市場且未經第三方結算機構方式為之者，並應為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之金融機構：
 - a.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含)以上者；或
 - b. 經 Moody ' 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含)以上者；或
 - c. 經 Fitch Ratings Ltd.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含)以上者；或
 - d.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含)以上者；或
 - e. 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twn)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twn)級(含)以上者。
 - B. 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之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控管措施及投資釋例：
 - a. 信用違約交換 (Credit Default Swap) 介紹

信用違約交換(Credit Default Swap 以下簡稱 CDS)是一種信用衍生商品合約，主要是提供信用風險 (Credit Risk) 的保護。CDS 的買方通常是持有債券投資部位或是抵押貸款的銀行，藉由承作 CDS 無須出售標的資產即可規避信用風險。而賣方則多為大型投資銀行及保險公司，在景氣好時賣出 CDS 賺取固定權利金收入。對 CDS 買方而言，雖然規避了債券發行人的信用風險，但另一方面卻要面對 CDS 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CDS 的買方 (Protection Buyer) 在合約期間內(通常為 1~5 年)付出權利金 Premium 給賣方(Protection Seller)，以換取賣方在合約定義之違約事件 (Credit Event) (如公司破產、重整、償債違約等) 發生時的賠償，若合約期間沒有發生上述的信用危機事件，則買方損失合約權利金 Premium，而賣方則無須支付任何費用。若是 CDS 合約期間，約定之標的 (債券或是貸款等) 發生了信用違約事件，則 CDS 買方可以把信用風險完全轉移給賣方，由賣方承接此違約的債券，並支付買方 CDS 合約的名目金額，即 CDS 買方將原持有標的債券之發行人信用風險藉由 CDS 合約，移轉給賣方。而賣方則是賺取信用違約未發生時的權利金。

上述所稱的「違約事件」，根據「國際交換及衍生性商品協會 (International Swaps and Derivatives Association ; ISDA)」定義，在寬限期或特定期間過後無法履行支付的義務、破產或暫停償還、拒絕付款、重大不利的債務重整、提早償還或違約償還。一旦發生違約事件，CDS 的給付方式可以選擇「實物交割」或「現金結算」前者由賣方依面額收購標的資產；後者計算標的資產剩餘價值，再依計算結果結算金額。

b. 信用違約交換指數 (CDX Index 、 iTraxx Index) 介紹

信用違約交換指數為一信用衍生商品，可用來進行標的資產的信用風險的避險或做為建立一籃子信用資產部位之用，有別於信用違約交換(CDS)屬於店頭交易的議價式契約，信用違約交換指數通常為標準化的信用有價證券，因此擁有更好的流動性、透明度較高與較小的買賣價差，所以用其來進行一籃子標的資產之信用風險避險時，較分別購買各單一標的資產的 CDS 更有效率且成本可能會更為便宜。

國際指數編製公司自 2004 年 6 月起推出第一檔信用違約交換指數 (Credit Default Swap Index，此指數即為將單一契約 CDS 之投資組合(以 iTraxx Europe 歐洲投資級為例即涵蓋 125 檔)，以算術平均加權方式編製成之指數，並於每半年 (分別於 3 月及 9 月) 重新檢視採樣公司並推出新的指數序列。目前市場上主要有兩個編製的指數—CDX Index 及 iTraxx Index，一般 CDX 涵蓋北美及新興市場的公司；iTraxx Index 則包含歐洲及亞洲國家的公司。

	北美	歐洲	日本	亞洲(日本除外)	澳洲	新興市場
主要指數	CDX.NA.IG CDX.NA.HY	iTraxx Europe iTraxx Corporate iTraxx Crossover	iTraxx Cj	iTraxx Asia	iTraxx Australia	CDX.EM

次 要 指 數	Financials Consumer Energy Industrials TMT HiVol B BB HB	Financials Autos Consumer cyclicals Consumer non-cyclicals Energy Industrials TMT HiVol	Financials Capital goods Tech HiVol	Korea Greater China Rest of Asia	None	None
------------	--	--	---	---	------	------

c. 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釋例

(a) CDS 釋例：

假設基金持有一張面額 100 萬元 5 年後到期的 A 公司債，為規避 A 公司債的信用風險，因此與 B 投資銀行承作一筆 5 年期 CDS 交易，名目本金 100 萬元，在此交易之下，基金每年須支付 0.7% 費用 (即 $1,000,000 \times 0.7\% = 7,000$) 予 B 投資銀行，若在 5 年的契約期間內，A 公司債無發生違約事件 (credit event)，基金將不會得到任何賠付金額；反之，若 A 公司債發生違約事件，則 B 投資銀行須給付本基金因投資 A 公司債違約所造成的損失金額，其給付方式若採現金結算，須先計算公 A 司債當時違的剩餘價值，假設為 20%，則 B 投資銀行需支付 80 萬予本基金 (即 $1,000,000 \times (1 - 20\%) = 800,000$) 作為 A 公司債違約的補償。

(b) CDX 釋例：

09 月 20 日一檔面額 100 元，固定配息 60 基點的信用違約交換指數發行。至 11 月 30 日風險息差為 90 基點，指數面額價值為 98.67 元，有一 A 投資者為避險需求，決定於當天進行金額一千萬元的避險操作，則 A 投資者在避險操作當時的資金流向如下：

【承作時】

A 投資者 (避險者) 必須要預先支付預先之付款以反應風險息差的變動，金額為： $10,000,000 \times (100 - 98.67) / 100 = \$133,000$ 元，同時 A 投資者將收到應計至交易日的孳息： $71/360 \times 10,000,000 \times 0.60\% = \$11,833.3$ 元，因此淨支付款為 $\$133,000(\text{付}) - \$11,833.3(\text{收}) = \$121,166.67$ 元。

【結束避險時】

03 月 13 日 A 投資者結束此避險部位，當時風險息差上揚至 120 基點，指數面額價值下跌至 97.44 元，因此 A 投資者可以收到 $\$238,666.67$ 元。即指數面額下降所反映的資金流入金額：

$$10,000,000 \times (100 - 97.44) / 100 = 256,000 \text{ (a)}$$

同時 A 投資者需之付累積至當日之應計利息金額：

$$104/360 \times 10,000,000 \times 0.60\% = 17,333.3 \text{ (b)}$$

(a) - (b) = \$238,666.67 元

d. 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之控管措施

信用保護的買方固然可利用信用違約交換商品來避險，移轉其風險給賣方，但亦須承擔屆時賣方無法履約的風險 (counterparty risk)，因此買方對於交易對手風險須有正式及獨立控管程序。針對運用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之控管措施如下：

(a)交易對象的選擇

由於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常無法透過集中交易所進行結算交割，為降低交易風險及可能的違約疑慮，會與交易對手先行簽訂由國際交換暨衍生性商品交易協會所規範的 ISDA 契約，主要功能在於保護雙方的信用風險與法律風險，一旦日後出現交易對手違約情況，亦可藉 ISDA 契約的保護進行相關後續法律追償程序。為避免風險集中，本基金不得與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並僅得為信用保護的買方。交易對手應符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所訂之信用評等等級，且交易對手需符合本公司核准交易商名單。

前述與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如該交易係於店頭市場且未經第三方結算機構方式為之者，並應為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之金融機構：

- I.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 (含) 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 (含) 以上者；或
- II. 經 Moody ' 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 (含) 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 (含) 以上者；或
- III. 經 Fitch Ratings Ltd.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 (含) 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 (含) 以上者；或
- IV.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 級 (含) 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 (含) 以上者；或
- V. 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twn) 級 (含) 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twn) 級 (含) 以上者。

(b)流動性風險控管措施

- I. 為維持投資組合良好流動性，基金所從事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CDX index 及 iTraxx Index)交易部位在過去三十天平均持有比例，以不超過基金總資產 30%為限。
- II. 單一避險部位不可超過基金持有該相對債券部位。
- III. 合計避險部位不可超過基金總債券部位。

(c)交易成立後之監控

交易開始後亦會持續監控信用保護賣方(即交易對手)之履約能力,無法履約的契約也應採取與不良債權一致的處理方式,以控管相關風險。若合約簽定後發生交易對手信用評等遭調降之情事,將立刻評估相關風險承擔,並作決策處理,若有必要則應另行簽定新合約作為保護,以期將相關風險降至最低。

7. 經理公司得為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本基金之投資收益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十) 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1. 投資策略

經理公司藉由海外投資顧問公司在 ESG 永續流程及債券研究之豐富資源與經驗,透過由「由上而下」的分析,以識別國家/公司的風險和投資機會,再結合「由下而上」的債券發行者企業基本面財務狀況等信用評估,以識別個別企業的風險及投資機會,審慎評估後篩選投資標的,並經由雙方綜合考量後建構投資組合,具體投資策略如下:

(1) 國家宏觀經濟分析

藉由「由上而下」的國家宏觀經濟分析,著重於研究各國家主權風險之信用改善或惡化的主要驅動來源,考量因子包含國家財政/債務狀況、國際收支、政治結構及結構性改革,這些因素將影響了國家的信評、外債、地方債務及貨幣匯率趨勢,經由上述分析後,排除國家經濟及政治持續惡化之高風險國家,只有政治及經濟情勢持續穩定或確定會改善的國家才有可能納入投資組合。

(2) 債券篩選

A. 海外投資顧問將針對近期信用特徵不符合永續經營的發行人剔除,包含:

- a. 以碳排放量強度標準檢視為最差的發行人;
- b. 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UNGC)十項原則其中一項或多項之發行人,該十項涵蓋人權、勞工、環保及反貪腐;
- c. 透過菸草生產、賭博或武器裝備/防禦產生實質性收入之發行人;
- d. ESG 評分相較於同業之其他企業為表現最差的發行人(1 代表最佳、5 代表最差)。

B. 再根據基金投資方針,篩選出具有 ESG 永續主題概念之債券,該債券需同時符合:

- a. 該債券之發行人或保證人(皆含其集團母公司)為 JP 摩根 ESG 新興市場企業廣泛多元債券指數(JP Morgan ESG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成分債券之發行人或保證人(皆含其集團母公司)或 JP 摩根 ESG 新興市場全球多元債券指數(JP Morgan ESG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成分債券之發行人或保證人(皆含其集團母公司)；

【說明】 摩根大通 ESG 指數系列 (簡稱 JESG) 是一個將環境、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等因素整合到指數的全球固定收益指數系列。JESG 投資評分採用了多種評比方法，包含整合 ESG 評分、正面篩選 (納入綠色債券)，以及進行負面表列排除(如具爭議性的產業)，本基金所採用的 JP 摩根 ESG 新興市場企業廣泛多元指數及 JP 摩根 ESG 新興市場全球多元債券指數是以 JP 新興市場企業廣泛多元債券指數及 JP 摩根新興市場全球多元債券指數為主體，再利用上述 JESG 之方式建構流程說明如下：

- (a) 納入 ESG 資訊來源：整合發債主體的 ESG 分數，JESG 所採用的 ESG 分數主要來自於三個資料源機構，包含 ESG 分數來源：Sustainalytics、RepRisk；以及綠色債券來源：Climate Bonds Initiative。
- (b) 建立 JESG 指數分數：先將 Sustainalytics 和 RepRisk 的 ESG 分數透過標準化，以相等權重基礎上進行總和，並給予 0~100 分，ESG 最高分為 100、最低分為 0。
- (c) 進行 ESG 評分：將 ESG 評等分為 Band 1、2、3、4、5 共計 5 個評級(1 代表 ESG 最佳，5 代表 ESG 最差)。Band 1 即 80~100；Band 2 為 60~80；以此類推，Band 5 則是 20 分以下。然後再依據 JP 相關母指數市值進行調整，如 Band 1 給予 100%市值；Band 2 給予 80%市值；以此類推，Band 5 即給予 0%市值。舉例說明，若該發行人市值為\$1.25(billion)，則

$$JESG \text{ Market Value } (\$bn) = \begin{cases} 1.25 * 1.0 = 1.25, \text{ if Band 1} \\ 1.25 * 0.8 = 1.00, \text{ if Band 2} \\ 1.25 * 0.6 = 0.75, \text{ if Band 3} \\ 1.25 * 0.4 = 0.50, \text{ if Band 4} \\ \text{Or 0, if Band 5} \end{cases}$$

此外，JESG 增加了綠色債券的權重，舉例來說，若 3 級發行人發行任何綠色債券將升級該債券將升至 2 級，但同一發行人發行的一般債券仍將保留在 3 級。已在 1 級發行人的綠色債券將不會進一步升級。

- (d) 進行負面表列排除：包含(1)考慮環境與社會道德因素，排除經營燃料用煤、煙草與武器之發行人、(2)排除具有爭議性或是勞資關係失衡之發行人；(3)排除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之發行人(包含人權、勞工、環保及反貪腐等)。
- (e) 重新計算 ESG 權重：最後再依據指數編制規則重新計算 ESG 權重。一旦被排除的發行人，至少 12 個月內將不被納入指數。

- b. 符合永續主題以達到對環境及社會帶來永續性正面影響之債券，包含(I)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債券為綠色債券(Green Bond)或永續債券(Sustainability)；或(II)債券之發行人其碳排放量低於 JP 摩根 ESG 新興市場企業廣泛多元債券指數(JP Morgan ESG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之平均。

其中，碳排放使用之資料主要採取外部具規模的研究機構所提供的研究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MSCI、Bloomberg、Trucost、Sustainalytics、ISS(Institutional Shareholder Services)等。截至 2021 年 2 月底，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廣泛多元債券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之平均碳排放數據為 873；JP 摩根 ESG 新興市場企業廣泛多元債券指數(JP Morgan ESG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之平均碳排放為 479。

(3) 債券發行者信用風險分析

- A. 財務分析及評價分析：對債券發行人進行「由下而上」的基本面評估，包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不同壓力測試情境下的現金流量模型分析，以識別每家公司面臨的主要業務、營運及財務風險，同時對發行者所發行的每檔債券中的契約內容進行評估。
- B. ESG 永續分析：海外投資顧問公司透過評估發行人如何應對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三大面向之表現，以探詢發行者未來幾年是否會因 ESG 永續方面表現不佳而產生信用風險的可能，及對未來現金流量可能產生的影響，詳細 ESG 永續評分方式說明如下：
 - a. 針對 ESG 三大面項之各評估要素項目，海外投資顧問向外部機構包括但不限於 MSCI、Sustainalytics、VigeoEiris、Trucost、ISSCDP、Bloomberg、世界銀行、聯合國以及某些非政府組織等取得量化資料，並將相關 ESG 資訊彙整至海外投資顧問的 ESG 架構與系統中，進行系統化分析以確保一致性。
 - b. 海外投資顧問將針對此 33 個關鍵的 ESG 評估要素(如下表)進行審查，並依照不同產業之特性，依據各評估要素對該產業之重要性與相關性，給予不同權重。例如環境保護中的碳排放對於運輸產業至關重要，因此運輸產業 ESG 評分在此項目之權重高於一般服務業；社會責任中的隱私權及資訊安全對於金融服務業至關重要，因此金融服務業 ESG 評估在此項之權重高於一般製造業。

環境保護				社會責任				公司治理			
氣候變遷	天然資源	汙染及廢料	爭議事件	顧客權益	產品責任	員工福利	爭議事件	公司治理	企業行為	總經環境	爭議事件
碳排放	生物多樣性及土地利用	汙染及廢料	環境爭議事件	客戶關係	採購爭議	健康與安全	社會爭議事件	董事會	反競爭行為	利益衝突	公司治理爭議事件
碳融資及曝險	原物料採購			隱私權及資訊安全	金融安全	人力資本		薪酬	商業道德	財務體系不穩定	
產品碳足跡	水資源管理				品質與安全	勞資關係		所有權	腐敗	政策與賄賂	
					責任投資	健康及人口風險		會計與財報	媒體和營銷		
						供應鏈			財稅透明		

c. 然後在每個產業內，根據各發行者原始 ESG 分數，在該產業內的百分位排名，百分位區間位於 90~100 者，即給予 ESG 評分 1，百分位位於 70~89 者，則給予 ESG 評分為 2；百分位位於 30~69 者，則 ESG 評分為 3；百分位位於 10~29 者，則 ESG 評分為 4；百分位位於 0~10 者，則 ESG 評分為 5。通過這樣的評分，以辨別出何者為該同產業最佳(ESG 1st)。

C. 信用風險檢測：最後關鍵步驟就是降低違約風險，透過一連串的檢測來評估信用評級升降評之可能性，該風險檢測清單涵蓋流動性風險、或有負債風險、監管風險、訴訟風險、ESG 風險及事件風險進行評分，以降低投資組合中投資標的發生違約之風險。

(4) 投資組合建構

在符合投資組合限制下，將會增加投資組合中 ESG 表現較佳之公司，以及策略性配置對於社會責任或環境保護有正面影響力之公司，以發掘相對具有投資價值及流動性無虞之債券，建構最適投資組合。

(5) 投資組合風險管理

將定期追蹤發行人在 ESG 之變化及爭議事件，若發行公司之 ESG 惡化，海外投資顧問分析師將主動參與，與 ESG 評級表現惡化之企業管理階層進行會議訪談並提供改善建議，若一段時間後發行企業在 ESG 表現仍無改善，海外投資顧問則將建議賣出。

(6) 避險策略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 (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 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2. 投資特色

- (1) 全球氣候變遷所造成的衝擊已是不容忽視，也是 ESG 中最受到關注的焦點。本基金聚焦投資於 ESG 永續主題投資概念之債券，藉由投資於對環境與社會永續有正面影響力之企業，以兼顧總投資報酬率與環境與社會永續之發展目標。
 - (2) 本基金採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多元幣別發行，且區分配息與不配息類型，滿足投資人於不同資產可靈活選擇與運用。
3. 持有固定收益證券部位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管理策略
- 本基金將採取靈活調整債券存續期間的策略以積極管理投資組合的利率風險，視全球總體經濟發展概況、利率變化以及全球債券市場趨勢展望，以決定當下投資組合之最適存續期間。例如，若研判經濟展望朝向復甦，未來利率可能走升，將縮短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以降低利率上升對投資組合的負面影響；反之，若預期經濟可能衰退，未來利率可能下跌，則將拉長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以期掌握利率下跌所帶來的潛在資本利得機會。

在正常市場情況下，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基金之存續期將介於 2 至 8 年間，實際的存續期間將依據當時金融市場變化所買進的投資組合而定。

(十一)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中具有 ESG 永續主題概念之企業與國家機構所發行之債券，且本基金亦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本基金適合風險承受屬性為穩健型投資人投資。

(十二) 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自民國 110 年 9 月 8 日起開始銷售。

(十三) 銷售方式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得由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之，但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申購人僅得直接向經理公司為之。

(十四) 銷售價格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 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收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投資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 本基金成立日前 (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若成立日起(含當日)始首次申購者，該申購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3. 本基金成立後，若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全數申請買回致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其再銷售之發行價格係依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最後一次公告之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1+換算當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計算)，其中前述所稱「換算當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計算」，即以該計價級別之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當日報酬率，加計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經理費之差異)計算。

釋例:

假設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全數申請買回致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銷售日前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一次公告之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10.5000 元...(a)，銷售日前 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1000 元，銷售當日 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1500 元，則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再銷售之發行價格計算方式如下：

- A. 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當日報酬率= $(10.1500 - 10.1000) / 10.1000 = 0.495050\%$
- B. 當日 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經理費差異= $(1.70\% - 0.90\%) / 365 = 0.002192\%$
- C. 換算當日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即以 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當日報酬率，加計 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經理費差異)
= $0.495050\% + 0.002192\% = 0.497242\% \dots (b)$
- D.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再銷售之發行價格
= 銷售日前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x (1+換算當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
= $(a) \times [1+(b)]$
= $10.5000 \times [1+0.497242\%]$
= 10.5522

【前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計算方式，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為止。】

4.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5.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3%。現行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下列費率或持有期間計算之：

- (1) 申購時給付(除 N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外)：

現行申購手續費率收取，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3%，實際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其適用比率或依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而訂定之。

- (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僅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適用)：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 A. 持有期間 0~1 年(含)：3%
 - B. 持有期間 1 年~2 年(含)：2%
 - C. 持有期間 2 年~3 年(含)：1%
 - D. 持有期間超過 3 年：0%

(註：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 N 類型轉申購至經理公司其它基金之 N 類型相同計價幣別，持有期間將累積計算)

(十五) 最低申購金額

1. 自募集日起至本基金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I 類型各計價級別除外)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

新臺幣	美元	人民幣	南非幣
A 累積型(新臺幣): 10,000 元	A 累積型(美元): 300 元	A 累積型(人民幣): 10,000 元	B 月配型(南非幣): 30,000 元
B 月配型(新臺幣): 100,000 元	B 月配型(美元): 3,000 元	B 月配型(人民幣): 20,000 元	NB 月配型(南非幣): 30,000 元
NA 累積型(新臺幣): 10,000 元	NA 累積型(美元): 300 元	NA 累積型(人民幣): 10,000 元	
NB 月配型(新臺幣): 100,000 元	NB 月配型(美元): 3,000 元	NB 月配型(人民幣): 20,000 元	

2. 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依前開規定，惟定期定額投資者，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3,000 元整，超過 3,000 元者，以新臺幣 1,000 元或其整倍數為限，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0,000 元整，超過新臺幣 10,000 元者，以新臺幣 1,000 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本基金未開放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外幣計價受益憑證定期定額申購。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轉申購或透過金融機構特定金錢信託、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券商財富管理帳戶方式申購，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得不受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3. I 類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含轉申購)之規定如下：
- (1)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 3,000 萬元整，但保險業委託投信投顧業者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之投資型保險及組合型基金，再次申購本基金時，得經經理公司同意，不受前述最低申購價額之限制。

- (2) 本基金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得申請轉換至經理公司經理之各類型(N 類型除外)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金額以「元」為單位。
- (3)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暫不開放定期定額申購。
4.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理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間之不同計價幣別之轉換。
5. 本基金各計價級別之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及轉換說明：
 - (1) 每次只接受基金單位數之轉換或買回。
 - (2) 持有期間未滿三年(含)者，限申請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相同幣別之 NA 累積型、NB 月配型受益權單位，持有期間累計計算。
 - (3) 持有期間達三年以上者，申請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相同幣別之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其申購手續費之計收標準，依各該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十六) 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1. 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
 - (1) 受理申購人第一次申購基金時，應請申購人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 A. 申購人為自然人時，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要求其提供護照。但申購人為未成年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
 - B. 申購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應要求被授權人提供申購人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申購人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 C. 經理公司對於上開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 (2) 受理申購人第一次申購基金，如客戶係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或委託時，應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及對所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並請申購人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 A. 申購人為自然人，其為本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但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替代外，並應徵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如健保卡、護照、駕照、學生證、戶口名簿或戶口謄本等；其為外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護照外，並應徵取如居留證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但申購人為未成年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應增加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以及徵取代理人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 B. 申購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除要求被授權人提供客戶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申購人之登記證明文件、公文

或相關證明文件外，並應徵取董事會議紀錄、公司章程或財務報表等，始可受理其申購或委託。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2. 拒絕申購之情況

- (1) 除前述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及登記證明文件外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應具辨識力。機關學校團體之清冊，如可確認申購人身分，亦可當作第二身分證明文件。若申購人拒絕提供者，婉拒受理或經確實查證其身分屬實後始予辦理。
- (2) 於檢視申購人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時，應注意若有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或委託；或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所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或申購人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或於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申購人無法提出合理說明等之情形時，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或委託。
- (3) 對於採委託、授權等形式申購或委託者，應查驗依規定應提供之委託或授權文件、申購人本人及其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確實查證該委託、授權之事實及身分資料，並將其本人及代理人之詳細身分資料建檔，必要時，並應以電話、書面或其他適當之方式向本人確認之。若查證有困難時，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或委託。

(十七) 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但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僅得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

(十八) 買回費用

1. 為避免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而影響經理公司基金操作策略之規劃，經理公司建議受益人避免進行短線交易。受益人自申購日起持有受益憑證單位數不滿七個日曆日(含)即申請買回者，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得收取買回價金 0.01%之買回費用。
2. 除上述所訂期間辦理買回者應支付之買回費用外，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1%，並得經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應併入本基金資產。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其他受益權單位現行非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為零。
3.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規定如下：
 - (1) 受益人持有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未超過 30 天者，應給付買回費用，每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應依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1%乘以未滿日數佔 30 天之比例計算，且不適用短線交易之規範與處理；持有滿 30 天者，買回費用為零。

- (2) 惟保險業委託投信投顧業者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之投資型保險及組合型基金，買回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僅依現行短線交易之規範辦理。

(十九) 買回價格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計算之。
2. NA 累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月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二十) 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為避免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而影響經理公司基金操作策略之規劃，經理公司建議受益人避免進行短線交易。從事短線交易者，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最高不超過買回價金百分之一(1%)之買回費用，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受益人自申購日起持有受益憑證單位數不滿七個日曆日(含)即申請買回者，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得收取買回價金 0.01%之買回費用。

例一：二月二十日申購一萬單位，於二月二十六日申請買回，因持有受益憑證不滿七個日曆日(含)，需支付短線交易費用。

算式如下：(假設買回淨值為 11 元)

$$10,000(\text{單位}) \times 11(\text{元}) \times 0.01\% = 11 \text{ 元}(\text{短線交易費用})$$

例二：二月二十日申購一萬單位，於二月二十七日申請買回，即不需支付短線交易費用。

(二十一) 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國證券交易市場及櫃檯買賣交易市場不交易亦不交割之銀行業週末補行上班日、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之「一定比例」係指投資比重合計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40%(含)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自本基金成立起屆滿六個月後，經理公司應依每年 11 月底基金之投資比重計算次一年度暫停計價日，於每年 12 月第 15 個營業日(含)前於經理公司網站上公告達該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次一年度之例假日。嗣後次年 3 月、6 月、9 月依前一月月底基金之投資比重重新計算其次一季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例假日有變更時，經理公司應於第 15 個營業日(含)前於網站公告。另投資國或地區例假日有變更或因不可抗力之情事(如天災)致前述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休市時，經理公司應於知悉該情事起的三個營業日內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布該日為基金之非營業日。

(二十二)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1.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1.7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按該等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 0.9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等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三)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含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 分配收益

1. 本基金 A 累積型、NA 累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2. 本基金 B 月配型及 NB 月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為下列項目：
 - (1) 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大陸地區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
 - (2) 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大陸地區以外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可分別併入本基金 B 月配型及 NB 月配型各該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3. 可屬於本基金 B 月配型及 NB 月配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並於中華民國境外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4. 經理公司得依該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於本基金 B 月配型及 NB 月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成立日起屆滿 90 日後·每月依本條第 5 項規定之時間·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當月可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收益情形自行決定本基金 B 月配型及 NB 月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每月收益分配金額·惟收益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所列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若經理公司對未來經濟展望改變或因極端市場變化·對本基金相關收益產生影響時·得適時修正收益分配之金額。
5. 本基金 B 月配型及 NB 月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核閱報告·但境外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含期貨、選擇權)後之餘額·如為正數而併入可分配收益時·或可屬於本基金 B 月配型及 NB 月配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並於中華民國境外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

會計師查核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收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6. 本基金 B 月配型及 NB 月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本基金各計價幣別分別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B 月配型及 NB 月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7. 本基金 B 月配型及 NB 月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給付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收益分配未達下列數額時，受益人同意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惟受益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或投資型保單方式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此限。

項目	B 月配及 NB 月配每月收益分配未達應分配金額
新臺幣級別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 100 元(含)
美元級別受益權單位	美元 100 元(含)
人民幣級別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 500 元(含)
南非幣級別受益權單位	南非幣 500 元(含)

8. 配息釋例：

每月月配型各計價類別依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及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計算可分配收益金額。投資境外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含期貨、選擇權)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可分配收益。

月配型各計價類別收益分配前及分配後，受益權單位淨值及單位數如下：

幣別		金額(新臺幣元)	金額(美元)	金額(人民幣)	金額(南非幣)
分配前	淨資產價值	540,000,000	53,200,000	107,000,000	481,500,0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50,000,000	5,000,000	10,000,000	45,000,000
	每單位淨值	10.8000	10.6400	10.7000	10.7000
可分配收益金額		10,000,000	1,000,000	2,000,000	9,000,000
分配金額		5,000,000	500,000	1,000,000	4,500,000
每單位分配金額		0.1000	0.1000	0.1000	0.1000
分配後	淨資產價值	535,000,000	52,700,000	106,000,000	477,000,0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50,000,000	5,000,000	10,000,000	45,000,000
	每單位淨值	10.7000	10.5400	10.6000	10.6000
分配前後單位淨值變動數		-0.1000	-0.1000	-0.1000	-0.1000

*以上數值皆為預估值，不代表未來之收益。

(二十五)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資格限制：

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

二、 基金性質

(一) 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管會於 110 年 7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42003 號函同意申報生效，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所有證券之投資行為，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有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1.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三) 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不適用，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1.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2.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3.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4.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

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5.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7.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郵件傳送方式提供予申購人或由申購人自行下載取得，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8.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2)款至第(4)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1) 依規定無須修正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3)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 (4) 買回費用。
 - (5) 配合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6)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9.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10.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11.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12. 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13.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14.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15.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16.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17.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18.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19.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20.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21.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2. 基金保管機構及其委託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月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3.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

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4.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1)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2)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3)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5. 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6.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外，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7.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8.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月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9.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A.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B.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C.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D. 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月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E.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2)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10.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11.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受託保管契約或其因受託管理本基金國外之資產而有違反該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12.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13.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14.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15.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惟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交易紀錄、基金資產部位、資產配置等資訊予本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委託機構、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16.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17.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四、 基金投資

(一) 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詳見【壹、基金概況】一、(九)之說明

(二)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本基金之投資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階段。

(1) 投資分析

投資分析報告應依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記載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並作成書面記錄，由報告人撰寫，出具書面經複核人員複核及權責主管簽核。

(2) 投資決定

投資決定書應依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記載，由經理人撰寫，出具書面經複核人員複核及權責主管簽核後，始可交付交易部執行交易。

(3) 投資執行

投資執行表應依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記載，由交易員作成書面記錄、經複核人員複核及權責主管簽核。

(4) 投資檢討

各基金及全權委託帳戶應依內部控制制度規定，每月結束後 10 個營業日內就其投資成效提出作成書面投資檢討報告，由經理人撰寫，出具書面經複核人員複核及權責主管簽核。

2.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決策過程

(1) 交易分析

由基金經理人或具備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知識或經驗之人員進行交易分析工作，作成證券相關商品投資分析報告，經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

(2) 交易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證券相關商品投資分析報告，並檢視保證金餘額之適足性，作成交易決定書，經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簽核後，交付交易人員執行。

(3) 交易執行

投資執行表應依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記載，由交易員作成書面記錄、經複核人員複核及權責主管簽核。

(4) 交易檢討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時應由基金經理人按月依據該帳戶實際交易執行情形予以檢討並提建議事項做成交易檢討報告。並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核簽。

3.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姓名	學歷	經歷
郭思妤	國立臺灣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經理人 (112/10/31~迄今) 宏利投信基金經理人 (2023/02~ 2023/07) 聯博投信基金經理人 (2021/01~ 2023/01)

(1) 權限：基金經理人應遵照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不得違反現行有關法令，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並遵守本基金投資運用限制。

(2)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應揭露事項：無。

4.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經理人姓名	任期
郭思妤	112/10/31~迄今
陳侑宣	112/09/23~112/10/30
何立凱	111/01/01~112/09/22
劉書銘	110/09/15 ~ 110/12/31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本基金無複委任。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本基金之國外顧問公司為「INSIGHT INVESTMENT MANAGEMENT (GLOBAL) LIMITED」-

1. INSIGHT INVESTMENT MANAGEMENT (GLOBAL) LIMITED (下稱 Insight) 為 BNY Mell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之全資子公司，該公司 2002 年在倫敦成立，總管理資產規模美元 1 兆 150 億元(截至 2020/12/31)，為歐洲前 3 大資產管理公司、全球前 21 大資產管理公司，在倫敦、紐約、都柏林、法蘭克福、曼徹斯特、雪梨及東京設有辦事處，全球員工人數將近千人，其中專業投資團隊成員共有 250 位。

2. Insight 強項為固定收益投資、貨幣風險管理、多資產及絕對報酬投資策略，其管理資產 9 成來自於全球各國退休基金機構，投資能力與績效表現優異，2020 年獲得英國退休基金評選為年度最佳投資管理機構、最佳固定收益、最佳 ESG 投資經理、最佳負債驅動投資管理機構，2019 年獲得英國退休基金評選為年度最佳投資管理機構、最佳固定收益、最佳現金流量驅動、最佳負債驅動投資管理機構，2018 年亦被全球退休基金評鑑為英國年度最佳固定收益投資管理機構，2016、2018 年亦獲得愛爾蘭退休基金、全球投資人(Global Investor)、退休時代(Pensions Age) 評選為年度固定收益最佳經理人。

3. Insight 於 2006 年 4 月成為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簡稱 PRI)的創始簽署人，目前在固定收益投資項目皆獲得 PRI 評鑑為 A+評等(最高評級)，具有豐富的 ESG 投資經驗及全球研究資源。

(五) 基金運用之限制

1.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持有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 (2)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
 - (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8)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 10%；
 - (9)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 10%；
 -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11)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 10%；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 10%；

- (12)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 10%；
- (13)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投資於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比例，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
- (14)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 10%；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 20%；
- (15)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16)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5%；
- (17) 投資於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並應以國內外之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或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募集發行者為限；
- (18)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 10%；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
- (19)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
- (20)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21)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 10%；
- (22)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
- (23)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
- (24)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25)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 (26)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 (27)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2. 前項第(5)款所稱各基金，第(14)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3. 前述第 1 項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4.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 1 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 1 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 (六) 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 本基金不投資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故不適用。
- (七) 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1. 處理原則：

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或業務人員，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 處理方法：
 - (1) 國內部分：
 - A. 經理公司於出席本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 B.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經理公司指派受僱人員或指派外部人員出席本基金之受益人會議。指派外部人員出席本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者，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 C. 經理公司出席本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應基於本基金受益人之最大利益行使表決權。
 - D. 經理公司應將本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登記管理，並應就出席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資料，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 (2) 國外部分：

本基金所持有之國外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因考量地理及經濟因素，原則上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可委託該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利用其分佈全球各地分行代表，代理本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

五、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之說明事項

- (一) 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下列資料：
- (二) 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下列資料：
以上請詳見【附錄六】。
- (三) 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
請詳詳見【附錄七】。
- (四) 經理公司對本基金因外匯收支所從事之避險交易，其避險方法如下：
為了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本基金之投資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成立起，就本基金投資於國外之資產，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五)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或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請詳參【一、基金概況】四、(六)及(七)之說明。

六、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投資區域涵蓋全球，惟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中具有 ESG 永續主題概念之企業與國家機構所發行之債券，且本基金亦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考量本基金之基金屬性、投資策略、投資區域及主要投資風險之特性，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基金風險報酬等級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本基金屬 RR3 風險報酬等級。此等級分類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提醒投資人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得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其他個別的風險及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進行投資，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各類型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以下表為原則：

基金類型	投資區域	主要投資標的/產業	風險報酬等級
股票型	全球	一般型(已開發市場)、公用事業、電訊、醫療 健康護理	RR3

基金類型	投資區域	主要投資標的/產業	風險報酬等級	
		一般型、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RR4	
		黃金貴金屬、能源	RR5	
	區域或單一國家(已開發)	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	RR3	
		一般型、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能源、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RR4	
		黃金貴金屬	RR5	
	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一般型(單一國家-臺灣)	RR4	
		一般型、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能源、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黃金貴金屬、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RR5	
	債券型 (固定收益型)	全球、區域或單一國家(已開發)	投資等級之債券	RR2
			非投資等級之債券 可轉換債券 主要投資標的係動態調整為投資等級債券或非投資等級債券(複合式債券基金)	RR3
			投資等級之債券	RR3
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主要投資標的係動態調整為投資等級債券或非投資等級債券(複合式債券基金)	RR3	
		非投資等級之債券 可轉換債券	RR4	
保本型		按基金主要投資標的歸屬風險報酬等級		

基金類型	投資區域	主要投資標的/產業	風險報酬等級
貨幣市場型			RR1
平衡型 (混合型)			RR3(偏股操作 為 RR4 或 RR5)
多重資產型			RR3(偏股操作 為 RR4 或 RR5)
金融資產 證券化型		投資等級	RR2
		非投資等級	RR3
不動產 證券化型		全球、區域或單一國家 (已開發)	RR4
		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RR5
指數型及 指數股票型 (ETF)			同指數追蹤標 的之風險報酬 等級
槓桿/反向之 指數型及指數 股票型(ETF)			以指數追蹤標 的之風險等 級，往上加一 個等級
組合型基金			同主要投資標 的風險報酬等 級
其他型			同主要投資標 的風險報酬等 級

本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下列仍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 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無(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故無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二) 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基金可能投資由機構所發行之債券，這些機構所處的產業可能出現產業循環週期，該景氣循環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

(三)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區域涵蓋全球，惟本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部份之投資標的可能欠缺市場流動性，當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時，將因本基金需求之急迫及因市場接手

意願不強，可能發生短期間內無法依合理價格出售之風險，相對影響本基金之淨值，甚至延後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盡力規避可能之流動性風險。

(四) 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1. 新興市場國家一般對外匯的管制較嚴格，同時也有匯率變動的風險存在。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計價幣別多元化，因此基金表現可能因各幣別之匯率變動而受影響。經理公司就受益權單位各計價幣別與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計價貨幣間將視情形及條件進行一定程度之避險，該等避險操作將使基金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須各自負擔相關成本，該等避險結果對基金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績效亦可能因為匯率市場波動情況而不如預期；基金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因不同之計價幣別，而有不同之投資報酬率。
2. 本基金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南非幣計價，如投資人以其它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五) 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海外地區若發生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變動時，本基金所參與之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均會受到直接或間接的衝擊，進而造成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漲跌，經理公司將盡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六) 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1. 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之交易對手，可能發生信用違約等風險，影響本基金之交割。本基金於承作交易前會慎選交易對手，並以全球知名合法之金融機構為主要交易對象，所有交易流程亦將要求遵守該國政府法規規定。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2. 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無(本基金無保證機構，故無此風險)。

(七) 其他投資標的之風險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1. 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
本基金有相當比例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此類債券信用評等投資等級較低，甚至未經信用評等，證券價格亦因發行人實際與預期盈餘、管理階層變動、併購或因政治、經濟不穩定而增加其無法償付本金及利息的信用風險，特別是在於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稍有不和消息，此類證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
2. 利率變動之風險：

債券價格走勢與利率(殖利率)成反向關係，利率之變動將影響債券之價格及其流通性，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漲跌。本基金將運用適當策略，盡可能爭取基金最大回報，同時減少投資本金所承受的風險。

3. 投資政府公債之風險：

政府公債因債信佳、免課交易稅、又可作為流動準備，雖然隨投資標的之不同會有不同的投資風險，但一般而言，公債次級市場流通性均較公司債市場為佳，因此流動性風險相對較低。惟在投資時，若非以長期持有為目的，則除需考量利率變動風險外，亦需考量其流動性風險。

4. 投資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

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收入，但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5. 投資次順位債券之風險：

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之求償順位則因次於普通債權人，風險高於一般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故依金管會規定本基金僅得投資於上市或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6. 投資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之風險：

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通常沒有特定的到期日，其存續期間利率風險依各債券之贖回機制與票息結構不同而或有差異，除慎選該類債券發行者之信用風險，亦會評估債券之贖回機制與票息結構所衍生的利率風險，其投資風險包括：

- (1) 流動性風險：無到期次順位債券可能不具有活躍之次級市場，或其流動性甚低，故投資人可能無法出售，使得投資人持有債券價值產生負面之影響。
- (2) 變現性風險：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通常沒有特定的到期日，投資人若擬取回投資本金，必須於次級市場賣出，惟受限於次級市場之交易狀況，可能會有無法賣出或因價格低落而導致本金的損失。
- (3) 發行公司未於贖回日期贖回該檔債券之風險：無到期次順位債券通常由發行公司自行決定是否要提前贖回。債券未被提前贖回前，對於投資人來說，並沒有一個明確的到期日可以取回投資本金，且債券存續期間其配息率亦可能會改變。
- (4) 受償順位風險：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之求償順位通常低於所有的債務，只優先於股票而已，可能導致在發行機構清算時投資人因須俟所有較高求償順位的債權人被完全清償後，始得受償，而無法獲得任何償還。

7. 投資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風險：

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主要由各國資產規模雄厚之銀行或機構所發行，在國際金融市場享有良好的信譽，因此，其發行債券的利率水準一般不高。而且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在我國境內發行的數量佔其資本額比重不高，到期違約風險較低。

8. 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

- (1) 信用風險：因其是以金融資產為擔保而發行的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容易因金融資產的逾放或呆帳比率過高時，發生信用上風險。
- (2) 價格風險：目前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主要交易市場規模仍小，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連帶容易造成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交易價格變動不穩定性情形發生。
- (3) 提前還款風險：雖然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係由一組可預測的現金流量所組合而成的有價證券，但仍可能面臨該現金流量因債務人提前還款而使原預測的現金流量產生變化，投資人將因此面臨提前還款風險。

9. 投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ITs)之風險：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係將不動產或其相關權利切割為個別之受益證券，以債權方式，由受託機構支付本金與利息予投資人，其類似於債券，旨在獲取固定收益，然投資門檻較高；其可能有利率風險、不動產供過於求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個別營運風險等風險。

10. 投資反向型 ETF、槓桿型 ETF 之風險：

反向型 ETF 與槓桿型 ETF 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其中反向型 ETF 係以獲取和指數反向變動報酬，而槓桿型 ETF 以獲取和指數正向或反向變動的一倍以上報酬為主，當追蹤的指數變動，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價格也會波動，影響基金淨值。

11. 投資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債券之風險：

本基金最高可投資基金總資產 15%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債券屬私募性質，該類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風險較高，當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而需賣斷公債或公司債時，將因我方需求之急迫及買方接手之意願，可能以低於成本之價格出售或需以不利的價格進行交易，使得基金淨值有下跌的可能性或美國 Rule 144A 債券發行機構之財務訊息揭露可能較不完整，可能導致債券價格上揚或下跌之波動，進而影響所投資基金淨值之漲跌。

12. 投資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之風險：

由於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特性，因此除面臨債券之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與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債券之價格波動。投資非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之轉換公司債因無信用評等或非投資等級因素，其利率風險、外匯波動風險或債券發行違約風險都高於一般債券，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外匯波動過大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無法支付本金及利息或破產，進而影響本基金淨值之漲跌。

13. 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之風險：

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信用評等等級較差的企業或機構所發行、支付較高利息之債券，由於信用評等等級較差，因此違約風險相對較高，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尤其在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稍有可能影響償付能力的不利消息，非投資等級債券價格的波

動可能較為劇烈，而利率風險、信用違約風險、外匯波動風險都將高於一般投資等級債券，故非投資等級債券可能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進而影響本基金淨值之漲跌。

14. 債券提前贖回風險：

對於附於提前贖回條款的公司債，發行公司可能在市場利率大幅下降時於到期日前行使提前贖回權，從而使投資人因提前贖回導致利息損失和降低再投資回報之風險。

15. ESG 投資政策之風險：

本基金聚焦於 ESG 永續主題債券，可能因基金投資方針聚焦於相關 ESG 永續主題債券而影響到本基金的投資表現。

在依據 ESG 永續主題債券之標準評估某一有價證券或發行人時，須依賴從第三方 ESG 提供商取得的資料及數據，而該等資料及數據可能並不完整、不準確或無法取得，存在資料或數據評估有價證券或發行人之相關的風險。

(八)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1. 本基金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利率、有價證券、利率指數、債券或債券指數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縱使該交易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此外，若必須於到期日前處分證券相關商品，則可能有因市場流動性不足而無法成交的風險。

2. 投資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風險：

(1) 交易對手風險：由於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常無法透過集中交易所進行結算交割，因此可能面臨交易對手違約風險。但本基金將於承作交易前慎選交易對手，與交易對手先行簽立由國際交換暨衍生性商品交易協會所規範的 ISDA 契約，主要功能在於保護雙方的信用風險與法律風險，一旦日後出現交易對手違約情況，亦可藉 ISDA 契約的保護進行相關後續法律追償程序。此外，在事前的管控機制上，為降低來自單一交易對手的風險，除其信用評級需符合法規規範外，經理公司亦會就合格交易對手設定交易額度上限，以利交易人員隨時檢視所有交易對手之往來交易餘額是否符合內部規範。而對於這些交易對手，經理公司亦會定期檢視其信用風險或視市場變化狀況進行交易額度調整。

(2) 價格風險：本基金從事信用違約交換指數進行避險時，可能因承作利率交換交易後，因市場利率上升或是下跌，導致所承作的契約產生損益變化的價格風險。

(九) 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無（本基金未從事結構式商品交易）。

(十) 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無（本基金不從事有價證券之出借或借入）。

(十一) 其他投資風險

1. 基金面臨大量贖回之風險：

本基金如遇眾多投資人同時大量贖回，致使基金於短時間內需支付的買回價金過鉅，因此，本基金可能會有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2. 市場停止交易之風險：

交易所或政府機關，當遇不可預知的情況，如地震、風災、雨災、火災或盤勢變化太大導致市場安全機制啟動等，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情形，可能影響交易人履約能力或買賣狀況的風險。

3. 信用風險：

債權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乃指發行人無法如期支付本金或利息之風險，雖然本基金已經透過篩選來降低發行人的信用風險，惟並不表示可以完全規避此發行人違約風險，此種風險尤以景氣衰退期間為高。

4. 遵循 FATCA 相關之風險：

美國政府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分階段生效實施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即 FATCA)之施行細則，要求外國金融機構(以下稱「FFI」)辨識帳戶持有人、申報美國帳戶資訊及對於不配合 FATCA 規定的 FFI 及不合作帳戶持有人所支付之美國來源所得進行扣繳之義務。美國政府為免 FFI 不與之簽署相關協議或不遵守 FATCA 規定，故明訂對不簽署外國金融機構協議(以下稱「FFIA」)及未遵守 FATCA 規定之 FFI 須就其美國來源所得中扣繳 30%之稅款。經理公司所管理各子基金為 FATCA 所定義之 FFI，為避免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扣繳 30%之稅款，基金已完成 FATCA 之 FFIA 簽署，成為遵循 FATCA 之 FFI。

為履行 FATCA 遵循義務，經理公司將要求投資人或受益人配合提供相關身份證明文件以確認其是否具美國納稅義務人身分；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在國內法令允許及 FATCA 遵循範圍內，經理公司可能需向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單位或稅務機關進行受益人資訊申報，包括但不限於因業務往來而取得之本人資訊(法人客戶含其實質美國持有人)、本人(法人客戶含其實質美國持有人)與經理公司往來之帳戶相關資訊(如客戶名稱、地址、美國稅籍編號、帳戶號碼、帳戶餘額或價值等)。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並承諾，如稅籍身份資料申報虛偽不實，可能會遭受美國法律之懲處；一旦投資人或受益人之稅籍身份改變，應於三十日內通知經理公司。本基金力圖遵循 FATCA 規範，惟因 FATCA 要求之複雜性、或投資人或受益人未配合提供所需身份證明文件或提供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基金業務往來對象或交易對手有未遵循 FATCA 之情事，將使基金有遭受扣繳 30%稅款之風險，從而可能對基金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基金每單位淨資產價值降低而使投資人遭受重大損失，而遭扣繳稅款未必可獲美國國稅局退還。為遵循 FATCA 規定之目的，基金依 FATCA 規定及國內法令允許之前提下，可能對投資人或受益人交易提出之要求包括：

- (1) 拒絕申購；
- (2) 強制受益人贖回或拒絕贖回；
- (3) 自受益人持有基金之款項中扣繳相關稅款。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本基金所承擔來自遵循或不遵循美國 FATCA 法規所承擔之扣繳稅務風險。由於相關扣繳稅規則及所需要申報和揭露之資訊可能隨時變更，在相關法律許可範圍內，投資人應了解並同意本基金採取前述措施。投資人應自行諮詢其稅務顧問就 FATCA 對於其投資於本基金可能產生的影響及可能被要求提供並揭露予經理公司、本基金和銷售機構及(可能須提供並揭露予)美國國稅局之資訊。

七、 收益分配

詳見【壹、基金概況】一、(二十四)之說明。

八、 申購受益憑證

(一)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
2. 欲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包含申購書、印鑑卡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影本(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其他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3. 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
4. 申購時間：親自至經理公司或傳真交易為每一營業日下午 4:30 前，其他銷售機構則依各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請求者外，逾時提出申請者，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5.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申購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

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6.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本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7.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8.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9.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理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間之不同計價幣別之轉換。
10. 經理公司對受益權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二)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申購價金之計算：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一、(十四)及【[基金概況](#)】一、(十五)之說明。

2.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並以兌現當日為申購日，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支票、本票之發票人以申購人或金融機構為限)。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三) 受益憑證之交付

1. 本基金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2.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以各該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
3. 本基金以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安定為目標，因此不鼓勵經常性進行買賣。經理公司及其代理銷售機構，對於頻繁申購或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者，經考量認定其已建立短期或多次買賣之模式，或其買賣已經或可能擾亂本基金之經理者，得拒絕接受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

九、 買回受益憑證

(一) 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買回作業。
2.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但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僅得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
3. 受益人於申請買回時，應填妥買回申請書及已登記於經理公司之原留印鑑，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買回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如以掛號郵寄之方式申請買回者，以向經理公司申請為限。
4. 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各類型受益憑證(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
 -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及 1,000 個單位；或
 - (2) 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每次請求買回之單位數不得低於 10 個受益權單位且本次請求部分買回後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10 個單位者；或

- (3) 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每次請求買回之單位數不得低於 100 個受益權單位且本次請求部分買回後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100 單位者；或
- (4) 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每次請求買回之單位數不得低於 100 個受益權單位且本次請求部分買回後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100 單位者。

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買回本基金、保險公司以投資型保單專戶買回本基金或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5.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申請買回時，所剩餘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10 萬個單位者，應採全部買回。
6. 買回截止時間：親自至經理公司或傳真交易為每一營業日下午 4:30 前，其他買回機構則依各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外，逾時提出申請者，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 買回價金之計算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請求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本基金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本基金買回價金之內容，詳見【[壹、基金概況](#)】一、[\(十八\)](#)、[\(十九\)](#)及[\(二十\)](#)之說明)。

(三) 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2. 依信託契規定有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情形，買回價金自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之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之。

(四) 受益憑證之換發

受益人請求買回部分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述(三)所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故不換發受益憑證。

(五) 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1.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時，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2.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期貨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六) 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而有前述(五)所列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發生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十、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 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1.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 收益分配權(僅 B 月配型及 NB 月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 (3)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4)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2.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3.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4.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責任。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p>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p> <p>(1)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1.7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2)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按該等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 0.9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等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保管費	<p>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申購手續費 (含遞延手續費)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均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3%。現行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下列費率或持有期間計算之：</p> <p>(1)申購時給付(除 N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p> <p>現行申購手續費率收取·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3%·實際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其適用比率或依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而訂定之。申購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p> <p>(2)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僅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適用)：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p> <p>A.持有期間 0~1 年(含)：3%</p> <p>B.持有期間 1 年~2 年(含)：2%</p> <p>C.持有期間 2 年~3 年(含)：1%</p> <p>D.持有期間超過 3 年：0%</p> <p>(註: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 N 類型轉申購至經理公司其它基金之 N 類型相同計價幣別·持有期間將累積計算)</p>

<p>買回費^(註一) (含短線交易)</p>	<p>(1)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1%，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其他受益權單位現行非短線交易買回費用為零。</p> <p>(2) 受益人持有 I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未超過 30 天者，應給付買回費用，每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應依 I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1% 乘以未滿日數佔 30 天之比例計算，且不適用短線交易之規範與處理；持有滿 30 天者，買回費用為零。惟保險業委託投信投顧業者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之投資型保險及組合型基金，申購 I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時，不受前述買回費用之規定。</p>
<p>買回收件手續費</p>	<p>由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 50 元，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則免。</p>
<p>短線交易買回費用</p>	<p>受益人於申購日起七個日曆日(含)內申請買回者(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0.01%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p>
<p>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二)</p>	<p>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p>
<p>其他費用^(註三)</p>	<p>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p>
<p>申購及買回方式</p>	<p>投資人申購及買回外幣計價級別應以該外幣收付。</p>

註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外幣計價受益憑證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該外幣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註二：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三：其他費用包括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如為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2.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除申購手續費於申購時另行支付，買回費用(含短線買回費用)、遞延手續費、匯費、郵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於申請買回時自買回價金中扣除外，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

(三) 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依總統 94 年 12 月 28 日華總義一義字第 09400212601 號令、財政部 91 年 11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81 年 4 月 23 日(81)台財稅第 811663751 號函、財政部 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1. 證券交易稅

-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徵證券交易稅。
-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需繳納證券交易稅。

2. 印花稅：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3. 證券交易所稅

- (1) 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其中有停徵證券交易所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者，得適用停徵規定。
- (2) 受益人於證券交易所稅停徵期間，因申請買回或轉讓受益憑證，其買回或轉讓價款減除成本後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免納所得稅。(營利事業若基本稅額大於一般所得稅額時，則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辦理)。
- (3)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取得海外孳息及資本利得部分，自 99 年起均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須納入基本所得加計項目中計算課稅。

(四) 本基金依財政部 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財政部 96 年 4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令及其他稅務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人應予授權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權益。

(五) 受益人會議

1. 召集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 其他依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2. 召集程序

- (1)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總和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 (3)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受益人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達指定處所。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3. 決議方式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 終止信託契約。
-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4.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5. 本基金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但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者，無法行使表決權。

十一、 基金之資訊揭露

- (一)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 B 月配型及 NB 月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5.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6.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述(一)所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7.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9.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 (三)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通訊方式變更時，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辦理通知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記載之通訊方式視為已依法送達。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經理公司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或同意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就本基金相關資訊公告如下：
- (1) 本基金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 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 A. 本基金之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告。
 - B.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C. 經理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
- (2) 本基金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網址 <https://www.sitca.org.tw>) 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 A.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B.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C.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D.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E. 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F.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G.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H.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I.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 交易情形。
 - J.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K. 經理公司名稱之變更。
 - L. 本基金名稱之變更。
 - M. 變更本基金之簽證會計師(但會計事務所為內部職務調整者除外)。
 - N. 經理公司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合併。
 - O. 本基金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 P. 本基金首次募集及其開始受理申購相關事宜。
 - Q. 其他依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3. 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其他非屬於(1)、(2)公告之事項刊登於報紙。
- (四)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 依前項(三)第1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 依前項(三)第2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 同時以第1、2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 (五)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及掛號郵寄方式為之。如需辦理掛失手續及公示催告程序者，由受益人自行辦理掛失手續及公示催告程序。
- (六) 本條第(二)項第3款及第4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二、 基金運用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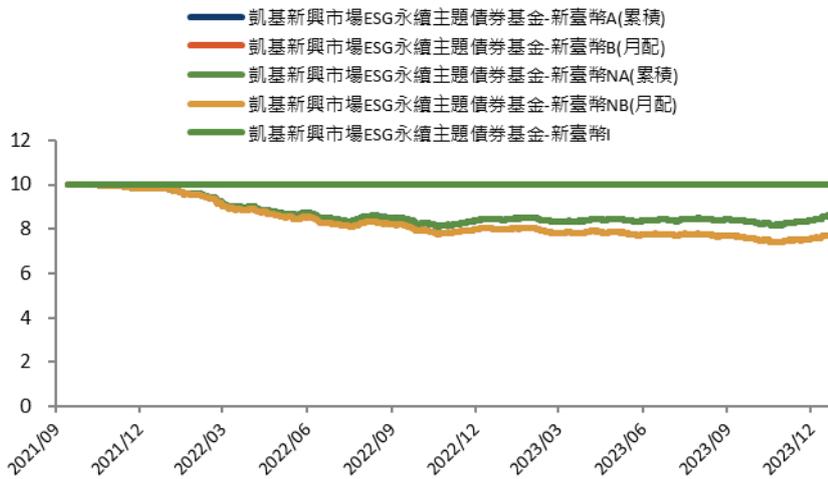
(一) 投資情形

1.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詳見【附錄八】。
2.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詳見【附錄八】。
3.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詳見【附錄八】。
4. 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詳見【附錄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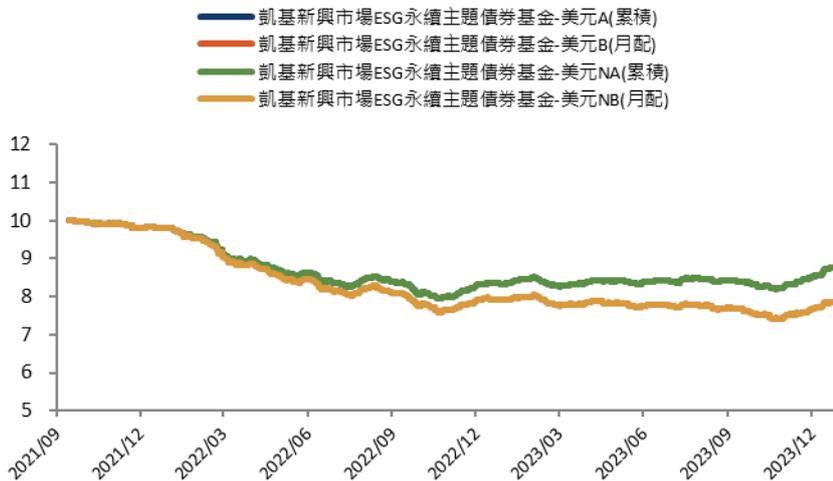
(二) 投資績效

1.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資料日期：112/1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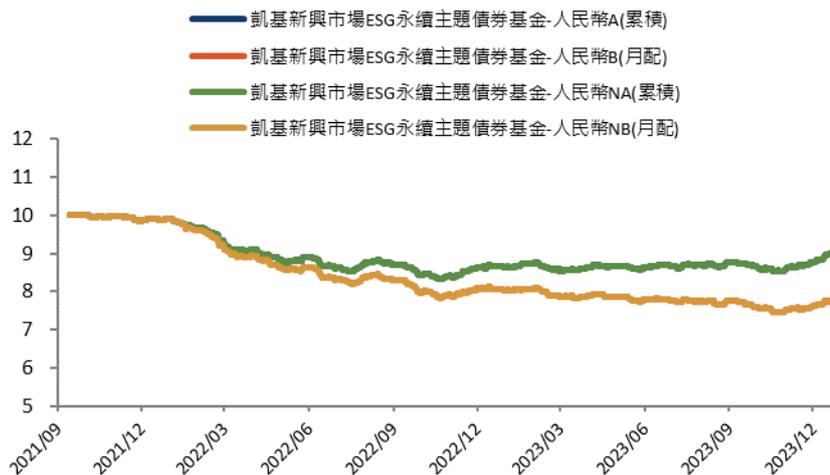
(1) 新臺幣計價



(2) 美元計價



(3) 人民幣計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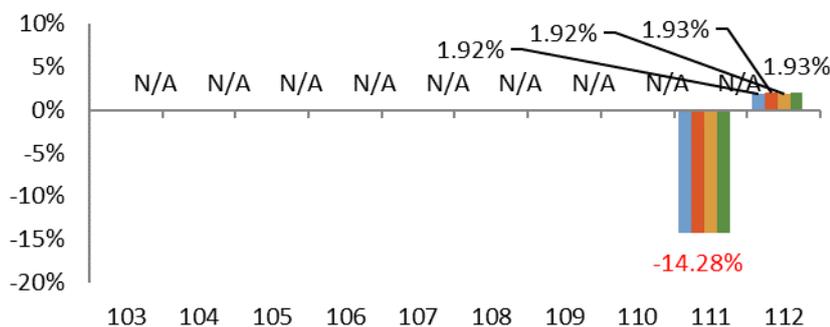
(4) 南非幣計價



2.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分配收益之金額：詳見【附錄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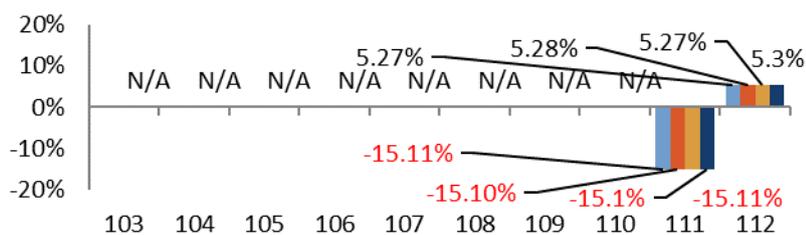
3.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資料日期：112/12/31)

(1) 新臺幣計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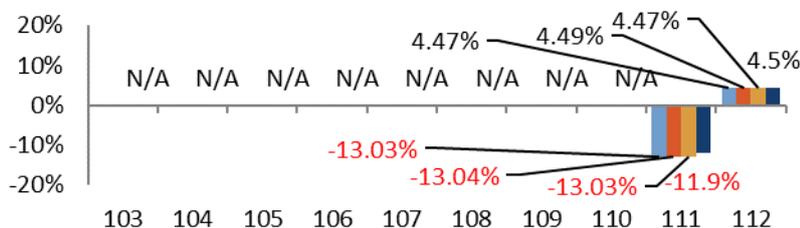
- 凱基新興市場ESG永續主題債券基金-新臺幣A(累積)
- 凱基新興市場ESG永續主題債券基金-新臺幣B(月配)
- 凱基新興市場ESG永續主題債券基金-新臺幣NA(累積)
- 凱基新興市場ESG永續主題債券基金-新臺幣NB(月配)
- 凱基新興市場ESG永續主題債券基金-新臺幣I

(2) 美元計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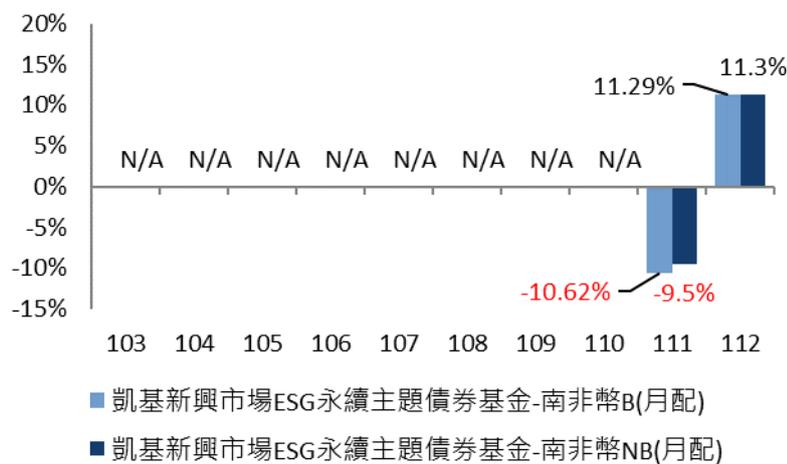
- 凱基新興市場ESG永續主題債券基金-美元A(累積)
- 凱基新興市場ESG永續主題債券基金-美元B(月配)
- 凱基新興市場ESG永續主題債券基金-美元NA(累積)
- 凱基新興市場ESG永續主題債券基金-美元NB(月配)

(3) 人民幣計價



- 凱基新興市場ESG永續主題債券基金-人民幣A(累積)
- 凱基新興市場ESG永續主題債券基金-人民幣B(月配)
- 凱基新興市場ESG永續主題債券基金-人民幣NA(累積)
- 凱基新興市場ESG永續主題債券基金-人民幣NB(月配)

(4) 南非幣計價



4. 基金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資料日期：112/12/31)

(1) 新臺幣計價

基金名稱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自成立日起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新臺幣 A(累積)	3.23%	2.18%	1.92%	-	-	-	-14.24%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新臺幣 B(月配)	3.23%	2.19%	1.93%	-	-	-	-14.23%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新臺幣 NA(累積)	3.23%	2.18%	1.92%	-	-	-	-14.24%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新臺幣 NB(月配)	3.23%	2.19%	1.93%	-	-	-	-14.23%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新臺幣 I	0.00%	0.00%	0.00%	-	-	-	0.00%

(2) 美元計價

基金名稱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自成立日起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美元 A(累積)	5.41%	4.38%	5.27%	-	-	-	-12.26%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美元 B(月配)	5.41%	4.38%	5.28%	-	-	-	-12.26%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美元 NA(累積)	5.41%	4.38%	5.27%	-	-	-	-12.26%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美元 NB(月配)	5.41%	4.38%	5.27%	-	-	-	-12.26%

(3) 人民幣計價

基金名稱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自成立日起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人民幣 A(累積)	4.03%	3.95%	4.47%	-	-	-	-9.94%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人民幣 B(月配)	4.04%	3.96%	4.49%	-	-	-	-9.94%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人民幣 NA(累積)	4.03%	3.95%	4.47%	-	-	-	-9.94%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人民幣 NB(月配)	4.04%	3.96%	4.49%	-	-	-	-8.76%

(4) 南非幣計價

基金名稱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自成立日起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南非幣 B(月配)	5.18%	5.20%	11.29%	-	-	-	1.16%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南非幣 NB(月配)	5.18%	5.20%	11.28%	-	-	-	2.44%

- (三) 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詳見【附錄十】。
- (四) 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詳見【附錄十二】。
- (五) 基金委託買賣有價證券之前五名之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詳見【附錄八】。

貳、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一、 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 本基金定名為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KGI ESG Sustainable Emerging Market Bond Fund)。
- (二) 本基金經理公司為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 本基金保管機構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二、 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見【[壹、基金概況](#)】一、(一)~(二)之說明。

三、 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 (一) 受益憑證之發行
 1. 經理公司發行各類型受益憑證，應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4.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5.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6.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7.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8.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2)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3)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4)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5)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9.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二) 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受益憑證，免辦理簽證。

四、 受益憑證之申購

詳見【[壹、基金概況](#)】八之說明。

五、 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 本基金之成立：

詳見【[壹、基金概況](#)】一、(五)之說明。

(二) 本基金不成立：

詳見【[壹、基金概況](#)】八、(四)、2之說明。

六、 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本基金係開放式基金，並無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七、 基金之資產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及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二)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3.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4.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 B 月配型及 NB 月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5.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6.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7. 買回費用 (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8.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 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 (六) 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八、 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一)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1.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2.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3. 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4.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所生之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5.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6.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迫償人負擔者；
 7.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8.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

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 1 款至第 4 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 (三) 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 (四)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 B 月配型及 NB 月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承擔。

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壹、基金概況](#)】十之說明。

十、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壹、基金概況](#)】三、(一)之說明。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壹、基金概況](#)】三、(二)之說明。

十二、 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壹、基金概況](#)】一、(九)之說明。

十三、 收益分配

詳見【[壹、基金概況](#)】一、(二十四)之說明。

十四、 受益憑證之買回

詳見【[壹、基金概況](#)】九之說明。

十五、 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一)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1. 以前一營業日本基金主要投資組合計價幣別(美元)之淨資產價值為基礎，加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申贖金額，並按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七項之匯率換算方式，得出以主要投資組合計價幣別(美元)為基礎之初步總資產價值。
 2. 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主要投資組合計價幣別(美元)呈現之資產佔第 1 款初步總資產價值之比例。
 3. 就計算日適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換算為主要投資組合計價幣別(美元)之損益及收入

- 費用，依上述第 2 款之比例計算分別加減之。
4. 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換算為主要投資組合計價幣別(美元)之損益後，得出以主要投資組合計價幣別(美元)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5. 上述以主要投資組合計價幣別(美元)計算之各類型基金淨資產價值按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七項之匯率換算後，得出以各自計價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6.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按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七項之匯率換算，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基金淨資產價值。
- (二) 本基金包含不同計價貨幣之受益權單位，每日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及各不同計價貨幣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存在匯率換算風險。
- (三)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 (四)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
- (五) 因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
1. 債券：依序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取得之中價或買價、最後成交價格、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前述資料來源先以彭博資訊(Bloomberg)為準，若前述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價格顯已無法反應當時實際市價者，得由經理公司依序路透社資訊(Refinitiv)、洽商國外證券經紀商提供之資訊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 (1) 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finitiv)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2) 非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所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最近對外公告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資訊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淨值計算。
 3. 證券相關商品：
 - (1) 於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

- (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 (3) 期貨則係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取得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 (4) 前開規定之計算日無法取得收盤價格或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或結算價格替代之。
 - (5)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4.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5.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先按計算日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各外幣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再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所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之計算依據。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收盤匯率時，以路孚特資訊(Refinitiv)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無收盤匯率時，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資訊(Refinitiv)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匯率替代之。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六)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1.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但本基金因信託契約第廿五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信託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2.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十六、 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2.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3.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4.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

司之職務者。

- (二) 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 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七、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2.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3.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4.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5.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6.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 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八、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及不再存續

-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 1.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2.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

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3.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4.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5.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七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6.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7.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8.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 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 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 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十九、 基金之清算

(一) 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 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1. 了結現務。
 2. 處分資產。
 3.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4. 分派剩餘財產。
 5. 其他清算事項。
- (六) 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卅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 (九)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十)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二十、 受益人名簿

- (一)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 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二十一、 受益人會議

詳見【壹、基金概況】十、(五)之說明。

二十二、 通知及公告

詳見【壹、基金概況】十一、(一)、(二)之說明。

二十三、 信託契約之修正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

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一、事業簡介

(一) 設立日期

本公司於民國 90 年 4 月 19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

(二) 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資料日期：112 年 12 月 31 日

年月	每股面額 (新臺幣)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股)	金額 (新臺幣)	股數 (股)	金額 (新臺幣)	
107/07	10	3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減資同時 增資

(三) 營業項目

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2.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3.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4.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業務。

(四) 沿革

1. 最近五年度基金新產品之推出：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凱基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8 年 01 月 22 日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08 年 01 月 29 日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基金之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基金	108 年 01 月 29 日
凱基多元收益 ETF 傘型基金之凱基 25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基金	108 年 01 月 29 日
凱基精選美元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等級精選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08 年 05 月 31 日
凱基精選美元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醫療保健及製藥債券 ETF 基金	108 年 05 月 31 日 (已於 110 年 08 月 11 日清算)
凱基精選美元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凱基 20 年期以上 AAA 至 AA 級大型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08 年 05 月 31 日
凱基 2025 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8 年 06 月 10 日
凱基臺灣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108 年 08 月 05 日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8 年 09 月 25 日
凱基 2025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8 年 10 月 15 日
凱基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基金之凱基 1 至 3 年期美國公債 ETF 基金	108 年 12 月 30 日 (已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清算)
凱基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基金之凱基 1 至 5 年期新興市場(中國除外)美元債券 ETF 基金	108 年 12 月 30 日 (已於 110 年 03 月 03 日清算)
凱基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 BBB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08 年 12 月 30 日 (已於 110 年 03 月 03 日清算)
凱基 2026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9 年 03 月 12 日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9 年 08 月 04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凱基新興亞洲永續優選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9年09月29日 (已於112年12月27日消滅)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年03月02日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環球趨勢基金	110年05月03日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	110年05月03日 (已於111年06月30日清算)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10年05月03日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年09月15日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	111年03月10日
凱基台灣優選高股息 30 ETF 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平準金)	111年08月01日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年10月06日
凱基全球菁英 55 ETF 基金	112年05月26日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2年07月24日

2. 分公司設立：無。
3. 公司董、監事或主要股東最近五年度之移轉股權或更換之情形：

日期	事件
107.02.01	李婧婧請辭董事職務、補選董事一席(丁紹曾)
107.02.23	改選董事、監察人
109.08.21	吳美玲請辭董事職務，改派姜碧嘉董事
110.02.22	屆滿改選董事、監察人
112.07.01	改選董事、監察人
112.09.05	新增二席董事

二、 事業組織

(一) 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資料日期：1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國法人		本國 自然人	外國 機構	外國 個人	合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人數(人)	0	1	0	0	0	1
持有股數(股)	0	30,000,000	0	0	0	30,000,000
持股比例(%)	0	100.00	0	0	0	100.00

2. 主要股東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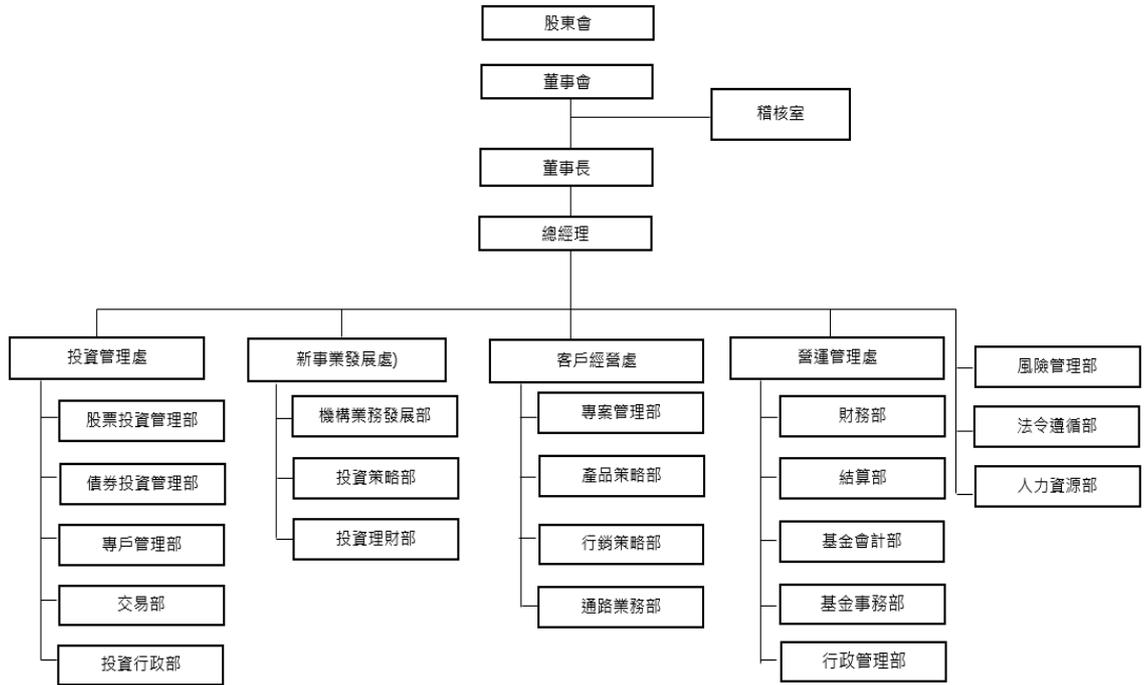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資料日期：112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30,000	100.00
合計	30,000	100.00

(二) 組織系統

1. 本公司之組織架構



2. 員工人數、分工及職掌

資料日期：112 年 12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104 人

部門	工作職掌
稽核室	直屬董事會，綜理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準則內容完整性、正確性之確認作業，定期及不定期辦理例行及專案查核，以確認相關內、外部規範遵循情形，針對查核作業中所提出缺失或建議事項之改善情形辦理追蹤複查作業，並對營業紛爭事件負有調查及報告之責等。
法令遵循部	綜理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綜理公司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更新，使公司各項營運活動遵循法令規定等。
風險管理部	綜理風險管理政策與風險管理辦法之擬訂及執行、定期檢視風險管理機制、流程及風險對策之適當性、建立及執行重大風險通報機制等有關事宜。
人力資源部	綜理各項人事作業管理、員工發展及人力資源相關之政策編修，並提供主管人力管理方面之諮詢與協助等。
新事業發展處	配合公司發展策略，開發創新業務及經營模式，協助公司達成發展目標，所轄部門及職掌如下： (一)機構業務發展部：開發機構法人全權委託、基金銷售、投資諮

部門	工作職掌
	<p>詢等各項業務，並提供機構法人高品質的客戶服務。</p> <p>(二)投資策略部：綜理協調公司旗下基金優先性，協助聚焦行銷資源於重點基金上，提供業務團隊基金與投資專業之教育訓練及輔銷文件。</p> <p>(三)投資理財部：綜理直銷客戶與一般法人之開發及維護。</p>
投資管理處	<p>督導基金管理、產業研究分析，所轄部門及職掌如下：</p> <p>(一)股票投資管理部：綜理公募基金之經營管理、國內外產業及股票之研究分析。</p> <p>(二)債券投資管理部：綜理公募基金之經營管理、海外債券發行人信用趨勢研究分析、國內總經與央行貨幣政策研究分析。</p> <p>(三)專戶管理部：綜理全權委託投資相關業務之投資決策、研究分析及買賣執行，私募基金管理。</p> <p>(四)交易部：綜理股票、債券、外匯交易執行，投資專戶資金調度。</p> <p>(五)投資行政部：綜理投資行政相關作業、建置事務流程作業。</p>
客戶經營處	<p>督導品牌管理及推廣、專案管理、策略溝通規劃與執行、新產品開發維護、基金推廣及銷售，所轄部門及職掌如下：</p> <p>(一)專案管理部：綜理提供專案各階段文件，定期召開專案會議，掌控公司所有專案進度，建議專案執行效能，於專案結束後將專案經驗學習載於結案報告中。負責品牌管理及推廣、公司發言人名冊及媒體關係維護。</p> <p>(二)產品策略部：綜理產品市場研究，競品比較，產品概念發想、送件及基金產品行政管理等。</p> <p>(三)行銷策略部：綜理行銷策略規劃及執行，公司網站經營及數位行銷，提供業務團隊及銷售機構相關輔銷文件。</p> <p>(四)通路業務部：綜理通路客戶(含代銷機構等)開發及維護。</p>
營運管理處	<p>督導財務管理、基金淨值結算、基金申贖作業及資訊系統管理，所轄部門及職掌如下：</p> <p>(一)財務部：綜理財務管理與經營績效分析及年度預算之編列與修正等。綜理借款額度之建立與維護，資金調度及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等。</p> <p>(二)結算部：辦理各類商品交易之交割作業，規劃整合相關作業等業務。</p> <p>(三)基金會計部：綜理基金會計之處理。</p> <p>(四)基金事務部：綜理受益憑證之發行、註銷、轉讓、掛失、分割、設質及繼承之作業處理。基金申贖、收益分配之相關作業，受益人資料變更、印鑑變更、印鑑掛失等作業管理。</p>

部門	工作職掌
	(五)行政管理部：綜理資訊相關行政作業、資訊設備固定資產管理、建置公司行政事務流程作業。

3.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資料日期：112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總經理	張慈恩	109.06.04	0	0	經歷：野村投信策略長暨行銷長 學歷：美國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學院財務投資學碩士	無
資深副總	吳麗真	107.03.06	0	0	經歷：基富通證券策略長 學歷：台灣大學經濟學碩士	無
副總經理	穆正雍	109.01.03	0	0	經歷：瑞銀投信投資長 學歷：美國伊利諾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無
副總經理	陳遠成	109.04.15	0	0	經歷：美盛投顧業務主管 學歷：政治大學 EMBA	無
副總經理	李雅婷	112.02.01	0	0	經歷：野村投信業務主管 學歷：靜宜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	無
資深協理	曹毓婷	112.06.02	0	0	經歷：宏利投信法令遵循部協理 學歷：美國詹森威爾斯大學科技管理碩士	無
資深協理	吳君函	107.07.18	0	0	經歷：中國人壽資產管理股票投資經理 學歷：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財務金融學/會計學碩士	無
協理	陳侑宣	107.07.02	0	0	經歷：富邦投信固定收益基金經理人 學歷：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無
協理	葉端如	110.06.01	0	0	經歷：瑞銀投信投資部代主管/基金經理 學歷：美國休士頓大學 BA-Finance 碩士	無
協理	黃碧蓮	102.10.01	0	0	經歷：德盛安聯投信基金事務部副理 學歷：中國工商專校電子資料處理科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 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例 (%)		
協理	王招君	98.01.05	0	0	經歷：友邦投信交易主管 學歷：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學士	無
協理	孫思琦	106.11.27	0	0	經歷：華南永昌投信財務行政部經理 學歷：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學士	無
協理	翁毓傑	109.03.16	0	0	經歷：聯博投信產品經理 學歷：台灣大學經濟系學士	無
協理	黃羽臻	111.03.01	0	0	經歷：群益投信數位金融部協理 學歷：逢甲大學財務金融系學士	無
協理	詹文萍	112.05.17	0	0	經歷：永豐投信風險管理部協理 學歷：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所碩士	無
資深經理	魏玉仙	111.03.01	0	0	經歷：富蘭克林華美投信資深經理 學歷：東海大學統計系學士	無
資深經理	許世杰	109.06.17	0	0	經歷：凱基投信投資理財部經理 學歷：陽明交通大學經營管理所碩士	無
資深經理	藍媛卿	109.09.14	0	0	經歷：國泰投信人資行政部副理 學歷：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所碩士	無
資深經理	林珈玟	109.06.17	0	0	經歷：群益投信財務會計部經理 學歷：台北大學合作經濟系/會計系學士	無

4.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

資料日期：112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本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董事長	丁紹曾	112.07.03	3	0	0	0	0	現任：凱基投信董事長 學歷：美國伊利諾大學財務學碩士	-
董事	張慈恩	112.07.01	3	0	0	0	0	現任：凱基投信總經理 學歷：美國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學院財務投資學碩士	-
董事	盛嘉珍	112.07.01	3	0	0	0	0	現任：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劃處及法金產品發展處資深副總經理 學歷：美國佛羅里達國際大學財務金融管理所碩士	-
董事	王立群	112.09.05	3	0	0	0	0	現任：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學歷：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管理研究所財務金融碩士	-
董事	李弘怡	112.09.05	3	0	0	0	0	現任：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學歷：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經濟系碩士	-
監察人	施惠琪	112.07.01	3	0	0	0	0	現任：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學歷：臺灣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

註：董事及監察人皆由單一法人股東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指派。

三、 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2023 年 12 月與本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資料表

資料日期：112 年 12 月 31 日

名稱 (註 1)	代號(註 2)	關係說明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883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5839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8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37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0033067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823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53015072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96977082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中華開發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2678097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開發創新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42831371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Private Equity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中華開發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華開(福建)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華創毅達(昆山)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昆山華創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昆山華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0328870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Venture Capital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USA) Corporation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Capital Asia Partners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Intelligence Partners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Buyout Partners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Asia Secured Credit Opportunities GP Lt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Global Markets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Pearl Holding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Capital Investment I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SCBS 1 Holding Corporation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X Finance I Holding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NY 5 LLC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Capital Investment II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TMK Finance Holding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Real Estate Credit Lt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84704496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凱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2822149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凱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953673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凱基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7305703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凱基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80169232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Richpoint Company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KG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Asia (Holdings) Pte. Lt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Global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 ¹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Asia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Futures (Hong Kong)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Capital Asia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Finance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PT KGI Sekuritas Indonesia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KGI Hong Kong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蘇銀凱基消費金融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註 1：所稱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公司，係指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情形之公司。

註 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利害關係人如為股票上市(櫃)公司，請填列該上市櫃之股票代碼；如其為股票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則請填列證期局所編制之公開發行公司代碼。

四、營運情形

(一) 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資料日期：11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	淨值 (計價幣別)	計價 幣別
凱基開創基金	90.10.08	6,332,332.41	427,550,779	67.52	新臺幣
凱基凱旋貨幣市場基金	91.06.25	454,582,862.06	5,408,644,080	11.8980	新臺幣
凱基台商天下基金	96.05.08	13,831,617.18	290,766,441	21.02	新臺幣
凱基台灣精五門基金	98.09.03	12,328,953.35	550,348,789	44.64	新臺幣
凱基新興趨勢 ETF 組合基金	99.08.09	14,036,863.10	105,612,066	7.52	新臺幣
凱基新興市場中小基金(新臺幣)	100.08.05	9,333,169.58	182,504,719	19.55	新臺幣
凱基新興市場中小基金(美元)	107.01.02	59,165.01	1,107,981.49	18.7270	美元
凱基雲端趨勢基金 (新臺幣)	101.09.13	8,916,921.68	360,112,717	40.39	新臺幣
凱基雲端趨勢基金 (美元)	107.01.02	15,771.00	618,495.88	39.2173	美元
凱基醫院及長照 產業基金(台幣)-A	106.05.02	21,847,807.87	305,425,236	13.98	新臺幣
凱基醫院及長照 產業基金(美元)-A	106.05.02	152,016.56	2,079,134.21	13.6770	美元
凱基醫院及長照 產業基金(台幣)-N	109.02.03	652,684.98	7,192,643	11.02	新臺幣
凱基醫院及長照 產業基金(美元)-N	109.02.03	17,623.59	186,897.06	10.6049	美元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	淨值 (計價幣別)	計價 幣別
凱基醫院及長照 產業基金(人民幣)-A	109.05.05	14,771.51	147,447.61	9.98	人民幣
凱基醫院及長照 產業基金(人民幣)-N	109.05.05	3,245.90	32,737.18	10.09	人民幣
凱基醫院及長照 產業基金(台幣)-I	110.01.04	0.00	0	13.78	新臺幣
凱基六年到期新興 市場債券基金(新臺幣)	107.03.02	14,660,907.09	142,952,420	9.7506	新臺幣
凱基六年到期新興 市場債券基金(美元)	107.03.02	8,370,766.38	88,106,746.05	10.5255	美元
凱基 2024 到期新興 市場債券基金(美元)	107.09.03	2,518,487.35	26,226,314.84	10.4135	美元
凱基 2024 到期新興 市場債券基金(人民幣)	107.09.03	61,612,664.73	700,346,385.80	11.3669	人民幣
凱基 10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 BBB 美元主權債及類主權債 券 ETF 基金	107.09.05	952,000,000.00	30,450,174,848	31.9855	新臺幣
凱基 10 年期以上科技業公司 債券 ETF 基金	107.09.05	135,000,000.00	4,798,801,697	35.5467	新臺幣
凱基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 基金(美元)	108.01.22	2,620,424.55	26,743,399.01	10.2058	美元
凱基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 基金(人民幣)	108.01.22	18,126,201.49	201,479,609.14	11.1154	人民幣
凱基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08.01.29	1,392,150,000.00	49,169,013,597	35.3188	新臺幣
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元 金融債券 ETF 基金	108.01.29	1,404,150,000.00	50,292,823,501	35.8173	新臺幣
凱基 25 年期以上美國 公債 ETF 基金	108.01.29	899,150,000.00	28,474,877,745	31.6687	新臺幣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投資等級精選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08.05.31	59,931,000.00	1,923,591,134	32.0968	新臺幣
凱基 20 年期以上 AAA 至 AA 級大型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 金	108.05.31	54,440,000.00	1,734,467,923	31.8602	新臺幣
凱基 2025 階梯到期新興市場 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臺 幣)	108.06.10	3,720,093.44	34,720,824	9.3333	新臺幣
凱基 2025 階梯到期新興市場 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 元)	108.06.10	4,909,531.05	49,149,578.59	10.0111	美元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	淨值 (計價幣別)	計價 幣別
凱基 2025 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人民幣)	108.06.10	16,360,502.73	173,378,023.89	10.5974	人民幣
凱基臺灣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A	108.08.05	25,755,234.41	299,492,895	11.63	新臺幣
凱基臺灣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N	108.12.30	14,167,762.59	162,403,762	11.46	新臺幣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A(累積)	108.09.25	9,306,121.95	107,066,980	11.5050	新臺幣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B(月配)	108.09.25	31,023,529.01	263,146,445	8.4822	新臺幣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NA(累積)	108.09.25	3,589,826.21	40,946,108	11.4062	新臺幣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NB(月配)	108.09.25	55,514,201.50	468,894,984	8.4464	新臺幣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A(累積)	108.09.25	592,506.95	7,299,675.74	12.3200	美元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B(月配)	108.09.25	499,337.42	4,431,810.31	8.8754	美元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NA(累積)	108.09.25	276,223.52	3,403,771.99	12.3225	美元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NB(月配)	108.09.25	720,814.93	6,395,617.47	8.8728	美元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A(累積)	108.09.25	403,930.01	5,075,202.26	12.5646	人民幣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B(月配)	108.09.25	1,606,905.13	13,901,581.91	8.6512	人民幣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NA(累積)	108.09.25	444,017.31	5,483,984.84	12.3508	人民幣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NB(月配)	108.09.25	3,297,199.64	27,861,718.03	8.4501	人民幣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南非幣 B(月配)	108.09.25	2,322,481.89	18,975,734.08	8.1705	南非幣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南非幣 NB(月配)	108.09.25	3,184,677.04	26,567,193.78	8.3422	南非幣
凱基 2025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新臺幣 A(累積)	108.10.15	866,139.74	8,230,129	9.5021	新臺幣
凱基 2025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新臺幣 B(年配)	108.10.15	259,157.86	2,259,666	8.7193	新臺幣
凱基 2025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 A(累積)	108.10.15	8,700,302.44	83,615,415.00	9.6106	美元
凱基 2025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 B(年配)	108.10.15	2,288,657.66	18,804,408.85	8.2163	美元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	淨值 (計價幣別)	計價 幣別
凱基 2025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人民幣 A(累積)	108.10.15	36,240,352.76	361,007,151.16	9.9615	人民幣
凱基 2025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人民幣 B(年配)	108.10.15	8,003,571.66	67,671,070.74	8.4551	人民幣
凱基 2026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新臺幣)	109.03.12	47,766,529.04	494,442,817	10.3512	新臺幣
凱基 2026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美元)	109.03.12	697,341.90	7,100,484.37	10.1822	美元
凱基 2026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人民幣)	109.03.12	948,375.98	10,122,541.92	10.6736	人民幣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臺幣 A(累積)	109.08.04	11,776,645.78	113,200,075	9.6123	新臺幣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臺幣 B(月配)	109.08.04	11,523,465.32	86,657,629	7.5201	新臺幣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臺幣 NA(累積)	109.08.04	6,139,417.60	59,021,907	9.6136	新臺幣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臺幣 NB(月配)	109.08.04	8,431,716.98	63,411,484	7.5206	新臺幣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 A(累積)	109.08.04	1,064,116.58	10,289,572.60	9.6696	美元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 B(月配)	109.08.04	457,431.91	3,363,833.58	7.3537	美元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 NA(累積)	109.08.04	162,869.99	1,574,807.52	9.6691	美元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 NB(月配)	109.08.04	817,848.97	5,993,242.62	7.3281	美元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 A(累積)	109.08.04	686,040.30	7,099,165.25	10.3480	人民幣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 B(月配)	109.08.04	648,133.45	4,911,122.46	7.5773	人民幣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 NA(累積)	109.08.04	220,084.68	2,276,979.31	10.3459	人民幣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 NB(月配)	109.08.04	2,186,762.77	16,588,721.90	7.5860	人民幣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南非幣 B(月配)	109.08.04	3,403,529.34	26,250,291.48	7.7127	南非幣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南非幣 NB(月配)	109.08.04	4,152,492.37	31,916,237.51	7.6860	南非幣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臺幣 IA(累積)	110.01.04	0.00	0	8.3941	新臺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A(累積)	110.03.02	32,736,204.48	365,215,763	11.16	新臺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	110.03.02	19,046,905.54	180,282,273	9.47	新臺幣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	淨值 (計價幣別)	計價 幣別
資產基金-新臺幣 B(月配)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 資產基金-新臺幣 NA(累積)	110.03.02	4,056,176.11	45,286,372	11.16	新臺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 資產基金-新臺幣 NB(月配)	110.03.02	11,721,678.14	110,995,595	9.47	新臺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 資產基金-美元 A (累積)	110.03.02	1,195,072.86	13,563,837.74	11.35	美元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 資產基金-美元 B (月配)	110.03.02	590,336.05	5,664,674.22	9.60	美元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 資產基金-美元 NA(累積)	110.03.02	366,398.71	4,158,118.14	11.35	美元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 資產基金-美元 NB(月配)	110.03.02	444,895.14	4,259,547.78	9.57	美元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 資產基金-人民幣 A(累積)	110.03.02	1,510,606.72	17,693,588.15	11.71	人民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 資產基金-人民幣 B(月配)	110.03.02	1,801,085.43	17,180,234.94	9.54	人民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 資產基金-人民幣 NA(累積)	110.03.02	1,132,564.56	13,282,788.66	11.73	人民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 資產基金-人民幣 NB(月配)	110.03.02	2,381,912.96	22,703,566.44	9.53	人民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 資產基金-南非幣 A(累積)	110.03.02	1,476,548.74	19,854,873.31	13.45	南非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 資產基金-南非幣 B(月配)	110.03.02	1,135,132.47	11,593,428.47	10.21	南非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 資產基金-南非幣 NA(累積)	110.03.02	987,905.25	13,284,544.72	13.45	南非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 資產基金-南非幣 NB(月配)	110.03.02	2,233,212.95	22,818,729.53	10.22	南非幣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新臺幣 A(累積)	110.05.03	45,946,028.44	457,272,482	9.95	新臺幣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新臺幣 NA(累積)	110.05.03	3,856,590.42	38,376,930	9.95	新臺幣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新臺幣 I	110.05.03	10,710,027.10	117,921,076	11.01	新臺幣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美元 A(累 積)	110.05.03	1,485,518.02	13,456,079.23	9.06	美元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美元 NA(累積)	110.05.03	269,392.82	2,440,295.07	9.06	美元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美元 I	110.05.03	218,895.46	1,984,309.42	9.07	美元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人民幣 A(累積)	110.05.03	1,025,329.98	10,227,006.82	9.97	人民幣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人民幣 NA(累積)	110.05.03	272,030.98	2,713,437.40	9.97	人民幣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	淨值 (計價幣別)	計價 幣別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10.05.03	26,264,000.00	896,909,407	34.1498	新臺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新臺幣 A(累積)	110.09.15	43,336,954.35	371,672,785	8.5763	新臺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新臺幣 B(月配)	110.09.15	13,399,604.98	102,977,414	7.6851	新臺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新臺幣 NA(累積)	110.09.15	4,553,801.09	39,055,791	8.5765	新臺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新臺幣 NB(月配)	110.09.15	4,747,945.68	36,488,348	7.6851	新臺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新臺幣 I	110.09.15	0.00	0	10.0000	新臺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美元 A(累積)	110.09.15	2,290,300.20	20,096,464.68	8.7746	美元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美元 B(月配)	110.09.15	949,272.96	7,459,960.05	7.8586	美元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美元 NA(累積)	110.09.15	436,654.99	3,831,558.43	8.7748	美元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美元 NB(月配)	110.09.15	471,989.33	3,709,212.48	7.8587	美元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人民幣 A(累積)	110.09.15	2,697,109.05	24,292,139.16	9.0067	人民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人民幣 B(月配)	110.09.15	1,281,502.55	9,947,303.91	7.7622	人民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人民幣 NA(累積)	110.09.15	823,187.77	7,414,055.00	9.0065	人民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人民幣 NB(月配)	110.09.15	1,056,724.94	8,202,624.46	7.7623	人民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南非幣 B(月配)	110.09.15	4,566,634.21	38,373,171.48	8.4029	南非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南非幣 NB(月配)	110.09.15	1,540,351.40	12,943,272.97	8.4028	南非幣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新臺幣 A(累積)	111.03.10	16,011,031.01	147,898,761	9.24	新臺幣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新臺幣 NA(累積)	111.03.10	2,573,957.94	23,776,284	9.24	新臺幣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新臺幣 I	111.03.10	0.00	0	10.00	新臺幣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美元 A(累積)	111.03.10	2,276,610.97	19,391,020.63	8.52	美元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美元 NA(累積)	111.03.10	162,631.86	1,385,176.70	8.52	美元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美元 I	111.03.10	0.00	0.00	10.00	美元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人民幣 A(累積)	111.03.10	478,451.08	4,589,349.75	9.59	人民幣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人民幣	111.03.10	144,119.89	1,382,485.88	9.59	人民幣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	淨值 (計價幣別)	計價 幣別
NA(累積)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南非幣 A(累積)	111.03.10	932,804.61	9,697,951.33	10.40	南非幣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南非幣 NA(累積)	111.03.10	134,977.51	1,403,594.50	10.40	南非幣
凱基台灣優選高股息 30 ETF 基金	111.08.01	324,483,000.00	7,280,147,274	22.44	新臺幣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A(累積)	111.10.06	7,813,081.65	82,155,508	10.5151	新臺幣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B(月配)	111.10.06	3,905,410.09	38,430,838	9.8404	新臺幣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NA(累積)	111.10.06	2,104,479.14	22,128,518	10.5150	新臺幣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NB(月配)	111.10.06	5,324,541.51	52,395,262	9.8403	新臺幣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A(累積)	111.10.06	93,019.26	1,024,918.37	11.0183	美元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B(月配)	111.10.06	48,482.63	497,078.12	10.2527	美元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NA(累積)	111.10.06	3,300.84	36,349.08	11.0121	美元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NB(月配)	111.10.06	37,103.68	380,413.44	10.2527	美元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A(累積)	111.10.06	326,982.23	3,557,186.38	10.8788	人民幣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B(月配)	111.10.06	514,448.85	5,324,551.24	10.3500	人民幣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NA(累積)	111.10.06	11,849.11	127,057.64	10.7230	人民幣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NB(月配)	111.10.06	175,291.96	1,814,202.71	10.3496	人民幣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南非幣 A(累積)	111.10.06	179,635.76	1,979,857.36	11.0215	南非幣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南非幣 B(月配)	111.10.06	229,708.21	2,332,994.57	10.1563	南非幣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南非幣 NB(月配)	111.10.06	333,999.42	3,392,244.29	10.1564	南非幣
凱基全球菁英 55 ETF 基金	112.05.26	25,982,000.00	429,271,439	16.52	新臺幣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A(累積)	112.07.24	72,208,364.60	719,136,774	9.9592	新臺幣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B(月配)	112.07.24	21,891,694.85	215,917,973	9.8630	新臺幣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NA(累積)	112.07.24	1,573,052.33	15,666,330	9.9592	新臺幣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	112.07.24	4,286,762.07	42,280,384	9.8630	新臺幣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	淨值 (計價幣別)	計價 幣別
新臺幣 NB(月配)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A(累積)	112.07.24	514,535.03	5,225,889.15	10.1565	美元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B(月配)	112.07.24	298,900.24	3,005,696.53	10.0559	美元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NA(累積)	112.07.24	37,852.35	384,428.73	10.1560	美元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NB(月配)	112.07.24	88,727.38	892,222.16	10.0558	美元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A(累積)	112.07.24	2,383,038.89	23,874,215.63	10.0184	人民幣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B(月配)	112.07.24	935,893.71	9,302,628.61	9.9398	人民幣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NA(累積)	112.07.24	145,370.04	1,456,376.73	10.0184	人民幣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NB(月配)	112.07.24	375,930.18	3,736,672.14	9.9398	人民幣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南非幣 A(累積)	112.07.24	5,388,286.06	55,369,459.89	10.2759	南非幣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南非幣 B(月配)	112.07.24	3,163,934.12	32,130,297.71	10.1552	南非幣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南非幣 NB(月配)	112.07.24	837,401.30	8,503,674.61	10.1548	南非幣

(二) 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後附錄之財務報表。

五、 受處罰情形

金管會 110 年 4 月 7 日至 16 日對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有下列檢查缺失事項，予以糾正：

- (一) 辦理辦公處所資訊及通訊設備使用管理作業：經理人領取手機但未確實登記，或登記領取時間與事實不符；經理人於公出前未交付手機、先出具投資決定書後再將手機交付集中保管；無員工利用公司電腦於證券商網站下單控管機制。
- (二) 辦理經手人員之個人交易管理作業：經手人員未於核准之時間內委託交易，與所訂規範不符；每年度查詢買賣有價證券情形，有未載明受查人員、受查人員未包含離職經理人及工作底稿未留存交易明細等情事。

六、 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肆、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一、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

銷售機構	地址	電話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02)2181-5678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02)2181-8888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125 號	(02)2171-7577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12 樓	(02)2536-2951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365 號 8 樓	(02)8712-1322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2 樓 A-2 室	(02)2720-8126
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1 號 13 樓	(02)7733-7711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09 號	(02)2718-000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11 樓	(02)2820-8166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遼寧街 179 號 18 樓	(02)6603-7971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407 巷 22 號 5F-1	(02)7711-5599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永綏街 7 號	(02)2311-8001

二、 受益憑證買回機構

銷售機構	地址	電話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02)2181-5678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02)2181-8888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125 號	(02)2171-7577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12 樓	(02)2536-2951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365 號 8 樓	(02)8712-1322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2 樓 A-2 室	(02)2720-8126
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1 號 13 樓	(02)7733-7711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09 號	(02)2718-000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11 樓	(02)2820-8166

銷售機構	地址	電話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遼寧街 179 號 18 樓	(02)6603-7971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407 巷 22 號 5F-1	(02)7711-5599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永綏街 7 號	(02)2311-8001

伍、 特別記載事項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意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丁紹曾



二、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1月12日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若公司屬股票公開發行公司，應增列：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1月1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3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稽核主管：



簽章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



簽章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1. 本公司設置董事三至五人，目前設有董事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董事會之成員皆為學、經歷優秀之人才。董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目前雖並未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卻不影響各董事間行使職權的獨立性。
2. 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分屬不同人擔任，均為專業經理人員。

(二)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為編造財務報告及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所賦予的職權；本公司之經理人負責公司各項營運作業並制定相關制度規章。

(三)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 本公司設有監察人一人，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目前並未設置獨立監察人，惟皆依公司法規定獨立行使職權。
2. 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閱及並稽核會計表簿與文件、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所賦予的職權。

(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1. 本公司之經理人與關係企業經理人皆無互相兼任之情形。
2. 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秉持公平合理原則，對於簽約事項均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無利益輸送之情事。
3.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請參閱【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中關係人揭露。

(五)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或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財務報告及基金公開說明書。

(六)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基金經理人酬金之結構，包括基本薪資、績效獎金及其他獎金。
2. 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之原則：
 - (1) 公司設定基金績效目標之達成率，並將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 (2) 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基金長期績效，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風險因子之相關規定，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結構與制度。
 - (3) 不得以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之投資或交易行為，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 (4) 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並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例以遞延方式支付。
 - (5) 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公司未來之效益水平，以了解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
 - (6) 與公司離職金之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且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予以訂定。
- (七) 凱基投信盡職治理網站：
- <https://www.kgifund.com.tw/Home/Stewardship>

四、 投資人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一) 受益人因本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1. 直接向本公司或銷售機構進行申訴。
2. 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3. 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
4. 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5. 向管轄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

(二) 投資人保護機構聯絡方式：

機構名稱	聯絡方式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5678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網址： www.KGIfund.com.tw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電話：(02)2316-1288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 1 段 4 號 17 樓 網址： www.foi.org.tw/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電話：(02)8773-5100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7 號 18 樓 網址： www.sfb.gov.tw/ch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電話：(02)2581-7288 地址：台北市長春路 145 號 3 樓 網址： www.sitca.org.tw/Default.aspx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電話：(02)2712-8899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 3 段 178 號 12 樓 網址： www.sfipc.org.tw/main.asp

五、 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

(一) 啟動時間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所其持有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或債券（以下簡稱「投資標的」）發生下列情事，應依評價委員會規程之規定召開評價委員會：

1. 投資標的連續 15 個營業日暫停交易。
2. 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3. 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4. 投資標的連續 15 個營業日無報價與成交資訊。
5. 各基金任一或合計投資比重達基金淨值 20%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之情事。
6. 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

(二) 評價委員會可能採用之評價方法如下

1. 市場法：使用相同或具有類似屬性之資產或資產群組之市場交易價格及其他相關資訊，以估計公允價值。
2. 指數法：將投資標的價格依照同期間內其所交易之市場指數的漲跌幅等幅度計算其價格。
3. 收益法：將可合理預期的未來現金流量或收益折現為現值，以估計公允價值。
4. 最後收盤價法：當判斷標的價值與價格並不會受到第三條各款所列情事而影響時，得採用最後收盤價作為計價原則。
5. 直接歸零法：當有明確證據顯示投資標的之價值與價格具有不可回復性時，應將該投資標的計價直接歸零。
6. 其他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可驗證結果之評價方法。

(三) 定期檢視

投資標的經評價委員會決議其公平價格後，評價委員會應每月就該投資標的進行重新評價，至該投資標的第(一)款啟動時機所列各目情事消失，且於市場上可重新取得公平價格為止。

【附錄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2 日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信顧字第 1120052431 號函修正發布

- 一、 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 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 (Maturity) 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 (Maturity) 攤銷之。
- 三、 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 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 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 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以下簡稱櫃買中心) 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 (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 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 (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 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售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2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 國外上市 / 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 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 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一)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二)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 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 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 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7 日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信顧字第 1060050326 號函發布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 (含)；
- (四) 平衡型基金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8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

			值
--	--	--	---

(二) 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表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698號
電話：(02)2181-5678

~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相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自於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管理服務之管理費收入。收入對財務報告具重大影響，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3~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為包括了解認列收入之流程及抽核相關合約並核算管理費收入以評估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相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民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十 七 日

凱基證券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十五)及七)	\$ 471,258,553	70	\$ 507,398,195	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五)及七)	15,281,425	2	15,198,362	2
應收帳款(附註六(十五))	52,040,335	8	64,641,076	9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五)及七)	147,994	-	113,063	-
預付款項	1,617,772	-	1,125,930	-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十五))	940,907	-	1,004,312	-
其他流動資產	550,000	-	-	-
流動資產合計	<u>541,836,986</u>	<u>80</u>	<u>589,480,938</u>	<u>81</u>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十五))	3,020,748	1	2,604,543	-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六(四))	7,017,951	1	7,144,969	1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五))	93,558	-	374,202	-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12,975,465	2	7,332,633	1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十)及(十五))	108,091,988	16	121,904,367	17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1,199,710</u>	<u>20</u>	<u>139,360,714</u>	<u>19</u>
資產總計	<u>\$ 673,036,696</u>	<u>100</u>	<u>\$ 728,841,65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八)、(十五)及(十六))	\$ 104,058,513	15	\$ 118,719,953	1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五)、(十六)及七)	4,325,246	1	6,839,705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及(十五)、(十六)及(十八))	93,941	-	280,883	-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及(十六))	5,231,070	1	18,588,441	3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及(十六))	2,665,127	-	3,275,132	-
流動負債合計	<u>116,373,897</u>	<u>17</u>	<u>147,704,114</u>	<u>20</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十五)、(十六)及(十八))	-	-	93,941	-
負債總計	<u>116,373,897</u>	<u>17</u>	<u>147,798,055</u>	<u>20</u>
權益：				
股本(附註六(十二))	300,000,000	45	300,000,000	41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二))	125,346,756	19	119,142,720	16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二))				
法定盈餘公積	32,232,756	5	17,874,324	3
特別盈餘公積	-	-	111,746	-
未分配盈餘	98,336,599	14	143,584,324	2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二))	746,688	-	330,483	-
權益總計	<u>556,662,799</u>	<u>83</u>	<u>581,043,597</u>	<u>8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73,036,696</u>	<u>100</u>	<u>\$ 728,841,652</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4~



會計主管：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經理費收入(附註七)	\$656,885,914	98	697,134,407	96
銷售費收入(附註七)	11,252,498	2	25,916,910	4
營業收入合計	668,138,412	100	723,051,317	100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十)、(十四)及七)	203,128,235	30	198,550,039	27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六(四)、(五)、(六)、(七)及(十四))	66,750,167	10	67,197,711	9
其他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七及九)	284,586,125	43	277,187,801	39
營業費用合計	554,464,527	83	542,935,551	75
營業利益	113,673,885	17	180,115,766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附註七)	2,962,350	-	1,989,477	-
其他利益(損失)	4,976,604	1	(1,977,451)	-
財務成本(附註六(九))	(85,578)	-	(207,20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853,376	1	(195,177)	-
稅前淨利	121,527,261	18	179,920,589	25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23,576,749)	(3)	(36,404,162)	(5)
本期淨利	97,950,512	15	143,516,427	2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	386,087	-	67,89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16,205	-	442,22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02,292	-	510,12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8,752,804	15	\$ 144,026,553	2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	\$ 3.27		\$ 4.78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孫思琦

~5~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S 121,527,261	179,920,58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0,542,884	33,341,273
攤銷費用	26,207,283	33,856,4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83,063)	(27,687)
財務成本	85,578	207,203
利息收入	(2,962,350)	(1,989,47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204,036	517,00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9,994,368	65,904,7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2,600,741	(5,228,52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34,931)	328,988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81,400	(50,200)
預付款項增加	(491,842)	(361,24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50,000)	104,36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288,034)	(48,027,521)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4,661,440)	7,726,586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減少	(2,514,459)	(1,132,65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16,305)	525,0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974,870)	(46,115,1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5,546,759	199,710,158
收取之利息	2,644,355	2,073,344
支付之利息	(85,578)	-
支付之所得稅	(36,934,120)	(52,842,1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1,171,416	148,941,33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98,335)	(2,068,862)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000,000)
取得無形資產	(909,374)	(50,642)
預付設備款增加	(6,454,241)	(5,582,1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61,950)	(9,701,6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93,700)	54,600
租賃本金償還	(37,717,770)	(31,598,420)
發放現金股利	(129,337,638)	(146,616,41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7,249,108)	(178,160,2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6,139,642)	(38,920,5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7,398,195	546,318,7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S 471,258,553	507,398,195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7~



會計主管：

孫思琦

【附錄四】信託契約條文對照表

條次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前言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以下簡稱本基金)·與 <u>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一項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第一項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第二款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二款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基金名稱。
第三款	三、經理公司：指 <u>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款	三、經理公司：指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第四款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 <u>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四款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條次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五款	<u>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u>		(新增，其後款次調整)	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配合實務操作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定義。
第十三款	<u>十三、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國證券交易市場及櫃檯買賣交易市場不交易亦不交割之銀行業週末補行上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另投資國或地區例假日有變更或因不可抗力之情事(如天災)致前述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休市時，經理公司亦將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布該日為基金之非營業日。前述所稱之「一定比例」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第十二款	<u>十二、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u>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為避免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或特殊情形停止交易影響投資人權益，爰增訂但書之規定。
第十五款	<u>十五、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u>	第十四款	<u>十四、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u>	增列計算日定義中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五款	<u>十五、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u>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刪除之。
第十九款	<u>十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u>	第十九款	<u>十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u>	本基金投資範圍包含國內外交易市場，酌作文字修訂。
第二十款	<u>二十、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u>	第二十款	<u>二十、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u>	本基金投資範圍包含國內外交易市場，酌作文字修訂。

條次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廿一款	廿一、證券交易市場：指由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第二十一款 第二十二款	二十一、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二、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本基金投資範圍包含國內外交易市場，故併入前款。
第廿六款	廿六、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一月配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第二十七款	二十七、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明訂收益分配基準日級別。
第廿七款	廿七、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月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 月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A 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月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B 月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月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 月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月配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月配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除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之受益權單位。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N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均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三級別)及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增，其後款次調整)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條次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均不分配收益，B 月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月配型受益權單位(均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及南非幣計價四級別)均分配收益。			
第廿八款	廿八、 <u>累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u> ：係 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A 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新增，其後款次調整)	明訂本基金 A 累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廿九款	廿九、 <u>月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u> ：係 B 月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 月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月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B 月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月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 月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月配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月配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新增，其後款次調整)	明訂本基金 B 月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款	三十、 <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新增，其後款次調整)	明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卅一款	卅一、 <u>基準貨幣</u> ：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		(新增，其後款次調整)	明訂基準貨幣之定義。
第卅二款	卅二、 <u>基準受益權單位</u> ：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新增，其後款次調整)	明訂基準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條次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卅三款	<u>卅三、問題公司債：指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列問題公司債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u>	第二十八款	<u>二十八、問題公司債：指本基金持有每一問題公司債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u>	修訂文字。
	(刪除，其後款次調整)	第二十九款	<u>二十九、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u>	現行法令已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不再另行增訂附件。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一、本基 dcxszc555	第一項	一、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經理公司簡稱) (基金名稱)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定本基金計價幣別及名稱。
第二項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二項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u>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_；</u> 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本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爰刪除範本部分文字。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第一項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 (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u>壹拾億個</u> 基準受益權單位。	1. 明訂本基金最高及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
第一款	<u>(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u>	第一款	<u>(一) 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u>	2.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爰增訂。
第二款	<u>(二)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u>	第二款	<u>(二) 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u>	
第三款	<u>(三)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面額如下：</u>			
第 1 目	<u>1. 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u>			
第 2 目	<u>2. 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u>			
第 3 目	<u>3. 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u>			

條次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 4 目 第 4 款	<p>4.每一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南非幣壹拾元。</p> <p>(四)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p>			
第 二 項	<p>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七項規定所取得新臺幣與各外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四位。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具體換算比率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p>		(新增，其後項次調整)	明訂本基金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第 三 項	<p>三、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本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p>	第 二 項	<p>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p>	本基金適用申報生效制，並配合項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 四 項 第 一 款 第 二 款	<p>四、受益權：</p> <p>(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權，分別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p> <p>(二)相同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p>	第 三 項	<p>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p>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新增文字。

條次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三款	即本金受償權、收益分配權(僅 B 月配型及 NB 月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得享有並行使)、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三)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表決權數之計算。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發行各類型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並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3條之規定修訂。
第二項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第二項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單位。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並配合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刪除分割受益憑證之規定。
第三項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三項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1. 配合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爰修正本條文第四項。
	(刪除，其後項次調整)	第七項	七、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2.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同時刪除契約範本第七項及第八項文字。
	(刪除，其後項次調整)	第八項	八、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第七項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	第九項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	本基金受益憑

條次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證採無實體發行，範本第九項移至本契約第七項，並修訂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一、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類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I類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收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投資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u>	第一項	一、 <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u>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並依101年10月11日證期投字第1010047366號函，增訂後段規定。
第二項第一款	二、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u> (一) <u>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u>	第二項第一款	二、 <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u> (一) <u>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u>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二項第二款	(二) <u>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若成立日起(含當日)始首次申購者，該申購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u>	第二項第二款	(二) <u>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	
第三項	三、 <u>本基金成立後，若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全數申請買回致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其再銷售之發行價格係依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最後一次公告之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1+換算當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計算)。</u>		(新增，其後項次調整)	明訂部分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餘額為零時之計算方式。

條次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其中前述所稱「<u>換算當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計算</u>」，即以該計價級別之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當日報酬率，加計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經理費之差異)計算。</p>			
第四項	<p>四、<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u></p>	第三項	<p>三、<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u></p>	<p>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p>
第五項	<p>五、<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申購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u></p>	第四項	<p>四、<u>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u></p>	<p>明訂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限制規定。</p>
第七項	<p>七、<u>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u></p>	第六項	<p>六、<u>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u></p>	<p>1.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2. 範本本項內容較長，後段文字移至本契約第七~十項分述，並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規定修正。</p>
第八項	<p>八、<u>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本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u></p>			

條次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p>		<p>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第九項	<p>九、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申購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p>			
第十項	<p>十、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本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p>			
第十一項	<p>十一、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p>			

條次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u>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u></p>			
第十二項	<p><u>十二、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中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u></p>			
第十三項	<p><u>十三、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理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間之不同計價幣別轉換。</u></p>		(新增，其後項次調整)	明訂不得申請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第十四項	<p><u>十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但I類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申購人僅得直接向經理公司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u></p>	第七項	<p><u>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投資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u></p>	酌作文字調整。

條次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第十五項</p> <p>第一款</p> <p>第 1 目</p> <p>第 2 目</p> <p>第 3 目</p> <p>第 4 目</p> <p>第 5 目</p> <p>第 6 目</p> <p>第 7 目</p> <p>第二款</p>	<p>十五、自募集日起至本基金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一) 本基金各類型(I 類型新臺幣計價除外) 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p> <p>1.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新臺幣壹萬元整。</p> <p>2.B 月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 月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p> <p>3.A 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A 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美元參佰元整。</p> <p>4.B 月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B 月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美元參仟元整。</p> <p>5.A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壹萬元整。</p> <p>6.B 月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 月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貳萬元整。</p> <p>7.B 月配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 月配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南非幣參萬元整。</p> <p>但申購人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轉申購或透過金融機構特定金錢信託、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券商財富管理帳戶方式申購，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二)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新臺幣參仟萬元整。</p> <p>保險業委託投信投顧業者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之投資型保險及組合型基金，再次申購本基金時，得經經理公司同意，不在此限。</p>	<p>第八項</p>	<p>八、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格及其適用期間。</p>
<p>第十六項</p>	<p>十六、經理公司對受益權單位數之</p>		<p>(新增，其後項次調整)</p>	<p>配合「證券投</p>

條次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u>			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3 條之規定增訂本項。
第 六 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 六 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 一 項	一、 <u>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受益憑證，免辦理簽證。</u>	第 一 項	一、 <u>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u>	本基金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依法無須辦理簽證，故修正本條規定。
	(刪除)	第 二 項	<u>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u>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爰刪除本項文字。
第 七 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 七 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 一 項	一、 <u>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u>	第 一 項	一、 <u>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u>	明訂基金成立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第 三 項	三、 <u>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以各該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經理公司並應於公開說</u>	第 三 項	三、 <u>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u>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並依據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條次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明書揭露。</u>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二項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二項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依實務作業需要，修訂文字。
	(刪除，其後項次調整)	第三項	三、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毋需背書轉讓，故無實體受益憑證不適用第三項規定。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及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	1.明訂基金專戶名。 2.本基金為跨國性投資，爰增訂部分文字。
第四項 第四款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	第四項 第四款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	明訂只有月配

條次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 B 月配型及 NB 月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第五項	<u>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u>		(新增，其後項次調整)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內外增訂。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第一款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第一項第一款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爰酌修文字。
第四款	(四)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 <u>辦理所生之費用</u> 或其他相關費用；	第四款	(四)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本基金不從事借款，酌修文字。
第六款	(六)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	第六款	(六)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 <u>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u> 本基金資產，	本基金不從事借款並配合項次調整，酌修文字。

條次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二項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二項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並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將前項第四款之費用列由本基金負擔。
第四項	四、 <u>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 B 月配型及 NB 月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承擔。</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應分別計算。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第一項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第二款	(二) 收益分配權(僅 B 月配型及 NB 月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	第二款	(二) 受益分配權。	明訂僅 B 類型及 NB 月配型

條次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u>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u>)。</p>			<p>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p>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三項	<p>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u>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p>	第三項	<p>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p>	<p>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故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p>
第四項	<p>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p>	第四項	<p>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p>	<p>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故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p>
第七項	<p>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u>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本基金公開說明書</u>。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u>電子郵件傳送方式</u>提供予申購人或由申購人自行下載取得，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p>	第七項	<p>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p>	<p>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明訂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方式。</p>

條次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八項 第三款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第八項 第三款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三)申購手續費。	配合本基金有收取遞延手續費，爰酌修文字。
第九項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第九項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內外修訂。
第十二項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第十二項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內外依實務修訂。
第十九項	十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第十九項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新臺幣多幣別，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廿一項	廿一、 <u>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u>		(新增)	依財政部 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 際 字 第 10600686840 號令增訂。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條次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二項	<p>二、<u>基金保管機構及其委託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月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u></p>	第二項	<p>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本基金為跨國性投資，爰酌修文字。</p>
<p>第四項</p> <p>第一款</p> <p>第二款</p> <p>第三款</p>	<p>四、<u>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u></p> <p>(一)<u>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u></p> <p>(二)<u>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u></p> <p>(三)<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u></p>		<p>(新增，其後項次調整)</p>	<p>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故增訂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及規定。</p>

條次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u>			
第五項	<u>五、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u>		(新增，其後項次調整)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時應負之責任範圍。
第六項	<u>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外，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u>	第四項	<u>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u>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爰酌修文字。
第七項	<u>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u>	第五項	<u>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u>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爰酌修文字。
第八項	<u>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月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u>	第六項	<u>六、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u>	明訂月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爰酌修文字。
第九項第一款	<u>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u>	第七項第一款	<u>七、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u>	

條次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第 4 目</p> <p>第 二 款</p>	<p>為：</p> <p>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u>月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u>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p> <p>(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u>受益權單位</u>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p>	<p>第 4 目</p> <p>第 二 款</p>	<p>為：</p> <p>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p> <p>(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p>	<p>明訂僅月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享有之收益分配。</p> <p>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p>
<p>第 十 一 項</p>	<p><u>十一</u>、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受託保管契約或其因受託管理本基金國外之資產而有違反該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u></p>	<p>第 九 項</p>	<p><u>九</u>、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p>	<p>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故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時之處理方式。</p>
<p>第 十 五 項</p>	<p><u>十五</u>、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u>惟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交易紀錄、基金資產部位、資產配置等資訊予本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委託機構、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u></p>	<p>第 十 三 項</p>	<p><u>十三</u>、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u>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u></p>	<p>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內外及實務作業，爰增訂部分文字。</p>

條次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u>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u> 。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	明定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第一款	(一) <u>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等有價證券。</u>		(新增)	同上。
第二款	(二) <u>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包括：</u>		(新增)	同上。
第 1 目	<u>1.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u>			

條次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第 2 目</p> <p>第 3 目</p> <p>第 4 目</p>	<p><u>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國際性組織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u></p> <p>2.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債券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p> <p>3.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p> <p>4.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p>			
<p>第 3 款</p> <p>第 1 目</p> <p>第 2 目</p>	<p><u>(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應符合下列投資比例之限制：</u></p> <p>1.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p> <p>2.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新興市場債券」係指：</p> <p><u>(1)由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政府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u></p> <p><u>(2)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註冊或登記之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u></p> <p><u>(3)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掛牌或交易之債券；</u></p> <p><u>(4)以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當地貨幣計價之債券；或</u></p>		(新增)	同上。

條次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 3 目	<p>(5)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債券所承擔的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為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者。</p> <p>3.本基金可投資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係指符合國際貨幣基金(IMF)所定義之新興及開發中經濟體(Emerging Market and Developing Economies)或 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廣泛多元債券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或 JP 摩根全球新興市場全球多元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等任一指數成分之國家或地區，前開國際貨幣基金所定義之新興及開發中經濟體或前開指數所定義之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p>			
第 4 目	<p>4.投資具 ESG 永續主題概念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前述「具 ESG 永續主題概念之債券」，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投資限制：</p> <p>(1)該債券之發行人或保證人(皆含其集團母公司)為 JP 摩根 ESG 新興市場企業廣泛多元債券指數(JP Morgan ESG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成分債券之發行人或保證人(皆含其集團母公司)或 JP 摩根 ESG 新興市場全球多元債券指數(JP Morgan ESG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成分債券之發行人或保證人(皆含其集團母公司)；</p> <p>(2)符合永續主題以達到對環境及社會帶來永續性正面影響之債券，包含(I)債券之發行人其碳排放量低於 JP 摩根 ESG 新興市場企業廣泛多元債券指數(JP Morgan ESG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之平均；或(II)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債券為綠色債券(Green Bond)、永續債券(Sustainability)。</p>			

條次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四款	<p>(四) 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惟投資之高收益債券以第(三)款定義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高收益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列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惟投資於第(三)款定義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高收益債券，不在此限。</p>		(新增)	同上。
第五款	<p>(五)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等級未達金管會所列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新增)	同上。
<p>第六款</p> <p>第 1 目</p> <p>第 2 目</p>	<p>(六) 前述第(四)款所稱「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等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高收益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p> <p>1. 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所訂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p> <p>2. 前述 1. 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務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所</p>		(新增)	同上。

條次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 3 目	<p><u>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u></p> <p><u>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u></p>			
第七款	<p><u>(七) 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u></p>		(新增)	同上。
<p>第八款</p> <p>第 1 目</p> <p>第 2 目</p> <p>第 3 目</p> <p>第 4 目</p>	<p><u>(八)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 (三) 款至第 (五) 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u></p> <p><u>1.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u></p> <p><u>2.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有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者；或</u></p> <p><u>3.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貨幣單日兌美元或美元兌新臺幣匯率漲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漲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者；或</u></p> <p><u>4.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廣泛多元債券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或 JP 摩根全球新興市場全球多元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u></p>		(新增)	同上

條次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u>Diversified Index</u>)等任一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單日指數漲跌幅達百分之五(含)以上；</p> <p>(2)最近五個營業日(不含當日)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含)以上；</p> <p>(3)最近二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p>			
第九款	<p>(九) 俟前款第 2、3 日或第 4 日所列之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比例限制。</p>		(新增)	同上。
第二項	<p>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第二項	<p>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增列適用金管會除外規定之文字。
第三項	<p>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u>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第三項	<p>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內外修訂文字。
第四項	<p>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u>國內外證券經紀商</u>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p>	第四項	<p>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p>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內外修訂文字及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條次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證券經紀商。			
第五項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五項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酌修文字。
第六項	六、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第六項	六、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規範。
第一款	(一)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利率、利率指數、債券或債券指數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如有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第二款	(二)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包括購買信用違約交換 CDS(Credit Default Swap) 及 CDX Index 與 Itraxx Index)，並應遵守下列規定，惟如有關法令另有規定或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一目	1.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時，除交易對手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如該交易係於店頭市場且未經第三方結算機構方式為之者，並應為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之金融機構： (1)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條次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 2 目	<p>級(含)以上者;或</p> <p>(2) 經 Moody ' 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含)以上者;或</p> <p>(3)經 Fitch Ratings Ltd.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含)以上者;或</p> <p>(4)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含)以上者;或</p> <p>(5)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twn)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twn)級(含)以上者。</p> <p>2.有關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控管措施及投資釋例詳公開說明書之說明。</p>			
第七項	<p>七、經理公司得為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本基金之投資收益之目的,從事<u>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 (Proxy Hedge)</u>(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p>		(新增,其後項次調整)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操作實務增訂。
第八項第一款	<p>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p>	第七項第一款	<p>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p>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條次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持有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u></p>		<p>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27 條第 3 項規定爰增訂後段規定。</p>
第二款	<p>(二)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p>	第二款	<p>(二)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p>	<p>明訂本基金僅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而投資國外債券則悉依金管會 107 年 9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35050 號令辦理。</p>
第六款	<p>(六)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u>但不包含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u></p>	第六款	<p>(六)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p>	<p>依 94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158658 號函規定增訂。</p>
	<p>(刪除，其後款次調整)</p>	第八款	<p>(八)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u>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u></p>	<p>本基金可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本款。</p>
第九款	<p>(九)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p>	第十款	<p>(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p>	<p>本基金可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本款有關信用評等之規</p>

條次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百分之十；		之十。 <u>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定。
第十款	(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u>	第十一款	(十一)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修訂。
第十一款	(十一)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十二款	(十二)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7 條，爰修訂文字，又本基金可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本款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十三款	(十三)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u>投資於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比例，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新增，其後款次調整)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款及 107 年 8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7025 號令規定增訂。
第十四款	(十四)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		(新增，其後款次調整)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增訂。

條次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u>			
第十五款	<u>(十五)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u>		(新增，其後款次調整)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2 條規定增訂。
第十六款	<u>(十六)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u>		(新增，其後款次調整)	依 107 年 9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350501 號令增訂。
第十七款	<u>(十七) 投資於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應以國內外之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或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募集發行者為限；</u>		(新增，其後款次調整)	依金管會 107 年 8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7025 號令增訂。
第十八款	<u>(十八)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第十四款	<u>(十四)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u>	本基金可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本款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十九款	<u>(十九)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第十五款	<u>(十五)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u></u>	同上。

條次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第廿一款	(<u>廿一</u>)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十七款	(<u>十七</u>)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同上。
第廿二款	(<u>廿二</u>)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十八款	(<u>十八</u>)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 <u>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本基金不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故刪除相關文字。
	(刪除，其後款次調整)	第二十款	(<u>二十</u>) <u>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本基金可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本款。
第廿四款	(<u>廿四</u>)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第二十一款	(<u>二十一</u>) 經理公司與 <u>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u> 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 <u>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	本基金不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故刪除相關文字。
第廿五款	(<u>廿五</u>)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u>二十二</u>)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	本基金不從事借款，酌修文

條次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u>	字。
第廿六款	<u>(廿六)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u>		(新增，其後款次調整)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9款增列。
第九項	<u>九、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十四)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u>	第八項	<u>八、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u>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2項增訂。
第十項	<u>十、本條第八項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第九項	<u>九、第七項第(九)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款次及內容酌修調整。
第十一項	<u>十一、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u>	第十項	<u>十、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u>	項次調整。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u>一、本基金 A 累積型及 NA 累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I 類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u>		(新增，其後項次調整)	明訂本基金 A 累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不予分配。
第二項	<u>二、本基金 B 月配型及 NB 月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為下列項目：</u>	第一項	<u>一、本基金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u>	明訂本基金 B 月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月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來源及計算可分配
第一款	<u>(一)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大陸地區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u>			
第二款	<u>(二)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大陸地區以外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之餘額如為</u>			

條次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u>正數時，亦可分別併入本基金 B 月配型及 NB 月配型各該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u></p>			<p>金額之相關規定。</p>
	<p>(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p>	<p>第二項</p>	<p><u>二、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u></p>	<p>已併入本條第二項規定，故刪除之。</p>
<p>第三項</p>	<p><u>三、可屬於本基金 B 月配型及 NB 月配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並於中華民國境外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u></p>		<p>(新增，其後項次調整)</p>	<p>明訂本基金 B 類型及 N 類型收益分配計算。</p>
<p>第四項</p>	<p><u>四、經理公司得依該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於本基金 B 月配型及 NB 月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成立日起屆滿九十日後，每月依本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當月可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收益情形自行決定本基金 B 月配型及 NB 月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每月收益分配金額，惟收益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所列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若經理公司</u></p>		<p>(新增，其後項次調整)</p>	<p>明訂本基金之收益分配方式。</p>

條次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u>對未來經濟展望改變或因極端市場變化·對本基金相關收益產生影響時·得適時修正收益分配之金額。</u></p>			
第五項	<p><u>五、本基金 B 月配型及 NB 月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核閱報告·但境外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含期貨、選擇權)後之餘額·如為正數而併入可分配收益時·或可屬於本基金 B 月配型及 NB 月配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並於中華民國境外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會計師查核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收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信託契約第卅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u></p>	第三項	<p><u>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__月第__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u></p>	明訂收益分配之公告規定。
(刪除)		第四項	<p><u>四、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u></p>	已併入本條第五項規定·故刪除之。

條次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六項	<p>六、<u>本基金 B 月配型及 NB 月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u>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u>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之名義，按本基金各計價幣別分別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u>本基金 B 月配型及 NB 月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u>。</p>	第五項	<p>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u>本基金</u>。</p>	<p>明訂收益分配之專戶名稱。</p>
<p>第七項</p> <p>第一款</p> <p>第二款</p> <p>第三款</p> <p>第四款</p>	<p>七、<u>本基金 B 月配型及 NB 月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u>，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給付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收益分配未達下列數額時，受益人同意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惟受益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或投資型保單方式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此限。</p> <p>(一) <u>B 月配及 NB 月配新臺幣級別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佰元(含)；或</u></p> <p>(二) <u>B 月配及 NB 月配美元級別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壹佰元(含)時；或</u></p> <p>(三) <u>B 月配及 NB 月配人民幣級別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伍佰元(含)；或</u></p> <p>(四) <u>B 月配及 NB 月配南非幣級別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u></p>	第六項	<p>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p>	<p>配合本基金 B 月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月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酌修文字。</p>

條次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之應分配金額未達南非幣伍佰元(含)。</u>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 ()%</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經理公司之報酬計算方式。
第一款	<u>(一)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u> ，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一·七〇 (1.70%)</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款	<u>(二)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係按該等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〇·九〇(0.90%)</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等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含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〇·二六 (0.26%)</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 ()%</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保管機構之報酬之計算方式。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	第一項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u> </u> 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	明訂本基金開始接受買回之

條次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但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僅得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各類型受益憑證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 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及壹仟個單位或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每次請求買回之單位數不得低於壹拾個受益權單位且本次請求部分買回後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拾個單位或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每次請求買回之單位數不得低於壹佰個受益權單位且本次請求部分買回後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單位或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每次請求買回之單位數不得低於壹佰個受益權單位且本次請求部分買回後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單位者，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買回本基金、保險公司以投資型保單專戶買回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申請買回時所剩餘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拾萬個單位者，應採全部買回。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p>		<p>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日，並明訂各計價級別受益憑證請求買回受益權單位數之最低限制。</p>

條次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二項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u> 計算之。	第二項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酌修文字。
第三項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明定本基金買回費用比率。
第四項	四、 <u>NA 累積型及 NB 月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u>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 <u>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不適用遞延手續費。</u>		(新增，其後項次調整)	配合本基金遞延手續費之受益權單位，增訂相關內容。
	(刪除，其後項次調整)	第四項 第一款 第二款	四、 <u>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u> ，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u>(一)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u> ，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u>(二) 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u> ； <u>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u>	本基金不從事借款，本項刪除。

條次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第三款</p> <p>第四款</p> <p>第五款</p> <p>第六款</p>	<p>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p> <p>(三)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p> <p>(四)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五)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p> <p>(六)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p>	
	(刪除，其後款次調整)	第五項	<p>五、<u>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u></p>	<p>本基金不從事借款，本項刪除。</p>
第五項	<p>五、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u>七個營業日</u>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u>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u></p>	第六項	<p>六、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u>五個營業日</u>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p>	<p>明訂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另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均以其申購幣別支付之。</p>
第六項	<p>六、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p>	第七項	<p>七、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u>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u>起七個營業日內，<u>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u></p>	<p>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實體受益憑證換發之規定。</p>
第七項	<p>七、受益憑證買回之其他事項，依<u>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u>規定辦理。</p>		<p>(新增)</p>	<p>明訂辦理受益憑證之買回應依循之規定。</p>

條次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一項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五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本基金不從事借款，酌修文字。
第二項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二項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配合第十七條第六項修訂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之給付時間。
第三項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第三項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實體受益憑證換發之規定。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條次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一項 第一款	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u>(一)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期貨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u>	第一項 第一款	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u>(一)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第二項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份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項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第四款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 <u>基準貨幣</u> 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u>(一) 以前一營業日本基金主要投資組合計價幣別(美元)之淨資產價值為基礎，加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申贖金額，並按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七項之匯率換算方式，得出以主要投資組合計價幣別(美元)為基礎之初步總資產價值。</u> <u>(二) 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主要投資組合計價幣別(美元)呈現之資產佔(一)款初步總資產價值之比例。</u> <u>(三) 就計算日適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換算為主要投資組合計價幣別(美元)之損益及收入費用，依上述第(二)款之比例計算分別加減之。</u> <u>(四) 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換算為主要投資組合計價幣</u>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明訂採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價值及外幣級別單位淨值換算之依據。

條次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第五款</p> <p>第六款</p>	<p><u>別(美元)之損益後，得出以主要投資組合計價幣別(美元)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p> <p><u>(五) 上述以主要投資組合計價幣別(美元)計算之各類型基金淨資產價值按本契約第二十条第七項之匯率換算後，得出以各自計價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p> <p><u>(六)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按本契約第二十条第七項之匯率換算，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基金淨資產價值。</u></p>			
<p>第二項</p>	<p><u>二、本基金包含不同計價貨幣之受益權單位，每日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及各不同計價貨幣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存在匯率換算風險。</u></p>		<p>(新增，其後項次調整)</p>	<p>說明不同計價貨幣之受益權單位將存在匯率換算風險。</p>
<p>第四項</p>	<p><u>四、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p>	<p>第三項</p>	<p><u>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u>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u>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p>	<p>1.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法令依據。</p> <p>2.因現行法令已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爰不再另行增訂附件。</p>
<p>第五項</p> <p>第一款</p>	<p><u>五、因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u></p> <p><u>(一) 債券：依序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取得之中價或買價、最後成</u></p>		<p>(新增，其後項次調整)</p>	<p>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方式。</p>

條次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二款	<p><u>交價格、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前述資料來源先以彭博資訊(Bloomberg)為準，若前述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價格顯已無法反應當時實際市價者，得由經理公司依序路孚特資訊(Refinitiv)、洽商國外證券經紀商提供之資訊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p>			
第 1 目	<p><u>(二)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u></p>			
第 2 目	<p><u>1.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資訊(Refinitiv)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p>			
第 3 款	<p><u>2.非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所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最近對外公告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資訊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淨值計算。</u></p>			
第 1 目	<p><u>(三)證券相關商品：</u></p>			
第 2 目	<p><u>1.於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u></p>			
第 2 目	<p><u>2.非於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u></p>			

條次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 3 目	<p>之價格為準；</p> <p>3.期貨或選擇權係依期貨或選擇權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市場於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取得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第 4 目	<p>4.前開規定之計算日無法取得收盤價格或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或結算價格替代之。</p>			
第 5 目	<p>5.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p>			
第 六 項	<p>六、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p>		(新增)	<p>明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依其規定。</p>
第 七 項	<p>七、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先按計算日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各外幣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再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之計算依據。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收盤匯率時，以路孚特資訊(Refinitiv)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無收盤匯率時，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資訊(Refinitiv)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匯率替代之。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新增)	<p>明定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匯率兌換之規定。</p>
第 廿 一 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	第 二 十 一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	

條次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公告	條	公告	
第一項	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但本基金因本契約第廿五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	一、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應分別計算及公告，並明訂其計算方式。
第二項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 第五款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五)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七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一項 第五款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
第二項	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第二項	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本基金終止需經主管機關核准，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三、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增訂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仍應揭露前一營業日之銷售價格。
第廿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條次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七項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 <u>本基金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總數、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七項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 <u>本基金</u> 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
第廿六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一項	一、 <u>B 月配型及 NB 月配型</u> 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 <u>各該類型</u> 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一項	一、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 <u>本基金</u> 。	明訂 B 月配型及 NB 月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請求權時效。
第廿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數總和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 <u>特定類型</u> 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 <u>類型</u> 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 <u>類型</u> 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 <u>類型</u> 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第二項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四項	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得依 <u>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u> 載明方式，	第四項	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 <u>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u> ，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修訂。

條次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受益人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達指定處所。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p>		<p>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p>	
第五項	<p>五、<u>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第五項	<p>五、<u>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p>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p>
第七項	<p><u>七、本基金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但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者，無法行使表決權。</u></p>		(增列)	<p>配合實務作業增列。</p>
第廿九條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一項	<p><u>一、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帳務，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u></p>		(新增)	<p>明訂本基金以新臺幣為記帳單位。</p>
第三項	<p><u>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u></p>	第二項	<p><u>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u></p>	<p>依金管會金管證期(投)字第1060037746號函修訂。</p>

條次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 <u>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u> 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 <u>基準貨幣</u> （即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廿一條第一項規定之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本基金之 <u>一切</u> 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 <u>第二十一條</u> 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單位之事項，得 <u>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u> ：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款	(二)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 B 月配型及 NB 月配型各計價類別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第二款	(二)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明訂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 B 類型各計價類別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第二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第二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第二款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款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第三項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第一款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u>受益人通訊方式變更時，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u>	第一款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後段文字。

條次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本契約規定辦理通知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記載之通訊方式視為已依法送達。</u>			
第二款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經理公司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或同意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第二款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六項	<u>六、本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新增)	明訂應公布之資訊如相關法令修訂，應從其規定。
第卅二條	準據法	第卅二條	準據法	
第四項	<u>四、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u>		(新增)	配合投資國內外操作實務增訂。
第卅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第卅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配合第 1 條第 1 項第 33 款修正。
	(刪除，其後條次調整)	第卅五條	附件	
	(刪除)		<u>本契約之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u>	現行法令已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不再另行增訂附件。
第卅五條	生效日	第卅六條	生效日	
第一項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申報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一項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生效之日起生效。	本基金採申報生效制，爰酌修文字。

【附錄五】 本基金定義之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

國際貨幣基金(IMF)所定義之新興及開發中經濟體(Emerging Market and Developing Economies)或 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廣泛多元債券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或 JP 摩根全球新興市場全球多元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等任一指數成分之國家或地區。

項次	國家別		IMF 定義之新興及開發中經濟體	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廣泛多元債券指數	JP 摩根全球新興市場全球多元債券指數
1	Afghanistan	阿富汗	√		
2	Albania	阿爾巴尼亞	√		
3	Algeria	阿爾及利亞	√		
4	Angola	安哥拉	√		√
5	Antigua and Barbuda	安提卡及巴布達	√		
6	Argentina	阿根廷	√	√	√
7	Armenia	亞美尼亞	√	√	√
8	Aruba	阿魯巴	√		
9	Azerbaijan	亞塞拜然	√	√	√
10	Bahrain	巴林	√	√	√
11	Bangladesh	孟加拉	√		
12	Barbados	巴貝多	√	√	√
13	Belarus	白俄羅斯	√		
14	Belize	伯利茲	√		
15	Benin	貝寧	√		
16	Bhutan	不丹	√		
17	Bolivia	玻利維亞	√		√
18	Bosnia and Herzegovina	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	√		
19	Botswana	波次維那	√		
20	Brazil	巴西	√	√	√
21	Brunei Darussalam	汶萊	√		
22	Bulgaria	保加利亞	√		
23	Burkina Faso	布吉納法索	√	√	
24	Burundi	布隆迪	√		
25	Cabo Verde	維德角	√		
26	Cambodia	柬埔寨	√		
27	Cameroon	喀麥隆	√		
28	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中非共和國	√		
29	Chad	查德	√		
30	Chile	智利	√	√	√
31	China	中國	√	√	√
32	Colombia	哥倫比亞	√	√	√

項次	國家別		IMF 定義之新興及開發中經濟體	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廣泛多元債券指數	JP 摩根全球新興市場全球多元債券指數
33	Comoros	科摩羅	√		
34	Costa Rica	哥斯大黎加	√	√	√
35	Côte d'Ivoire	象牙海岸	√		√
36	Croatia	克羅地亞			
37	Czech Republic	捷克共和國		√	
38	Democratic Republic of Congo	剛果民主共和國	√		
39	Djibouti	吉布提	√		
40	Dominica	多米尼克	√		
41	Dominican Republic	多明尼加共和國	√	√	√
42	Ecuador	厄瓜多爾	√	√	√
43	Egypt	埃及	√	√	√
44	El Salvador	薩爾瓦多	√		√
45	Equatorial Guinea	赤道幾內亞	√		
46	Eritrea	厄立特里亞	√		
47	Eswatini	史瓦帝尼	√		
48	Ethiopia	埃塞俄比亞	√		√
49	Fiji	斐濟	√		
50	Gabon	加彭	√		√
51	Georgia	喬治亞	√	√	√
52	Ghana	迦納	√	√	√
53	Grenada	格瑞納達	√		
54	Guatemala	瓜地馬拉	√	√	√
55	Guinea	基尼	√		
56	Guinea-Bissau	幾內亞比索	√		
57	Guyana	圭亞那	√		
58	Haiti	海地	√		
59	Honduras	洪都拉斯	√	√	√
60	Hong Kong	香港		√	
61	Hungary	匈牙利	√	√	√
62	India	印度	√	√	√
63	Indonesia	印尼	√	√	√
64	Iraq	伊拉克	√		√
65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伊朗	√		
66	Israel	以色列		√	
67	Jamaica	牙買加	√		√
68	Jordan	約旦	√	√	√
69	Kazakhstan	哈薩克	√	√	√
70	Kenya	肯亞	√		√

項次	國家別		IMF 定義之新興及開發中經濟體	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廣泛多元債券指數	JP 摩根全球新興市場全球多元債券指數
71	Kiribati	吉里巴斯	√		
72	Korea	韓國		√	
73	Kosovo	科索沃	√		
74	Kuwait	科威特	√	√	√
75	Kyrgyz Republic	吉爾吉斯共和國	√		
76	Lao P.D.R.	寮國	√		
77	Lebanon	黎巴嫩	√		√
78	Lesotho	賴索托	√		
79	Liberia	賴比瑞亞	√		
80	Libya	利比亞	√		
81	Macau	澳門		√	
82	Madagascar	馬達加斯加	√	√	
83	Malawi	馬拉威	√		
84	Malaysia	馬來西亞	√	√	√
85	Maldives	馬爾地夫	√		√
86	Mali	馬里	√		
87	Marshall Islands	馬紹爾群島	√		
88	Mauritania	毛里塔尼亞	√		
89	Mauritius	模里西斯	√	√	
90	Mexico	墨西哥	√	√	√
91	Micronesia	密克羅西尼亞	√		
92	Moldova	摩爾多瓦	√	√	
93	Mongolia	蒙古	√		√
94	Montenegro	黑山	√		
95	Morocco	摩洛哥	√	√	√
96	Mozambique	莫桑比克	√		√
97	Myanmar	緬甸	√		
98	Namibia	納米比亞	√		√
99	Nauru	諾魯	√		
100	Nepal	尼泊爾	√		
101	Nicaragua	尼加拉瓜	√		
102	Niger	尼日	√		
103	Nigeria	奈及利亞	√	√	√
104	North Macedonia	北馬其頓	√		
105	Oman	阿曼	√	√	√
106	Pakistan	巴基斯坦	√		√
107	Palau	帛琉	√		
108	Panama	巴拿馬	√	√	√

項次	國家別		IMF 定義之新興及開發中經濟體	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廣泛多元債券指數	JP 摩根全球新興市場全球多元債券指數
109	Papua New Guinea	巴布新幾內亞	√	√	√
110	Paraguay	巴拉圭	√	√	√
111	Peru	秘魯	√	√	√
112	Philippines	菲律賓	√	√	√
113	Poland	波蘭	√	√	√
114	Qatar	卡達	√	√	√
115	Republic of the Congo	剛果共和國	√		
116	Republic of Yemen	葉門	√		
117	Romania	羅馬尼亞	√		√
118	Russia	俄國	√		
119	Rwanda	盧安達	√		√
120	Samoa	薩摩亞	√		
121	Sao Tome And Principe	聖多美與普林希比	√		
122	Saudi Arabia	沙烏地阿拉伯	√	√	√
123	Senegal	塞內加爾	√		√
124	Serbia	塞爾維亞	√		√
125	Seychelles	塞席爾群島	√		
126	Sierra Leone	塞拉利昂	√		
127	Singapore	新加坡		√	
128	Solomon Islands	所羅門群島	√		
129	Somalia	索馬利亞	√		
130	South Africa	南非	√	√	√
131	South Sudan	南蘇丹	√		
132	Sri Lanka	斯里蘭卡	√		√
133	St. Kitts and Nevis	聖基次和尼維斯	√		
134	St. Lucia	聖露西亞	√		
135	S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聖文森暨格瑞納汀	√		
136	Sudan	蘇丹	√		
137	Suriname	蘇利南	√		√
138	Syrian Arab Republic	敘利亞	√		
139	Taiwan	臺灣		√	
140	Tajikistan	塔吉克斯坦	√		√
141	Tanzania	坦尚尼亞	√	√	
142	Thailand	泰國	√	√	
143	The Bahamas	巴哈馬	√		
144	The Gambia	甘比亞	√		
145	Timor-Leste	東帝汶民主共和國	√		
146	Togo	多哥	√	√	

項次	國家別		IMF 定義之新興及開發中經濟體	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廣泛多元債券指數	JP 摩根全球新興市場全球多元債券指數
147	Tonga	東加	V		
148	Trinidad and Tobago	特里尼和托巴哥	V	V	V
149	Tunisia	突尼西亞	V		V
150	Türkiye	土耳其	V	V	V
151	Turkmenistan	土庫曼斯坦	V		
152	Tuvalu	圖瓦魯	V		
153	Uganda	烏干達	V		
154	Ukraine	烏克蘭	V	V	V
155	United Arab Emirates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V	V	V
156	Uruguay	烏拉圭	V		V
157	Uzbekistan	烏茲別克斯坦	V	V	V
158	Vanuatu	瓦努阿圖	V		
159	Venezuela	委內瑞拉	V		V
160	Vietnam	越南	V	V	V
161	West Bank and Gaza	約旦河西岸及加薩	V		
162	Zambia	尚比亞	V	V	V
163	Zimbabwe	辛巴威	V		

資料日期：IMF 2023/4、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廣泛多元債券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 & JP 摩根全球新興市場全球多元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 2023/9。

【附錄六】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智利

一、經濟環境說明

- (一) 主要出口國家：中國大陸、美國、日本、巴西、秘魯、西班牙、南韓、台灣。
- (二) 主要進口國家：中國大陸、美國、巴西、阿根廷、德國、日本、墨西哥、西班牙、台灣。
- (三) 主要出口產品：銅礦石及其精砂、精煉銅及銅合金、蘇打或硫酸鹽化學木漿、生鮮、冷藏或冷凍之切片及其他魚肉、葡萄酒、冷凍魚、鉛礦石及其精砂。
- (四) 主要進口產品：石油及提自瀝青礦物之油類、小客車、載貨用機動車輛、電話機，包括蜂巢式網路或其他網路電話、石油氣、煤。

1.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概況：

智利是拉丁美洲總體經濟最穩定的經濟體之一，基礎建設及法規制度健全，且採取自由經濟的開放政策，因此智利經濟穩定發展。智利經濟依賴礦業、農林漁牧等自然資源之出口，因此智利積極對外洽簽貿易協定，以開拓市場並拓銷智利產品。

2021 年智利為 COVID-19 疫情完全恢復的中南美洲國家之一，經濟成長受惠於出口成長強勁、政府大規模財政支持、包括養老金提取及國家疫苗快速推出等因素，實質 GDP 成長率為 11.87%，係因 2020 年之比較基期較低所致。

2022 年全球經濟疲軟，智利經濟成長亦受財政刺激計畫退場及養老金提款，憲法改革不確定性，導致商業信心下降等負面因素所影響。2023 年疫情負面影響已逐漸消散，但外部不確定性持續為制經濟復甦之風險，包含中國經濟復甦力道、區域政治衝突以及較預期長期之高利率，皆為經濟復甦之負向因子。但通膨壓力減緩，經濟於 2023 年下半年顯現趨穩訊號，2023 年第三季 GDP 成長率由-0.3%轉正為 0.3%，預期 2024 年經濟成長、通貨膨脹率與經常帳赤字將改善。

(2) 主要產業概況：

A. 農林漁牧業

農業為智利最重要產業之一，每年呈持續成長，且成長率高於其他產業，農產品及相關加工製品占智利貿易總額的 28%，占其 GDP 的 11%，智利約有 20% 的勞動人口從事農業，因此智利政府非常重視農業發展。全國土地面積約有 21% 為農業用地，農業人口約總人口 9%。主要作物包括各式水果如葡萄、蘋果、酪梨、油桃、櫻桃、莓果等。林業部分，智利森林資源豐富，國土面積約有 54% 適合森林生長，主要出口產品為紙漿及紙張。漁業部分以人工養殖鮭魚及鱒魚為主，並出口許多貝類、魚粉及甲殼類海產。畜牧業主要分布於智利南部，以飼養牛、豬、雞及綿羊為主，出口額相較農、林、漁業少。

B. 礦業

智利礦業在 2019 年占國內生產總值約 9.4%，礦業為智利最重要產業，也是智利政府經濟及投資政策重點，至 2018 年 7 月，智利礦業部已列出了 123 個礦業

投資計畫，總金額約 340 億美元。若順利進行，將創造 66,900 個工作機會。智利為全球第一大銅生產國，在智利礦業產值中，銅礦占 9 成，主要銅礦產區位於智利北部 Antofagasta 大區，中部亦有銅礦分布，智利國家銅業公司(Codelco)以及澳洲、英國、美國等外資為最主要開採者，重要礦場包括澳洲必和必拓集團(BHP)所有之全球最大銅礦場 Escondida(占智利總產量 21%)、英國英美資源集團(Anglo American plc)之 Collahuasi 礦場、智利國家銅業公司(Codelco)之 El Teniente 礦場及智利 Antofagasta Minerals 礦業集團之 Los Pelambres 等。智利礦業從業人口約 200 萬人，2020 年智利銅礦產量為 573 萬噸，較 2019 年下降約 1%，主要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初期全球需求驟減，進而造成產量小幅下滑主因。惟 2020 年銅價持續攀高，智利銅礦出口額達 36.33 億美元，較 2019 年成長 8%。依據智利國家銅業委員會(Cochilco)估計，未來幾年智利銅礦產量將持續成長，2025 年可達 700 萬噸。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智利政府長期實施靈活的匯率政策，視國家發展需要執行浮動匯率或固定匯率制度，目前實施釘住美元的浮動匯率。官方外匯市場由商業銀行、外匯交易所和中央銀行指定的其他機構組成。所有出口商品和勞務收入、進口貨品和勞務支付、匯出股息和收益、以及指定之資本交易，皆須透過官方外匯市場進行交易。智利的外匯管理十分自由開放，現有官方外匯市場之外，另開放私人合法經營的匯兌所 (Exchange House) 自由兌換外幣。
3. 最近三年美元對當地幣值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年度)
2021	875.18	694.78	848.95
2022	1061	780.3	859.78
2023	946.13	779.30	879.00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 主要證券市場說明

(一) 證券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 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10 億美元)		種類		金額(10 億美元)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聖地牙哥證交所	298	NA	172.83	NA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 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10 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10 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聖地牙哥證交所	5262	6197	163.18	NA	37.61	NA	125.58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二) 證券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	
	2022	2023	2022	2023
聖地牙哥證交所	22.30	NA	4.94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Bloomberg

(三)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上市公司須定期揭露的報表包括：財務報表、資本結構及影響公司營運等重大事項。

(四) 證券之交易方式：

1. 交易所：聖地牙哥證交所。
2. 交易方式：透過電腦交易系統 Telepregon trading system 與 Electronic Auction Negotiation System 輔助完成交易。
3. 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 09:30:00~16:00。(當地時間)
4. 交割制度：T+2。
5. 代表指數：智利 IPSA 指數

韓國

一、經濟環境說明

- (一) 主要出口國家：中國大陸、美國、越南、香港、日本、中華民國、印度、新加坡、墨西哥、德國。
- (二) 主要進口國家：中國大陸、美國、日本、澳洲、沙烏地阿拉伯、越南、中華民國、德國、俄羅斯、卡達。
- (三) 主要出口產品：積體電路；小客車及其他主要設計供載客之機動車輛；石油及提自瀝青礦物之油類，但原油除外；以石油或瀝青質礦物為基本成份之製品，其含石油或提自瀝青質礦物之油以重量計達 70% 及以上者；電話機、其他傳輸或接收聲音、圖像或其他資料之器具。
- (四) 主要進口產品：石油原油及自瀝青質礦物提出之原油；積體電路；石油氣及其他氣態碳氫化合物；石油及提自瀝青礦物之油類，但原油除外；以石油或瀝青質礦物為基本成份之未列名製品，其含石油或提自瀝青質礦物之油以重量計達 70% 及以上者；專供或主要供製造半導體晶柱或晶圓、半導體裝置、積體電路及平面顯示器之機器及器具、零件及附件；煤及煤製類似固體燃料。

1.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概況：

韓國為出口導向經濟體，過往成長主要受益於半導體、汽車及石化產品的優異表現。不過，韓國央行(BOK)表示，由於俄烏衝突、全球緊縮環境導致景氣不佳，進而影響該國出口，因此韓國 2022 全年經濟成長率僅 2.6%，低於 2021 年的 4.1%，也是自 2020 年爆發新冠疫情以來的最差表現。出口表現方面，根據統計，2022 年韓國出口約為 6,839 億美元，成長 6.1%，但低於 2021 年的 10.8%；進口金額則因能源項目進口大幅增加而成長 18.9%至 7,312 億美元，貿易逆差擴大至 472 億美元。主要出口地區方面，印度(21.0%)、東協(14.8%)、美國(14.5%)、中東(12.3%)、越南(7.5%)、歐盟 (7.1%)、中南美(3.0%)及日本(1.9%)出口均增加。在物價方面，由於韓國為全球最大石油和液化天然氣(LNG)進口國之一，易受全球能源價格波動影響。2022 全年通膨由 2021 年的年增 2.5%上揚到 5.1%。不過，由於韓國通膨於 2023 年 3 月已降至 4.2%，為近一年最低水平，因此韓國央行認為若持續升息，會反造成經濟與金融沉重負擔，決定維持利率水平不變。內需部分，因抗疫禁令大幅鬆綁，韓國 2022 年民間消費成長 4.3%，大於 2021 年 3.7%；不過，民間設備投資卻從 2021 年的年增 9%，到萎縮 0.5%，主要反映企業信心下滑。經濟展望部分，由於出口因外需求不振疲軟，內需在借貸成本高漲下受限，韓國央行下修 2023 全年經濟成長率預測，從去年 11 月預估的成長 1.7%降為 1.6%。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則把韓國經濟增長率第 4 次下調至成長 1.5%。

(2) 主要產業概況：

A. 半導體產業

韓國半導體產業在政府主導之下成長茁壯並開創自有品牌。韓國政府全程支持並提供大量研發資金，同時採取保護本國產業政策。即使在韓國半導體產業取得全球領先地位，韓國政府為其側翼護航，希望相關企業繼續保持領先，另財團採取鼓勵企業及學界建教合作，培育晶圓產業之專業人才，成為維持韓國在全球半導體產業之力量。

2021 年全球疫情影響趨緩、智慧產業持續發展，隨著 5G 智慧型手機、伺服器和其他 IT 裝置等各產業對晶片的需求不斷增長，並且物聯網(IoT)裝置使用者增加，用於測量體溫、心跳的類比晶片需求增加，促使 2021 年韓國半導體產業之出口成

長。2021 年韓國半導體出口金額約 1,294 億 1,500 萬美元，較 2020 年之 1,009 億 5,000 萬美元，增加 28.20%。2021 年韓國半導體進口金額為 614 億 9,000 萬美元，較 2020 年之 504 億 4,100 萬美元，增加 21.91%。

B. 通訊產業

通訊產業為韓國重點發展產業，但自 2019 年起全球智慧型手機市場發展速度趨緩，韓國與中國大陸品牌競爭激劇，導致韓國手機成品出口減少，零配件出口亦受到中國大陸、越南及印度等主要出口對象國家之競爭，銷售減少。

2021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趨緩，韓國手機產業之產業供應鏈逐漸恢復，除了韓國企業已在越南等地設立生產工廠所製造之零組件外，其他相關零組件 30%來自中國大陸，去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的零組件供應也在中國大陸復工後，供應持續穩定，2021 年通訊產業及手機市場需求增長出口額及進口額皆呈現正成長。回顧 2021 年通訊產業狀況，依韓國貿易協會 (KITA) 統計顯示，2021 年韓國手機成品出口金額為 49 億 2,635 萬美元，較 2020 年之 40 億 9,862 萬美元增加 20.2%；進口金額為 49 億 5370 萬美元，較 2020 年之 41 億 483 萬美元，增加 20.7%。

C. 汽車零配件產業

根據韓國汽車產業協會 (KAMA) 所發布的統計數據顯示，2021 年韓國汽車產量達 346 萬 2,299 輛，生產量較 2020 年減少 1.3%，但仍穩坐全球汽車產量第 5 位之國家。分析顯示 2021 年汽車產量減少主要歸因於新冠疫情長期化和車用晶片短缺，但透過韓國現代汽車勞資合作順利，汽車生產企業將生產重心轉向 SUV、豪華房車和電動汽車等高附加價值車型，由於以上原因，韓國因此能持續在全球汽車產量獲得第 5 位的成績。依韓國貿易協會統計，2021 年韓國汽車零配件之進口額及出口額皆呈現正成長。2021 年韓國汽車零配件產品之出口金額為 87 億 1,465 萬美元，較 2020 年增加 19.2%；進口金額則為 8 億 3,548 萬美元，較 2020 年增加 9.7%。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投資有價證券資金的匯出入，必須經過所選定的一家銀行交易，並由該銀行彙總向其主管機構申報。

3. 最近三年美元對當地幣值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年度)
2021	1198.65	1081.90	1188.90
2022	1440.15	1187.30	1265.50
2023	1363.55	1216.40	1288.10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 主要證券市場說明

(一) 證券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 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10 億美元)		種類		金額(10 億美元)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韓國證交所	2,406	2,468	2,219	1,645	15,250	15,742	1,873	1,865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台灣證交所

2.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 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10 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韓國證交所	2,978	2,236	5,794	3,022	1,242	770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台灣證交所

(二) 最近兩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	
	2021	2022	2021	2022
韓國證交所	257.87	165.24	12.72	10.76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台灣證交所

(三)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韓國證券交易法規定，上市公司必須向其證券交易所與證券管理委員會申報年度與半年度財務報告，此外發生重要事件如：被銀行停止往來交易、停止全部或部分所經營之事業、變更營業目的、公司發生任何重大變動、足以影響公司股票市價的法律訴訟事件、公司必須清算、接收或合併、董事會通過資本的增加或減少、非常事件必須停止營業時，必須同時向交易所與證券管理委員會申報。此外，如投資子公司股權超過 20%以上時，亦必須同時向以上二單位申報。

(四) 證券之交易方式：

1. 交易所：韓國證券交易所。
2. 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 至 15:30。
3. 交割制度：成交後 2 個營業日內交割。
4. 代表指數：韓國綜合股價指數。

印尼

一、經濟環境說明

- (一) 主要出口國家：中國大陸、美國、日本、印度、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南韓、泰國、越南。
- (二) 主要進口國家：中國大陸、日本、泰國、新加坡、美國、南韓、馬來西亞、澳洲、印度、德國。
- (三) 主要出口產品：煤、棕櫚油、天然氣、石油原油、銅、天然橡膠乳膠、小客車、黃金、首飾及配件。
- (四) 主要進口產品：輕油及其配製品、石油原油、有線電話或電報器具、液化丁烷、小麥或雜麥、黃金、豆渣餅(大豆餅)、機動車輛之零件及附件。

1.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概況：

全球經濟增長被認為好於之前的預期，2023 年為 2.6%。美國和歐洲的增長被認為好於之前的預測，衰退風險降低。先進經濟體的貨幣緊縮和美國銀行的崩潰增加了市場的不確定性。這減少了對新興國家的資本流入。為了加強印尼盾的穩定性，以減輕美國銀行倒閉對國內金融市場、匯率的溢出影響。保持 2023 年 GDP 增長前景偏向 +4.5%至 +5.3%的上限。在大量商品貿易盈餘的支持下，第一季度的經常帳是盈餘的。維持 2023 年經常帳平衡估計在 GDP 的 0.4%赤字至 0.4%盈餘。今年以來印尼盾迄今升值情況好於其他一些亞洲貨幣，印尼盾的穩定將與印尼的經濟前景保持一致。

核心通貨膨脹率在 2023 年將保持在目標之內，從 2023 年 9 月起，總體通膨率將恢復到 2%-4%的目標範圍內。銀行流動性足以支持貸款增長。壓力測試顯示國內銀行有彈性，印尼央行的 NPF 較低，資本比率較高，這為銀行業提供了支持，使其不會受到美國銀行關閉的影響。利率決定仍然與確保通膨預期緩解的立場一致。印尼央行認為基準利率足以確保總體通膨率回到目標範圍。

(2) 主要產業概況：

A. 機械

印尼輕工業尚稱發達，大部分民生用品均為印尼本地生產，食品、家用品、紡織成衣等產業均具備外銷能力。但因國內需求過於龐大，供給尚無法完全滿足市場需求，外銷量仍低於進口。印尼基礎工業脆弱，模具、電機、電子、金屬與塑膠加工產業較為落後，生產設備老舊，許多原料、零組件及模具均須仰賴進口。根據 Economy Watch 數據顯示，印尼第一大進口品項即為機械設備，其次依序為化學品、燃料以及食品產業，機械設備進口主要來源為日本、臺灣、韓國與大陸，亦有少部份來自歐洲。

印尼機械市場雖具商機，但卻少見歐美、日韓、臺灣、大陸等主要機械出口國前往投資設廠，原因可能是政府缺乏機械工業發展政策、製造機械所需之材料如高品質鑄鋼、鋼板、鋼材皆須依賴進口等，另外，印尼市場除了汽機車廠有系統的建立及組織上游廠商供應所需零配件外，其他產業垂直整合不足，致使零組件、代工的支援不足。

B. 汽車與零配件

印尼汽車市場成長潛力龐大，緊追大陸與印度，為世界第三大汽車消費市場。印尼政府已將汽車裝配及製造列為重點發展產業，宣示未來 5 年印尼政府將積極推動汽車工業的發展，希望能取代政治和治安不穩定的泰國，成為東南亞最大的車輛裝配基地。為扶植印尼汽車產業成為東協龍頭及減少燃油進口，印尼政府推出 LCGC (Low Cost Green Car) 政策，只要符合 80%零件在印尼生產的條件，政府便以稅率減免方式，鼓勵國內汽車製造商生產價格低於 1 億印尼盾 (約 7,500 美元) 的廉價低油耗款車。

C. 紡織成衣

紡織服裝產業是印尼傳統的第一大產業，其產值、出口及就業規模一直位居各製造業之首，上下游垂直整合完備，從人纖、紡紗、織布、染整、成衣等一應俱全，形成完整之產業供應鏈。但自從 1997 年東南亞金融風暴與 1998 年大暴動後，甚多本土業者已停止投資。過去進口紡織品係為高所得者提供更多的選擇，但 2010 年起 AFTA + China 自由貿易協定生效，從大陸大量進口之布料與成衣，與印尼產品在國內市場競爭。政府由於財政困難無法提供支援，再加上設備老舊與科技不發達，其機能性紡織品工業遠遠落後臺、韓、大陸。目前印尼紡織業者多從事一般成衣之產銷，高級布料需從臺灣或南韓等國家進口，除少數幾家外商投資工廠外，無生產高單價機能性布料之本土廠商。印尼除成衣以外的紡織品 - 例如紗、布，有 70%係供國內使用(包括加工後外銷之產品)。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印尼對於資金之匯入及匯出實施寬鬆外匯管制。
3. 最近三年美元對當地幣值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年度)
2021	14,615	13,895	14,253
2022	15,763	14,276	15,643
2023	15,940	14,670	15,397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 主要證券市場說明

(一) 證券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 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10 億美元)		種類		金額(10 億美元)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雅加達證交所	766	825	578.63	610.29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 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10 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10 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雅加達證交所	6581	6851	NA	NA	202.12	203.34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二) 最近兩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	
	2021	2022	2021	2022
雅加達證交所	35.04	31.93	26.51	15.14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Bloomberg

(三)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上市公司須依規定發行說明書，提供充份資訊以投入對該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及投資人對於附屬該股票的權利能有所了解，並作出正確判斷，持股比例超過 10%須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上市公司須依規定按年度公佈經會計師審核之年報，並按季公布季報。

(四) 證券之交易方式：

1. 交易所：雅加達證券交易所。
2. 交易方式：透過 EQOS(Electronic Quote and Order-Driven System)電子交易系統輔助。
3. 交易時間：
 - (1) 週一至週四 9:30~12:00；13:30~16:00(印尼時間)。(當地時間)
 - (2) 週五 9:30~11:30；14:00~16:00(印尼時間)。(當地時間)
4. 交割時間：成交後第 2 個營業日內交割。
5. 代表指數：雅加達綜合股價指數。

墨西哥

一、經濟環境說明

- (一) 主要出口國家：美國、加拿大、中國大陸、德國、巴西、哥倫比亞、日本、南韓。
- (二) 主要進口國家：美國、中國大陸、日本、德國、南韓、加拿大、馬來西亞、臺灣。
- (三) 主要出口產品：載客用小客車；機動車輛零組件；自動資料處理機；原油；載貨用機動車輛；電話機；監視器及投影機；絕緣電線。
- (四) 主要進口產品：汽油；積體電路；小客車；儲存單元；無線網路電話；燃油或柴油；其他光學用具；交換器或路由器；天然氣。

1.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概況：

2020 年及 2021 年經濟均受到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影響，在大幅衰退後，雖跌深反彈，但累計經濟成長仍低於 2019 年水準；在全球新冠肺炎肺情經過 Omicron 變種病毒新一波大流行，似已見到到疫情結束曙光之際，新的經濟發展不確定因素已再次籠罩，其中包括 2022 年各國將逐步調高基準利率以抑制持續高漲通膨外，目前對於經濟衝擊最大的因素莫過於 2022 年 2 月 24 日爆發的俄烏戰爭，由於戰事持續進行，各界均調整全球經濟成長及通膨預測。該國經濟成長前景將持續受到低投資的限制，且無法減少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經濟衰退，預估 2022-24 年 GDP 平均成長率為 2%，至 2023 年才能恢復到 2019 年的水平，不斷上升的財政壓力將削弱政府維持穩定債務的能力，並限制可用於應對未來衝擊的財政空間，該國政府債務占 GDP 比重為 41%。

(2) 主要產業概況：

A. 汽車工業

墨西哥是全球汽車生產大國之一，由於國際車廠近年來紛紛在該國投資設廠與擴廠，雖面臨北美自由貿易協定重談、墨西哥新政府上任之不確定因素。

B. 電子工業

電子工業是墨西哥最活躍之產業之一，亦是墨國經濟發展重要引擎，為墨西哥出口第二大項目。隨著各國電子產業全球化，墨西哥也跟上世界趨勢，歷經數十年生產及加工經驗，今日已成為電子資通訊、電機、電器等方面具重要地位之國家。

根據墨西哥國家地理統計局 (INEGI) 資料顯示，墨西哥是全球排名第八大、拉丁美洲第一大的電子工業產品生產國。墨西哥出口電子相關產品約 635 億 3,742 萬美元，占製造業出口約 19.6%，排名全球第十大，若進一步細看產品分類，則會發現墨西哥是全球第一大平板電視出口國，第四大電腦出口國，以及第八大手機出口國。

C. 製鞋工業

製鞋工業是墨西哥最重要的傳統產業之一，已有超過 400 年歷史，也是對中國大陸進口商品最敏感的產業之一，該業經常指控中國大陸鞋品低價傾銷或走私進口。墨西哥全國製鞋工業約有 11,800 家相關廠商，其中製鞋廠 8,225 家，但具競爭力的大型業者只占 15%，而有出口實績的只有約 250 家。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規定。

3. 最近三年美元對當地幣值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年度)
2021	21.9234	19.6045	20.5294
2022	21.4676	19.3228	19.5882
2023	19.4684	16.6870	16.9720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 主要證券市場說明

(一) 證券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 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10 億美元)		種類		金額(10 億美元)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墨西哥證交所	144	139	459.71	454.37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 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10 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10 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墨西哥證交所	53272	48464	128.91	94.12	128.91	94.12	0.00	0.00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二) 最近兩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	
	2021	2022	2021	2022
墨西哥證交所	19.64	21.29	14.95	13.25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Bloomberg

(三)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四) 公司有重大事項揭露的義務，其項目包括營業活動之變更及新發展、財務情況之變更、可能會導致市價變化之事情。

(五) 證券之交易方式：

1. 交易所：墨西哥證券交易所。
2. 交易方式：電腦交易系統。

3. 交易時間：股票及債券為 08:30~15:00。(當地時間)
4. 交割時間：交易所交易之證券：T+3，政府發行之證券：T+3。
5. 代表指數：墨西哥 BOLSA 指數。

土耳其

一、經濟環境說明

- (一) 主要出口國家：德國、美國、英國、義大利、伊拉克、西班牙、法國、荷蘭、以色列、俄羅斯。
- (二) 主要進口國家：俄羅斯、中國大陸、德國、美國、義大利、印度、法國、南韓、西班牙、比利時。
- (三) 主要出口產品：汽車暨零件、機器設備、鋼鐵、電子機器及設備、寶石及貴金屬製品、成衣、塑膠及其製品、鋼鐵製品、礦物燃料、紡織等。
- (四) 主要進口產品：原油、機械設備、鋼鐵製品、電子機器及設備、塑膠及其製品、汽車暨零件、有機化學產品、寶石及貴金屬製品、醫藥品、鋁製品。

1.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概況：

2022 年土耳其因高通膨侵蝕消費者購買力，導致國內需求成長放緩，加上外部市場需求疲弱，雖利率降低，但信貸條件更加緊縮，造成經濟成長放緩，實質經濟成長率為 5.10%。

2022 年土耳其中央銀行(CBT)貨幣政策反覆，使里拉匯率波動劇烈，加上俄烏戰爭導致全球商品價格上漲，政府貨幣寬鬆政策，CPI 年增率仍保持高位，為 72.40%。

展望未來，預期 2023 年大選前，政府支出增加、工資及商品價格上漲等因素，將使 CPI 年增率居高不下，大幅高於歷史 CPI 年增率 10%，惟基數效應將致通膨呈現下降趨勢，預測 2023 年及 2024 年 CPI 年增率分別為 40.80%及 24.90%。

2023 年因高通膨、非正統經濟政策及外部需求疲弱，加上 2 月初強震，國家進入緊急狀態，將使實質 GDP 成長呈下降趨勢、融資成本居高不下，總統外交政策強硬，危及與西方國家之關係，且制裁風險仍在，恐衝擊土耳其脆弱之經濟，預期短期內，土耳其政府重點將放在地震後之復原及重建工作上。

預測 2023 年土耳其外匯存底為 1,166.45 億美元，實質經濟成長率為 3.10%，平均通貨膨脹年增率為 40.80%，財政赤字占 GDP 比率為 2.40%，經常帳赤字占 GDP 比率為 4.30%，外債為 4695.76 億美元，外債占 GDP 之比率為 52.00%，負債比率為 32.10%，外匯存底支付進口能力為 3.80 個月。綜合而言，土耳其外債遠高於外匯存底，外部流動能力欠佳。

(2) 主要產業概況：

a. 農業

土耳其土地面積約 78 萬平方公里，農業用地總面積約 3,900 萬畝，可耕種面積約 2,700 萬畝，森林面積則約為 2,100 萬畝。就農業用地而言，是全世界最大的國家之一，也是世界上少數不需要仰賴進口即可自給自足、並有多餘的農產品可供外銷的國家。土耳其農業在經濟發展上一直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土耳其是全球第 7 大的農產國，也是最大的榛果、無花果、杏仁、杏桃、葡萄乾的生產國，及第 4 大的生鮮蔬果，第 6 大的菸草，第 8 大的穀類及第 10 大的棉

花生產國，每年生鮮蔬果的產量超過 5,000 萬公噸，出口農產品包含了穀類、豆類、糖、堅果、乾果、橄欖油等，主要出口市場為歐盟、美國及中東國家。

b. 製造業

土耳其的製造業自 1960 年代開始逐步發展，目前主要的製造業包括車輛及零配件、紡織成衣業、化學製品業、以及鋼鐵業等。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規定。
3. 最近三年美元對當地幣值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年度)
2021	16.4100	6.9642	13.3040
2022	18.7658	13.4703	18.7234
2023	29.5280	18.7658	29.5280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 主要證券市場說明

(一) 證券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 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10 億美元)		種類		金額(10 億美元)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伊斯坦堡 證券交易所	380	462	138.40	330.01	132	162	87.90	96.28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 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 值 (10 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10 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伊斯坦堡 證券交易所	1857.65	5509	831.57	1094.52	779.27	1002.4	75.60	92.12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二) 證券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	
	2021	2022	2021	2022
聖保羅證券交易所	388.88	270.99	8.22	7.28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Bloomberg

(三)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四) 上市公司須定期揭露的報表包括：財務報表、資本結構及影響公司營運等重大事項。

(五) 證券之交易方式：

1. 交易所：伊斯坦堡證券交易所。
2. 交易方式：電腦化交易系統。
3. 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 09:30~12:30 及 14:00~17:30。(當地時間)。
4. 交割制度：T+2。

巴西

一、經濟環境說明

- (一) 主要出口國家：中國大陸、美國、阿根廷、荷蘭、智利、新加坡、南韓、墨西哥、日本、西班牙。
- (二) 主要進口國家：中國大陸、美國、阿根廷、德國、印度、俄羅斯、義大利、南韓、沙烏地阿拉伯、日本。
- (三) 主要出口產品：大豆、原油、鐵礦石、蘇打、蔗糖、生鮮及冷凍雞肉。
- (四) 主要進口產品：石油、燈船、消防船、挖泥船、機動車輛零組件、積體電路、電話機。

1.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概況：

2023 年巴西經濟面臨最大挑戰係可恢復穩定及持續成長之局勢，仍將是經濟復甦緩慢的 2 年，巴西工業總會分析報告指出，2023 年倘中央銀行將基本利率維持 13.75% 的情況下，預計通貨膨脹可略為降低，主要為服務業及貿易可望有較大成長，且受利率及貸款限制之影響較小。依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資料顯示，受俄烏戰爭及中國大陸經濟放緩影響，巴西本年經濟成長預估下調至 1%，2024 年則為 1.1%。在通貨膨脹部分，巴西中央銀行則預估為 5.8%。

2023 年預計財政小幅擴張可帶動家計消費增加，另勞動力、就業率及實際工資均將增加，工業亦將呈現漸步成長趨勢。魯拉新政府雖面臨巴西國會壓倒性中右翼勢力，惟歷任政府多面對反對黨在國會為多數之局勢，新政府將有足夠政黨協商能力以推動各項政策，並強調儘管巴西正經歷強烈意識形態兩極分化的時刻，但巴西經濟產業發展之立法側重在基本議題：即環境、能源、基礎設施、稅收改革、勞工立法、勞動力包容性等，不致有太大分歧。

巴西擁有得天獨厚的自然資源，土地肥沃，為全世界農業生產和出口大國，咖啡、蔗糖、柑橘、菸葉及黃豆產量居世界第 1，玉米產量世界第 3，棉花產量世界第 4。畜牧業發達，礦產蘊藏豐富。巴西經濟將持續重新開放，有助於服務業復甦，惟俄烏戰爭恐引發負面影響，政府將調高公司稅及特許權使用費收入，以支持政府刺激計畫之財政支出。此外，通膨壓力將造成巴西中央銀行 (BCB) 採取更加激進的緊縮性貨幣政策，對消費者需求及投資亦產生負面影響。

(2) 主要產業概況：

a. 電子電器業

根據巴西電子電器業同業公會(Associação Brasileira da Indústria Elétrica e Eletrônica-ABINEE)公布資料顯示，該產業 2022 年營業額約為 2,204 億元巴幣(以 2022 年 1 美元兌換 5.164 元巴幣之年平均匯率計算，約折合 426 億 8,009 萬美元)，較 2021 年的 2,113 億元巴幣約增加 4%。ABINEE 公布的資料亦顯示，該產業僱用的員工人數從 2021 年年底的 26 萬 4,000 人增至 2022 年年底的 27 萬人。機器使用率則從 2021 年年底的 79%，升至 2022 年年底的 80%。在對外貿易方面，2022 年巴西進口電子電器產品及其零組件金額共計 459 億美元，較 2021 年的 402 億美元約增加 14%，出口金額為 66 億美元，較 2021 年的 57 億美元增加 16%。在巴西電子電器業所屬之電子通訊及資訊等 9 個行業中，電子零組件是 2022 年進口金額最高的行業，達 222 億 4,100 萬美元，

占進口總金額的 48.46%，較 2021 年的 214 億 9,800 萬美元增加 3%；若以產品區分，則半導體之進口金額最高，達 63 億 4,900 萬美元(較 2021 年增加 14%)、太陽能零組件以 51 億 2,500 萬美元進口金額居次(較 2021 年增加 119%)；電子通訊零組件以 37 億 5,800 萬美元進口金額排名第三(較 2021 年下降 23%)。巴西進口電子電器產品及零組件之主要來源為亞洲，2022 年進口金額為 333 億 2,200 萬美元，其中又以中國大陸之進口金額最高，達 230 億 2,600 萬美元。

2022 年巴西電子電器業出口金額最高的品項亦為電子零組件，達 28 億 4,400 萬美元，較 2021 年增加 8%。以個別產品來區分，發動機及發電機產品出口金額最高，達 7 億 8,800 萬美元，較 2021 年的 5 億 5,100 萬美元增加 43%。拉丁美洲是巴西電子電器產品及零組件主要出口市場，2022 年出口金額為 32 億 1,400 萬美元，其中又以出口至阿根廷的金額最高，達 12 億 8,400 萬美元(較 2021 年增加 33%)。

b. 機械業

巴西機械業 2022 年營業額達 3,104 億巴幣，較 2021 年下降 5.9%，中斷連續四年的正成長，下降主要原因為農業機械類別的營業額下降了 10%，且與 2021 年同期相比已連續 7 個月下降，2022 年農業機械類別的營業額為 232 億巴幣。巴西機械業同業公會(Associação Brasileira da Indústria de Maquinas e Equipamentos，簡稱 ABIMAQ)公布統計資料顯示，2022 年巴西機械業就業人口約有 39 萬人，較 2021 年增加 7%。在對外貿易方面，巴西機械業 2022 年進口金額為 249 億美元，較 2021 年增加 13.8%。進出口額相減後，貿易逆差金額為 127 億美元，較 2021 年增加 7.7%。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巴西對於外國直接投資，尚未有統籌機關，故由各（級）機關分就其職掌範圍分別處理，投資人本身需負交涉、協調之責。例如：中央銀行基於外匯管理職掌，負責登記；財政部就國稅徵收立場，負責各項稅收之規範等，農業、衛生、工商、科技等部各依其掌管之貨品別，酌予賦稅優惠等。
3. 最近三年美元對當地幣值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年度)
2021	5.8173	4.9146	5.5758
2022	5.7247	4.6732	5.3040
2023	5.4627	4.7259	4.8572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 主要證券市場說明

(一) 證券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10 億美元)		種類		金額(10 億美元)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聖保羅證券交易所	385	369	815.88	794.42	NA	NA	NA	NA

證券市場 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10 億美元)		種類		金額(10 億美元)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 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10 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10 億美元)			
	2021	2022	2021	2022	股票		債券	
					2021	2022	2021	2022
聖保羅證券交易所	104822.4	109735.6	1550.69	1359.45	1550.28	1359.45	0.41	0.14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二) 最近兩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	
	2021	2022	2021	2022
聖保羅證券交易所	172.79	162.65	6.36	5.95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Bloomberg

(三)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上市公司除依規定發行公開說明書外，交易所要求所有上市公司揭露並提供所有有關資訊與投資人，需要在會計年度結束之後二個月內提交年度報告，每季須提出季報，股東大會、董事會、分析師會議皆有規範，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佳。

(四) 證券之交易方式：

1. 交易所：聖保羅證券交易所。
2. 交易方式：
 - (1) 股票：NSC 電子交易系統(MEGABOLSA)；
 - (2) 債券：Siopel 電子交易系統(BOVESPAFIX)。
3. 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 10:00~17:00 (當地時間)。
4. 交割時間：股票：T+3；債券 TD 至 T+1。

印度

一、經濟環境說明

- (一) 主要出口國家：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中國大陸、孟加拉、香港、新加坡、英國、荷蘭、德國、尼泊爾。
- (二) 主要進口國家：中國大陸、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美國、瑞士、沙烏地阿拉伯、伊拉克、香港、新加坡、韓國、印尼。
- (三) 主要出口產品：石油及提自瀝青礦物之油類，但原油除外；以石油或瀝青質礦物為基本成份之未列名製品，其含石油或提自瀝青質礦物之油以重量計達 70% 及以上者；金剛石；醫藥製劑；首飾及其配件，貴金屬或被覆貴金屬之金屬製者；稻米；未經塑性加工鋁。
- (四) 主要進口產品：石油及提自瀝青礦物之油類；黃金未鍛造者，半製品或粉狀；金剛石；煤及煤製類似固體燃料；石油氣及其他氣態碳氫化合物；電話機及其他傳輸或接收聲音、圖像或其他資料之器具；積體電路。

1.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 (1) 經濟發展概況：印度是世界 10 大礦藏國之一，擁有煤、原油、天然氣等能源礦產，亦擁有鐵、銅、鋅、金、鎂等多種金屬礦產及雲母、花崗石、大理石、石灰石等數十種非金屬礦產與各種稀有金屬礦產。其中鐵礦蘊藏量為全球 3%、煤為全球 10%、鐵礬土為全球 4%；另雲母礦產量為全球第 1，重晶石第 2、鉻鐵礦第 4、鐵礬土第 6、錳第 7、鋁第 10、粗鋼第 11 等。在歷經新冠疫情導致 2020/2021 財年經濟衰退後，印度政府致力擴大疫苗注射，促進景氣復甦，加上出口快速飆升，2021/2022 財年實質 GDP 成長率為 8.79%。而 2022/2023 財年雖遭遇全球前景黯淡和借貸成本上升，導致國內製造業和消費受到損害，該財年經濟成長率仍達 6.7%，是世界上表現最好的經濟體之一。印度財政部長 Sitharaman 向國會提出 2023/2024 財年的中央總預算時表示，2023-24 財年中央總預算將以資本支出為重點，與 2022/2023 財年相較增加 33%，將有助於推動私人投資。預算重點包含(1)支持中小企業與新創企業政策，增加企業競爭力與效率並創造就業機會；(2)推動國家治理及數位化政策改善經商便利度以吸引外人投資；(3)鼓勵農村新創企業及設立農業加速基金，平衡城鄉發展；(4)區域連結基礎設施投資，促進跨產業部門成長與發展；(5)稅制改革及所得稅減免將驅動國內經濟成長；(6)提振國內與國際旅遊政策則可刺激消費者預期支出。主要產業概況：

A. 生技醫療業

據 Bloomberg 調查顯示，印度每年有 6,300 萬人因醫療支出而陷入貧困。為了解決民眾就醫問題，政府決定提高保額，2018 年 3 月國家保健政策 (NHPS) 設定，針對 BPL 涵蓋下的印度 1 億民眾提供每戶每年 50 萬 (以 5 口之家計，平均每人 10 萬) 盧比醫療保險支出，預算達 400 億盧比，此預算到 2019-20 財政年度更提高到 640 億盧比。不僅對醫療保險業，對生計醫療業而言也是重大利多。據商工部統計，印度藥品出口量在 2018-19 財政年度達到 172.7 億美元，超越中國大陸。進口藥品金額則達到 16 億 4,115 萬美元 (成長率為 0.8%)。2021 年 1 月印度衛服部推 Ayushman CAPF 醫療保健計劃，著眼於透過 IT 平臺串連公、私立醫院的服務，該年 10 月該部又推出 Pradhan Mantri Ayushman Bharat 衛生基礎設施計畫，旨在全面發展印度的醫療保健體系，為中產階級和社會貧困階層提供最好的醫療服務，中央並編列 6,418 億盧比(約 83 億美元)的預算執行本項計畫。

B. 工具機業

2019 年全球工具機市場規模為 1,127.8 億美元。2020 年受到新冠疫情的影響，將受到部分的影響，惟預期至 2027 年將以年複合成長率 4.5% 成長至 1,519 億美元。亞太地區市場規模 2019 年為 594 億美元，較 2018 年的 560 億美元成長 6.07%。印度工具機產業市場深具潛力，2019-2020 財政年度本地生產僅能滿足市場約 39.24% 的需求，所以外資紛紛進入分食這塊大餅。由於汽車、航太及耐用消費品產業之需求日增，未來印度工具機產業務必走向精密電腦數控(CNC)發展，而這正是臺灣業者的強項。目前已有各國工具機產品進入印度市場，臺灣產品有一定的優勢，應積極加速布局。

C. 汽機車工業

印度汽車產業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新的廢氣排放標準 (Bharat Stage VI) 及安全規範，另外在行動數位化趨勢下對汽車電子需求和數位安全防護需求，印度汽車產業亦需加快產品發展、提升品質、減少研發時間等挑戰以跟上工業 4.0 模擬與數位化生產。目前印度是全球最大的機動車輛生產國之一，占全國 GDP 總量的 7% 以上。印度有龐大的汽機車及零配件市場，預估至 2026 年產業產值將大幅成長，計汽機車達 2,828 億美元、零配件 1,000 億美元。以全球每千人平均擁有 182 輛汽車推估，印度汽車市場最少有八倍成長空間，各大汽機車及零配件製造商紛紛加大投資以擴充產能。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有外匯管制，只有被授權的交易商才可做交易。
3. 最近三年美元對當地幣值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年度)
2021	76.23	72.33	74.34
2022	82.99	73.89	82.74
2023	83.50	80.89	83.21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 主要證券市場說明

(一) 證券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 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10 億美元)		種類		金額(10 億美元)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印度國家 證券交易所	2,053	2,168	3,548	3,387	7,038	7,043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 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10 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印度國家 證券交易所	17354.1	18105.3	N/A	N/A	43	203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二) 最近兩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	
	2021	2022	2021	2022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64.8	49.8	30.26	23.89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Bloomberg

(三)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凡有任何可能影響公司股價之事件，上市公司應在最短時間內予以公佈；每年須公佈公司財務狀況、公司經營階層的人事變動；會計財務專家對公司的評估等；任何投資者購買單一上市公司股份超過 5%時必須向證交所申報。

(四) 證券之交易方式：

1. 交易所：印度孟買證券交易所(BSE)、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NSE)。
2. 交易方式：電腦自動交易系統。
3. 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 9:15~16:00。(當地時間)
4. 交割時間：完成交易後第二個營業日交割。
5. 代表指數：NSE500 Index。

中國

一、經濟環境說明

- (一) 主要出口國家：美國、香港、日本、韓國、越南、德國、荷蘭、印度、英國、馬來西亞。
- (二) 主要進口國家：臺灣、韓國、日本、美國、澳大利亞、德國、巴西、馬來西亞、越南。
- (三) 主要出口產品：機電產品、高新技術產品、自動數據處理設備及其部件、服裝及衣著附件、積體電路、手機、紡織紗線織物及製品、塑膠製品、家用電器、農產品。
- (四) 主要進口產品：機電產品、高新技術產品、積體電路、原油、農產品、鐵礦砂及其精礦、糧食、自動數據處理設備及其零部件、初級形狀的塑膠、銅礦砂及其精礦。

1.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概況：

中國大陸 2022 年第 4 季國內生產總值(GDP)為 33 兆 5,508 億人民幣，經濟成長率為 2.9%；2022 全年 GDP 為 121 兆 207 億人民幣，經濟成長率為 3.0%，低於“5.5%左右”的政策目標，主要受防疫封鎖政策所影響。不過，隨著中國政府正式退出動態清零政策，IMF 上調中國 2023 年經濟成長率為 5.2%。2022 年全年月固定資產投資(不含農戶)金額為 57 兆 2,138 億人民幣，較前一年增加 5.1%；規模以上工業生產較前一年增加 3.6%；對外貿易方面，2022 全年中國出口及進口分別年增 7%及 1.1%(美元計價)；居民消費價格指數較前一年上漲 2.0%；貨幣供給額 M2 較上年末增加 11.8%。已卸任的國務院總理李克強於 2023 年 3 月的中國兩會中提出 2023 年中國政府工作報告，表示將著力擴大國內需求、大力發展數字經濟、支持平台經濟發展，也將促進房地產業平穩發展支持剛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就業方面強調增加青年就業；物價方面將確保糧食供給穩定，保持物流暢通，解決電力供應緊張；貨幣政策部分，將持續引導金融機構加強對普惠金融、綠色發展、高科技產業領域的放款。

(2) 主要產業概況：

A. 物聯網

近年來，隨著政策的支持以及物聯網概念的普及，大眾對物聯網的認知程度不斷提高，中國大陸物聯網市場規模整體呈快速上升趨勢。目前，物聯網已較為成熟地運用於安防監控、智慧交通、智慧電網、智慧物流等方面。前瞻經濟學人相關報告認為，新冠疫情也助推了中國大陸物聯網的滲透。2022 年無人工廠、無人配送、無人零售、遠程教學、遠程醫療等“無接觸經濟”的爆發均離不開物聯網技術的支撐。未來 5 年中國大陸物聯網的發展將保持高速增長，到 2026 年市場規模超過人民幣 6 兆元。2014 年至 2021 年 10 月物聯網行業投融資事件累計發生 699 起(不含戰略性融資及 IPO)，總融資額達人民幣 480 億元。物聯網投融資市場從爆發式增長的狂熱之勢轉向穩健、理性的價值論證階段，市場資金愈發向少數優質企業集中。從細分賽道來看，早期資本不斷加碼催化了個人與家庭消費側的智慧家居、個人智慧硬體等生活應用市場的率先落地。近年受工業互聯網等硬政策引導，生產應用這一細分賽道投融資交易頻繁、規模顯著提升，近三年穩定占據物聯網投融資總額的三成份額。整體來看，物聯網已進入規模應用驗證階段。

B. 元宇宙

根據北京信息產業協會、中關村數字媒體產業聯盟等聯合發布的 2022《中國元宇宙白皮書》，2021 年是元宇宙元年，雖然中國大陸目前還沒有國家層級的元宇宙政策出臺，但許多地方政策已經出臺元宇宙相關的扶持政策。北京提出對在元宇宙應用創新中心新註冊並租賃自用辦公場地的重點企業進行相應補貼，並在應用場景

上為企業提供技術展示創造空間；《上海市電子信息產業發展“十四五”規劃》提到加強元宇宙底層核心技術基礎能力的前瞻研發；《2022年武漢市政府工作報告》中提出武漢要加快壯大數字產業，推動元宇宙、大數據、雲計算、區塊鏈、地理空間信息、量子科技等與實體經濟融合；《2022年合肥市政府工作報告》提到，未來五年合肥將前瞻布局未來產業，瞄準元宇宙、超導技術、精準醫療等前沿領域，打造一批領航企業、尖端技術、高端產品，用未來產業贏得城市未來；無錫濱湖提出到2025年，濱湖將通過元宇宙生態產業集聚發展、關鍵技術創新發展等手段，打造長三角元宇宙技術創新高地，成為中國大陸元宇宙產業發展的典範。

C. 新能源汽車

2022年中國大陸汽車市場銷量為2,686.4萬輛，同比成長2.1%。其中乘用車在政策拉動下，實現了較快的成長，為全年成長貢獻了重要力量。新能源汽車持續爆發式增長，全年銷量超680萬輛，市場占有率提升至25.6%，新能源汽車正進入全面市場化拓展期。此外，由於海外供給不足和中國大陸車企出口競爭力的增強，汽車出口繼續保持較高水平，屢創月度歷史新高，自2022年8月份以來月均出口量超過30萬輛，全年出口突破300萬輛。另外，近年來，中國大陸本土品牌車企掌握新能源、智能網聯轉型機遇，推動汽車電動化、智能化升級和產品結構優化，得到廣大消費者青睞。2022年中國大陸本土品牌乘用車銷量1,176.6萬輛，同比成長22.8%。市場占有率達到49.9%，上升5.4個百分點。充電樁也受益於新能源汽車的蓬勃，2022年中國大陸公共和私人充電樁保有量達521萬臺，較2021年同比增加了99.1%。其中私人充電樁增量同比上漲225.3%，而公共充電樁同比上漲91.6%。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人民幣屬管制貨幣，不能自由兌換，目前中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一籃子貨幣所包含的各種貨幣，但未透露各自的比重。

3. 最近三年美元對當地幣值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年度)
2021	6.5718	6.3443	6.3561
2022	7.3050	6.3092	6.8986
2023	7.3499	6.6909	7.1000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 主要證券市場說明

(一) 證券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 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10 億美元)		種類		金額(10 億美元)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上海證交所	2,037	2,174	8,155	6,724	24,058	26,844	N/A	23.1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台灣證交所

2.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 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10 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上海 證交所	3,640	3,089	17,441.7	14,279.2	2,653	3,165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台灣證交所

(二) 最近兩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	
	2021	2022	2021	2022
上海證交所	234.51	204.79	18.02	12.78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台灣證交所

(三)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年度報告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中期報告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的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季度報告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前三個月、九個月結束後的一個月內編制完成並披露。第一季度季度報告的披露時間不得早於上一年度年度報告的披露時間。當發生可能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投資者尚未得知時，上市公司應當立即將有關該重大事件的情況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臨時報告，並予公告，說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狀態和可能產生的法律後果。

(四) 證券之交易方式：

1. 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
2. 交易方式：採公開競價方式，由經紀商透過交易所自動對盤成交系統，以電腦自動配對撮合方式，完成交易。
3.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15~9:25 為集合競價時間，9:30~11:30 及 13:00~15:00 為連續競價時間。
4. 交割制度：交易完成後第一個工作天。
5. 代表指數：上海綜合股價指數、深圳成分股價指數。

百慕達

一、經濟環境說明

- (一) 主要出口國家：西班牙、德國、瑞士、丹麥、英國。
- (二) 主要進口國家：韓國、美國、德國、義大利。
- (三) 主要出口產品：藥品再製。
- (四) 主要進口產品：服裝、燃料、機械、運輸設備、建築材料、化學品、食品。

1.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概況：

百慕達是英國海外領土，由多個島嶼組成。百慕達主要經濟收益來自於金融服務業，主要得益於外國公司的離岸金融服務，特別是離岸保險和再保險以及旅遊業。政府不向個人或公司收入徵收直接稅，當地稅制依賴進口稅、薪俸稅及消費稅等。觀光旅遊為百慕達重要產業，旅遊業估計佔國內生產毛額(GDP)的 28%，其中 85% 來自北美旅客。工業部門規模較小，農業因缺乏土地而受到嚴重限制。國際商業貢獻了百慕達經濟產出的 60% 以上，2021 年實質 GDP 成長率為 5.4%，預估 2022 年實質 GDP 成長率為 4.2%。

(2) 主要產業概況：

A. 旅遊業

旅遊業是百慕達的第二大產業，該島每年吸引超過 50 萬遊客，其中 80% 以上來自美國，其他重要的旅客來源來自加拿大和英國。在旅遊業經歷了充滿挑戰的兩年後，2022 年成為該行業的關鍵一年。隨著 COVID-19 疫苗的大規模部署與施打下，國內和國際旅行遊客開始復甦，截至 2022 年底遊客總數已恢復至 2019 年的 68%。雖然百慕達尚未恢復到 2019 年的遊客量，但該島 2022 年的主要旅遊設施(包括休閒航空、郵輪、遊艇)出現顯著增長。美國航空的服務從夏洛特和英國航空的倫敦希斯洛機場門戶是 2022 年的亮點，為遊客提供了通往美國和歐洲的更多轉機航程。

B. 金融

百慕達是一個離岸金融中心，這是由於其商業監管/法律的最低標準以及對個人或公司收入的直接徵稅。它是世界上消費稅最高的國家之一，並對所有進口產品徵稅，以代替所得稅制度。百慕達的消費稅相當於當地居民的地方所得稅，並為政府和基礎設施支出提供資金。地方稅制取決於進口稅、工資稅和消費稅。大量的國際保險公司在百慕達開展業務，百慕達國際公司協會 (ABIC) 統計目前共有超過 15,000 家國際公司在百慕達註冊。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3. 最近三年美元對當地幣值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年度)
2021	1	1	1
2022	1	1	1
2023	1	1	1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年度)
----	-----	-----	---------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 主要證券市場說明

(一) 證券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 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億美元)		種類		金額(億美元)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百慕達 證券交易所	46	43	2.45	2.07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 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百慕達 證券交易所	2595.1	2317.7	0.227	0.123	0.093	0.115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二) 最近兩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	
	2021	2022	2021	2022
百慕達證券交易所	9.24	5.72	4.50	4.17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Bloomberg

(三)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上市公司須定期揭露的報表含：財務報表(含年報與季報)、影響公司營運的重大關係事項。

(四) 證券之交易方式：

1. 交易所：百慕達證券交易所。
2. 證券交易種類：股票、債券。
3. 交易時間：週一~五 9:00-16:30。(當地時間)
4. 交割時間：成交後 2 個營業日內。
5. 代表指數：百慕達 BM 指數。

【附錄七】投資標的及產業市場概況

三、證券化商品市場概況：

(一) 概述：

資產證券化在發達國家金融市場上處於重要地位，為融資效率的提升起到了巨大作用。資產證券化起源於 20 世紀 70 年代的美國，自 20 世紀 80 年代起相繼傳入歐洲、亞洲和拉丁美洲等地，但受不同國家經濟發展階段和金融體制的影響，各國資產證券化實踐呈現明顯不同的地域性特徵。綜觀美國、歐洲、日本資產證券化的發展歷程，其興起主要是為解決金融市場流動性緊張問題，美國是由政府主導逐漸轉變為由市場主導的商業化發展模式；歐洲源於市場力量推動，即私人部門對利潤的追求；日本則主要由政府主導。業務模式上也各具特色，美國是表外證券化模式，歐洲為表內雙擔保模式，而日本除了採用美國模式外，還存在特有的信託銀行模式。2008 年金融危機後，全球各國均強化了相關金融監管，資產證券化產品結構更加簡單透明，部分複雜結構設計及再證券化產品逐漸退出市場。

(二) 美國證券化商品之市場概況：

美國是全世界最早實施金融資產證券化制度的國家，也是全球資產證券化規模最大的國家，歷經 40 餘年的發展，美國資產證券化市場已較為成熟。其不動產抵押貸款市場的創立，可溯及 1930 年代的經濟大蕭條時期，當時由於經濟大恐慌，為了挽救房地產市場與刺激景氣復甦，政府鼓勵民眾購置房地產，由儲貸協會(S&L)等金融機構以長期低利貸款融資予民眾，聯邦住宅局(FHA)並提供低價保險予中低收入戶，藉以向銀行取得貸款。1938 年成立了聯邦國家抵押貸款協會(FNMA)成為住宅貸款的保證機構，之後 FNMA 改為民營機構，並於 1968 年獨立出另一個部門，由國家抵押貸款協會(GNMA)進行抵押貸款之特別協助、管理及清償的功能。

於 1967 年允許抵押權型 REITs (Mortgage REITs)，其後又發展出混合型 REITs (Hybrid REITs)。其中權益型 REITs，係以不動租金收入或資產增值為主要收益來源，相當於直接參與不動產之經營；抵押權型 REITs 則主要投資於房貸或相關之擔保證券，以利息收入或融資手續費為主要收益來源，較類似金融中介的角色；混合型 REITs 則是結合上述兩種資產類型之特色。1970 年美國「全國政府不動產貸款協會」發行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MBS)，此為資產基礎證券化之起源。發行原因主要為當時流動性危機與當時美國的銀行無法跨州經營，在各州資金供需不均衡下，造成貸款利率上升及若干金融機構面臨資金短缺的狀況，資金需求較緊的地區可藉由證券化取得資金，而三大政府機構收購金融機構所承作的住宅貸款，加上政府保證，發行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而銀行得藉此再收受貸款業務，增加市場可貸資金。1980 年代由於美國房屋市場開始復甦，加上由於國際清算銀行開始訂定銀行自有資本對風險性資產的比例下限等因素的影響，證券化商品發展迅速，證券化之標的迅速擴及至房貸以外其他金額較小、呆帳率比較高且報酬率較高的債權。受到聯準會鷹派升息影響，美國 MBS 過去兩年下跌 7.4%。(資料來源：Bloomberg，採用彭博巴克萊美國 MBS 指數，2022~2023 年)

1985 年起，金融機構為解決信用額度或分期付款等資金管理問題，亦開始將流動性較低之資產，例如：汽車貸款、信用卡應收款、自用住宅貸款、廠房設備貸款、學生貸款、抵押債權，以及不良放款債權等轉換為證券，再售予投資人，這些證券統稱為金融資產證券化債券(ABS)。由於證券化商品標的的迅速拓展，加上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化商品具官方及半官方的機構保證，與美國政府公債享有同樣等級的信用評等，以及美國本身即具健全發展的債券市場，對資產證券化產品發行量快速增加，流動性高。2007 年因為過度證券化的金融危機嚴重打擊了高速發展的美國資產證券化市場，隨後金融監管當局對相關業務的監管框體系進行了重大改革。歷經初始起步階段、多元化發展階段及恢復調整階段後的美國資產證券化市場，從交易架構搭建、基礎資產池打包和監督、產品定價和評級等環節都更加成熟。美國 REITs 過去兩年下跌 16.4%，主要反映聯準會大幅度升息，不利類固定收益資產表現。(資料來源：Bloomberg，採用富時美國 REITs 指數，2022~2023 年)

【附錄八】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公布時間：民國 91 年 04 月 15 日

修正時間：民國 112 年 07 月 12 日

第一條 關於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之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指問題發行公司，係指公司債之發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 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返還本金；
- 二、 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清償利息；
- 三、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其他公司債發生本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事；
- 四、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或其關係人所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者；
- 五、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有停止營業、聲請重整、破產、解散、出售對公司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或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且無力即時償還本息；
- 六、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於公開場合中，表明發行公司將無法如期償還其所發行公司債之本息或其他債權；
- 七、 其所發行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時，發生違約交割情事，且違約交割者為發行公司之關係人者；
- 八、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之資產遭受扣押、查封，自該扣押查封之日起十五日內未能解除，足以嚴重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 九、 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代表人或董事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而遭法院收押或檢調機關偵辦，而其情節重大，足以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 十、 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該公司清償本金或利息能力之情事。

前項第（四）款及第（七）款所稱關係人，係指發行公司董事長或與發行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者。

第三條 本規則所指之基準日，係指經理公司將本基金持有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依其帳面價值，加計至基準日前一日之應收利息，撥入獨立子帳戶之日，即：

- 一、 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約應償還本金之日。
- 二、 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指公司債之受託契約所定清償期限之日。
- 三、 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各該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應返還本金或利息之日。
- 四、 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款之情事時，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投信投顧公會）決議通知經理公司之日，第（八）至（十）款所稱足以影響發行公司清償能力者，須經投信投顧公會之決議認可。
- 五、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基準日之事由，已經當日新聞媒體披露者，以該日為基準

日。未經媒體披露者，則以投信投顧公會將前開事由通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日為基準日。

六、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基準日，如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第四條 本規則所指「子帳戶」，係指經理公司為保管本基金所持有之各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問題公司債，於本基金之專戶外，另行於基金保管機構設置之獨立帳戶，專記載各問題公司債之資產。

第五條 子帳戶受益人，係指於基準日當日持有問題公司債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

第六條 經理公司對問題公司債之處理

一、 本基金所持有之公司債，其發行公司發生本規則第二條所定之事由時，經理公司應自基準日起，將本基金中所持有之問題公司債，依基準日之不同，分別轉撥不同之子帳戶，並於轉撥之日，以書面報金管會核備。

二、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每一子帳戶製作個別之帳冊文件，以區隔子帳戶資產與本基金專戶之資產。

三、 自基準日起經理公司對本基金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方式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 基金專戶之資產應依發行單位數計算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公告之。

(二) 基金設有子帳戶者，應於基準日公告子帳戶資產帳面價值、子帳戶單位數、子帳戶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備抵跌價損失金額，有明確證據顯示子帳戶資產之價值有變化時，應重新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子帳戶受益人。

四、 經理公司應製作子帳戶之受益人名冊，記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基準日當日受益權之單位數及其轉讓登記等有關資料，以為分配子帳戶資產之依據。

五、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向問題發行公司追償、收取債權及處分子帳戶之資產。

六、 經理公司對子帳戶資產之經理權限，除追償、收取問題公司債之本息債權、及處分問題公司債以換取對價之決定權外，不得再運用子帳戶之資產從事任何投資。

第七條 子帳戶之資產

一、 撥入子帳戶之問題公司債帳面價值及至基準日前一日止應收之利息。

二、 前款本息所生之孳息。

三、 因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之分配請求權罹於時效所遺留之資產。

四、 經理公司處分問題公司債所得之對價及其孳息。

五、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屬於子帳戶之資產者。

第八條 子帳戶資產金額之分配

一、 經理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於子帳戶可分配金額達_____以上時，將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該子帳戶之受益人。

二、 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得由經理公司報經金管會核准變更分配日期外，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為之。

三、 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四、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另行開立帳戶保管，不再視為子帳戶資產之一

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子帳戶資產。

- 五、 記載於子帳戶名冊之受益人，於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處分後，得於分配時依其在基準日所持有受益憑證所表彰之權利，分配其應得之金額。
- 六、 子帳戶受益人於受分配時，可請求經理公司將分配金額轉換成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七、 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資產之分配請求權，自經理公司分配資產之通知送達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產生之收益併入子帳戶資產。

第九條 子帳戶應負擔之費用

- 一、 有關子帳戶所發生之一切支出及費用，於問題公司債之本息獲償或變現前，均由經理公司先行墊付。
- 二、 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變現後，於分配金額予子帳戶受益人前，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下列費用：
 - (一) 為取得或處分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之本息所衍生或代墊之一切相關費用。
 - (二) 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所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三) 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 會計師查核子帳戶財務報告之簽證費用。

第十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 一、 經理公司就子帳戶資產不計收報酬。
- 二、 基金保管機構於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受益人前，不得就所保管子帳戶資產請求任何報酬；但基金保管機構於每次分配子帳戶之資產予受益人時，得就保管該子帳戶收取適當的保管費，惟數額不得超過原信託契約所定之費率。

第十一條 子帳戶之清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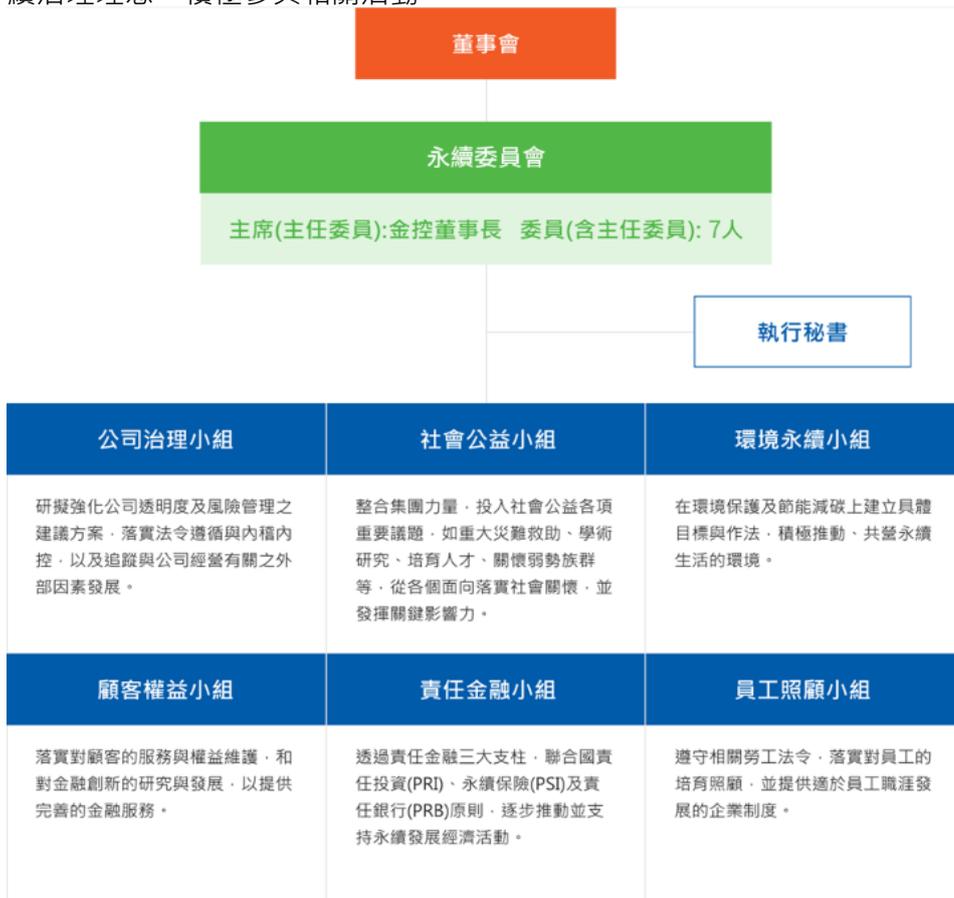
- 一、 問題發行公司已依和解條件給付價金、或已確定給付不能或無財產可供執行時，經理公司應依規定清算子帳戶，將子帳戶之全部剩餘資產分配予子帳戶受益人。
- 二、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支付子帳戶之費用並將剩餘資產全部分配予受益人後，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結清帳戶。
- 三、 本基金如因故實施清算，惟子帳戶仍有剩餘財產尚待執行時，得由原經理公司、或移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繼續經理之。

第十二條 基準日當日之受益人自基準日起即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附錄九】盡職治理參與

一、 凱基投信盡職治理做法：

- (一)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簽署與相關政策
凱基投信 2017 年 2 月完成「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Stewardship Principles) 簽署，並於 2017 年 7 月發布實施凱基投信盡職治理政策。
- (二) 盡職治理組織
開發金控在董事會下設置「永續委員會」，委員會設有公司治理、社會公益、環境永續、責任金融、顧客權益與員工照顧等六個任務工作小組，由集團高階管理層擔任小組長，就 ESG 議題面向，負責年度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凱基投信身為開發金控一員，遵循金控永續治理理念，積極參與相關活動。



資料來源：開發金控

(三) 盡職治理執行

1. 落實責任投資

本公司落實責任投資之具體作為包括制訂相關管理原則，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展開對話或互動，並積極參與投票，以發揮本公司之影響力，強化被投資公司之治理。

另本公司進一步將責任投資落實於投資流程，具體成效包括投資評估流程納入 ESG 機制以及發行 ESG 產品等。

2.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與議合

- (1)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互動、參與股東會以及投票等方式，強化與被投資公司的溝通。主要互動及議合方式包括不定期電話會議、拜訪公司、參加法人座談會及參與股東會。

(2) 與國內外被投資公司互動頻率：

- A. 2022 年主動拜訪國內被投資公司次數總計 429 次；2023 年主動拜訪國內被投資公司次數總計 435 次。(受新冠肺炎影響，部份議合方式係以電話或網路會議方式進行)。
- B. 國外被投資公司主要互動方式為不定期電話會議。

(3) 議合活動後續追蹤及對被投資公司的正面影響

本公司投資研究團隊視需求不定期派員參加被投資公司之法說會、股東會以及產業研討會，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與互動，對於被投資公司的活動，均持續關注有關營業活動之相關議題，包括業務發展、財務狀況、技術創新及社會議題等。若有涉及環保、社會議題與公司治理等 ESG 相關新聞，於拜訪時適時提出詢問並納入投資風險評估(實際執行方式詳下表說明)，藉由表達對 ESG 議題之關切，影響被投資公司，促進被投資公司良性發展並善盡社會責任。

3. 投票政策與投票情形

本公司於「盡職治理政策」明訂股東會投票原則。對於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並非絕對支持，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但對於有違反公司治理疑慮之議案以及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原則予以反對。

本公司投資研究團隊秉持機構投資者專業判斷，及維護客戶或受益人之最大利益，逐案審慎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股東會議案。對於議案評估結果為可能有違反永續經營(包含但不限於食品安全、環境汙染、網路安全與個資保護、性別薪酬平等)致傷害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或議案說明不明確致無法正確評估者，必要時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

本公司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議案，事前統計全體基金就單一個股之持有股數及占該被投資公司發行總數之比例，並對相關議案進行分析評估後作成贊成或反對之投票決定，並採用電子投票方式，會議後並整理被投資公司各議案之投票結果。本公司未使用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服務，相關投票作業悉由內部研究團隊負責議案評估分析及投票，目前投票範圍以台股為限。

彙總本公司 2022 年及 2023 年所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投票，2022 年參與 73 家公司股東會(含臨時股東會)，總表決議案數為 735 案(含董監事選舉案數)，承認/贊成議案數為 731 案，反對議案數為 4 案，該反對案為一家被投資公司之私募有價證券議案(共 4 議案數)，經凱基投信研究團隊評估後，針對該公司該議案不予支持，投下反對。2023 年被投資公司有一長期資金募集議案，經凱基投信研究團隊評估後，針對該公司該議案不予支持，投下反對。

4. 利益衝突管理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執行其業務，本公司訂有「經理守則」、「運用管理資產投資及交易作業要點」、「投資管理處資訊及通訊設備使用管理要點」及「內部控制制度-人員行為規範作業」，明定員工執行職務時須遵守之法令規章及內部政策之行為標準。另本公司亦訂定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內容包含利益衝突之態樣及其管理方式。本公司 2022 年及 2023 年度迄今未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二、 凱基投信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盡職治理做法：

本基金投資流程中，首先會將信用特徵不符合永續經營的發行人剔除，再根據基金投資方針，篩選出具有 ESG 永續主題概念之債券，之後再進行債券篩選(包含 ESG 分析)，因此投資組合建構時將符合本基金 ESG 永續主題之投資目標。

海外投資顧問部分，投資顧問會透過內部的 ESG 評分模型及外部取得的 ESG 量化資訊以評估發行人如何應對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等問題，並給予 ESG 評分，因此會增加投資組合中 ESG 表

現較佳以及對環境保護或社會永續有正面影響力者之公司比重。在盡職治理部分，投資顧問將主動參與企業活動，分析師將與 ESG 評級表現惡化之企業溝通，若溝通無改善者將會建議賣出投資部位。

經理公司部分，將定期針對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之 ESG 相關資料(如 ESG 評級分數)進行關注與檢討，如發行公司之 ESG 評級分數惡化時或發生爭議事件時，將進一步進行分析，據以評估是否影響後續投資決策。

三、 凱基投信盡職治理網站：

<https://www.kgifund.com.tw/Home/Stewardship>

四、 定期揭露

本公司會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環境、社會與治理(ESG)相關主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揭露事項審查監理原則」，於年度結束後 2 個月，每年在公司網站上向投資人揭露相關定期評估資訊。

【附錄十】基金運用狀況補充資料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

一、投資情形：

(一)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淨資產總額明細

資料日期：112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美元百萬元)	比率(%)
股票	-	0	0
存託憑證	-	0	0
上市基金	-	0	0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新加坡交易所	429	22.33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倫敦證券交易所	285	14.76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愛爾蘭證券交易所	195	10.12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155	8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歐盟 MTF 交易所	132	6.8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海峽群島證券交易所	68	3.51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斯圖加證券交易所	67	3.48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60	3.11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慕尼黑交易所	55	2.83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	45	2.36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紐約證券交易所	43	2.23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巴拿馬證券交易所	35	1.79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香港交易所	28	1.43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杜塞爾多夫證券交易所	21	1.1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那斯達克杜拜	0	0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柏林證券交易所	0	0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其它	85	4.41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小計	1,703	88.26
基金	-	0	0
其他證券	-	0	0
短期票券	-	0	0
附買回債券	-	0	0
銀行存款	-	218	11.3
結構式存款	-	0	0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	9	0.44
淨資產	-	1,930	100

(二)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無

(三)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投資債券明細

資料日期：112 年 12 月 31 日

債券名稱	債券市場名稱	投資金額 (美元百萬元)	投資比率(%)
EK5680948ECLCI 4 1/2 01/29/25	歐盟 MTF 交易所	47	2.43
ZO4929725QNBK 1 5/8 09/22/25	倫敦證券交易所	46	2.4
EK5851408ISRELE 5 11/12/24	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	45	2.36
BQ2936095LGCHM 1 3/8 07/07/26	新加坡交易所	39	2.03
EK8667967BANGAN 4 7/8 04/21/25	慕尼黑交易所	39	2.02
EK9570855BHARTI 4 3/8 06/10/25	新加坡交易所	36	1.89
BQ6044557AYDEMT 7 3/4 02/02/27	愛爾蘭證券交易所	37	1.89
AS2746293STAREN 6 3/4 04/24/33	新加坡交易所	35	1.81
ZQ3057432CONDA 4 1/2 01/30/30	巴拿馬證券交易所	35	1.79
AM0375346SUZANO 5 1/2 01/17/27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34	1.77
ZR5454338IHSGLD 8 09/18/27	海峽群島證券交易所	33	1.71
BT6678531STASCL 4 01/27/32	其它	33	1.7
ZS0018763CWCLN 5 3/4 09/07/27	其它	32	1.66
BP1279812CMIENE 6 1/4 04/26/29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32	1.65
ZS1571356TRANSM 4.7 04/16/34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32	1.65
BJ8146422REPHUN 1 3/4 06/05/35	倫敦證券交易所	31	1.62
ZK3485263BOCAVI 4 7/8 05/03/33	新加坡交易所	30	1.56
BS8934280GRNKEN 4.3 12/13/28	新加坡交易所	30	1.56
BK3124298RAILBZ 5 1/4 01/10/28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30	1.53
ZO5119839EIBUH 1.827 09/23/25	愛爾蘭證券交易所	29	1.5
BR9829168COLBUN 3.15 01/19/32	斯圖加證券交易所	29	1.48

債券名稱	債券市場名稱	投資金額 (美元百萬元)	投資比率(%)
BP9910624KEBHNB 1 1/4 12/16/26	新加坡交易所	28	1.43
AP0969109TIGO 5 1/8 01/15/28	歐盟 MTF 交易所	26	1.34
BJ9476430HLSTWR 7 12/18/25	倫敦證券交易所	26	1.34
BN5536097MRFBZ 3.95 01/29/31	歐盟 MTF 交易所	25	1.29
BN3611652HYUELE 2 3/8 01/19/31	新加坡交易所	25	1.29
BK6855609CCB 1 1/4 08/04/25	倫敦證券交易所	23	1.2
ZO5275573VIVENE 5 1/8 09/24/27	海峽群島證券交易所	23	1.2
BN4505226TBIGIJ 2 3/4 01/20/26	新加坡交易所	23	1.2
ZO8135188STENGE 4.85 10/14/38	新加坡交易所	23	1.17
ZO5318662COFIDE 2.4 09/28/27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22	1.14
ZS1918516AMXLMM 4 3/8 04/22/49	紐約證券交易所	22	1.14
BQ5680211BENIN 4.95 01/22/35	倫敦證券交易所	21	1.11
AU4586304DPWU 4.848 09/26/28	倫敦證券交易所	21	1.11
BJ1274825ECOPET 6 7/8 04/29/30	杜塞爾多夫證券交易所	21	1.1
BT4309501PRXNA 4.987 01/19/52	愛爾蘭證券交易所	21	1.08
ZQ2853146CELARA 5.15 01/29/50	其它	20	1.05
QZ6767219STSP 2 3/8 10/03/26	新加坡交易所	20	1.05
BT4309394PRXNA 3.257 01/19/27	愛爾蘭證券交易所	20	1.03
ZR5764256ALPEKA 4 1/4 09/18/29	斯圖加證券交易所	20	1.03
BQ0158239GRAIL 4 06/17/28	倫敦證券交易所	20	1.03
ZI7819140BEEFBZ 8 7/8 09/13/33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20	1.01

註：投資金額占基金淨值 1%以上

(四) 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無

(五) 基金淨資產之組成-依投資標的信用評級：詳見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十一】。

二、投資績效：

(一) 成立以來每單位淨值走勢圖：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十二「基金運用狀況」之

說明。

(二)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分配收益之金額：

(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新臺幣 B(月配)	N/A	0.4440	0.4440							
新臺幣 NB(月配)	N/A	0.4440	0.4440							
美元 B(月配)	N/A	0.4440	0.4440							
美元 NB(月配)	N/A	0.4440	0.4440							
人民幣 B(月配)	N/A	0.6185	0.5940							
人民幣 NB(月配)	N/A	0.6185	0.5940							
南非幣 B(月配)	N/A	0.8520	0.8520							
南非幣 NB(月配)	N/A	0.8520	0.8520							

(三)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十二「基金運用狀況」之說明。

(四) 基金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十二「基金運用狀況」之說明。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費用率(%)	N/A	N/A	0.58	1.96	1.96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十二】

五、基金委託買賣有價證券之前五名之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

資料日期：112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千元)				手續費 金額 (千元)	證券商持有該 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 基金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 (千個)	比例 (%)
202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摩根大通	-	729,236	-	729,236	-	-	-
	滙豐銀行	-	558,665	-	558,665	-	-	-
	高盛	-	426,878	-	426,878	-	-	-
	花旗環球證券	-	407,501	-	407,501	-	-	-
	Jefferies	-	386,093	-	386,093	-	-	-
2023 年	滙豐銀行	-	366,315	-	366,315	-	-	-

項目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千元)				手續費 金額 (千元)	證券商持有該 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 基金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 (千個)	比例 (%)
01月01日 至 12月31日	摩根大通	-	239,295	-	239,295	-	-	-
	巴克萊	-	212,716	-	212,716	-	-	-
	高盛	-	120,436	-	120,436	-	-	-
	德意志銀行	-	109,221	-	109,221	-	-	-

【附錄十一】基金淨資產之組成 - 依投資標的信用評級

資料日期：112 年 12 月 29 日

- 一、 平均信用評級：BBB
- 二、 平均信用評級計算方式：針對各信用評級分別給予一個分數，並依據基金所持有之債券個別信用評級的比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部位)進行加權平均，取得分數所對應之信用評級。
- 三、 納入計算之資產項目：債券直接投資、現金及約當現金部位。
- 四、 決定投資標的信用評級方式：債券信用評等判定採用標準普爾(S&P)、穆迪(Moody's)及惠譽(Fitch)三家信評機構對之最高信評。現金及約當現金部位則以 AAA 計算。
- 五、 投資標的信用評級相關比重：

信用評級	AA	A	BBB	BB 以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比重(%)	4.59	10.35	38.75	34.60	11.71

【附錄十二】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 9 月 15 日(基金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2974 號

凱基新興市場ESG永續主題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9 月 15 日(基金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9 月 15 日(基金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基環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凱基環球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資誠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金連

會計師

李秀玲

黃金連
李秀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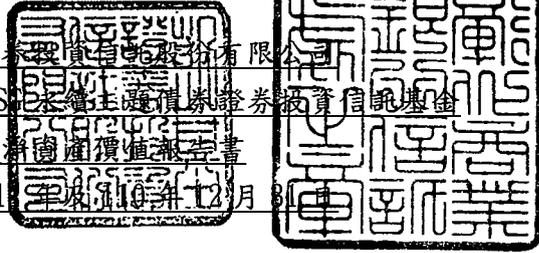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1 4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本帳戶及每單位平均淨資產以各類型計價幣別表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債券-按市價計值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 成本分別為\$2,304,781,931及 \$3,356,884,533) (附註三、六及九)	\$ 2,034,361,795	91.88	\$ 3,293,414,326	79.59
銀行存款	172,535,228	7.79	858,914,332	20.75
應收利息	27,534,447	1.24	42,054,639	1.02
出售遠匯外匯(資產) (附註三及六)	4,294,582	0.19	5,338,518	0.13
資產合計	<u>2,238,726,052</u>	<u>101.10</u>	<u>4,199,721,815</u>	<u>101.49</u>
負 債				
應付受益權單位買回款	(20,692,926)	(0.93)	(54,070,921)	(1.31)
應付經理費(附註三及五)	(3,231,150)	(0.15)	(6,311,957)	(0.15)
應付保管費(附註三)	(494,182)	(0.02)	(965,358)	(0.03)
其他應付款	(66,539)	-	(19,987)	-
負債合計	<u>(24,484,797)</u>	<u>(1.10)</u>	<u>(61,368,223)</u>	<u>(1.49)</u>
淨 資 產	<u>\$ 2,214,241,255</u>	<u>100.00</u>	<u>\$ 4,138,353,592</u>	<u>100.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孫思琦



單位：新台幣元

(資本帳戶及每單位平均淨資產以各類型計價幣別表達)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資本帳戶						
新台幣A(累積)	TWD	454,613,070		TWD	1,021,102,453	
新台幣B(月配)	TWD	95,631,260		TWD	175,110,691	
新台幣NA(累積)	TWD	45,042,059		TWD	61,450,245	
新台幣NB(月配)	TWD	45,807,423		TWD	77,532,975	
新台幣I	TWD	-		TWD	-	
美元A(累積)	USD	25,182,793.76		USD	55,949,295.44	
美元B(月配)	USD	8,363,868.33		USD	15,450,259.47	
美元NA(累積)	USD	3,970,981.70		USD	5,976,331.97	
美元NB(月配)	USD	3,465,591.49		USD	5,457,282.21	
人民幣A(累積)	CNY	29,921,289.92		CNY	49,681,657.51	
人民幣B(月配)	CNY	9,078,943.86		CNY	16,754,036.44	
人民幣NA(累積)	CNY	7,135,968.99		CNY	10,861,356.31	
人民幣NB(月配)	CNY	6,371,651.44		CNY	10,333,295.08	
南非幣B(月配)	ZAR	36,487,749.89		ZAR	59,714,620.52	
南非幣NB(月配)	ZAR	8,837,775.23		ZAR	14,455,961.99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新台幣A(累積)		54,031,117.87			104,034,654.78	
新台幣B(月配)		11,979,057.43			17,841,006.66	
新台幣NA(累積)		5,353,175.60			6,260,803.59	
新台幣NB(月配)		5,737,949.44			7,899,380.44	
新台幣I		-			-	
美元A(累積)		3,021,585.73			5,699,012.95	
美元B(月配)		1,058,189.67			1,573,767.70	
美元NA(累積)		476,453.51			608,749.66	
美元NB(月配)		438,459.79			555,879.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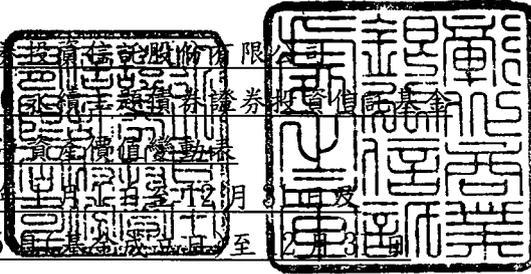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元

(資本帳戶及每單位平均淨資產以各類型計價幣別表達)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A(累積)	3,470,942.52	5,012,551.51
人民幣B(月配)	1,132,416.14	1,690,364.79
人民幣NA(累積)	827,793.66	1,095,832.14
人民幣NB(月配)	794,727.31	1,042,554.39
南非幣B(月配)	4,364,679.99	5,871,540.79
南非幣NB(月配)	1,057,182.21	1,421,409.36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新台幣A(累積)	TWD 8.4139	TWD 9.8150
新台幣B(月配)	TWD 7.9832	TWD 9.8151
新台幣NA(累積)	TWD 8.4141	TWD 9.8151
新台幣NB(月配)	TWD 7.9832	TWD 9.8151
新台幣I	TWD 10.0000	TWD 10.0000
美元A(累積)	USD 8.3343	USD 9.8174
美元B(月配)	USD 7.9039	USD 9.8174
美元NA(累積)	USD 8.3345	USD 9.8174
美元NB(月配)	USD 7.9040	USD 9.8174
人民幣A(累積)	CNY 8.6205	CNY 9.9115
人民幣B(月配)	CNY 8.0173	CNY 9.9115
人民幣NA(累積)	CNY 8.6205	CNY 9.9115
人民幣NB(月配)	CNY 8.0174	CNY 9.9115
南非幣B(月配)	ZAR 8.3598	ZAR 10.1702
南非幣NB(月配)	ZAR 8.3597	ZAR 10.1702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新興市場ESG永續主題債券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 111 年 9 月 15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1 年 度		110 年 9 月 15 日 至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期初淨資產	\$ 4,138,353,592	186.90	\$ -	-
收 入				
利息收入(附註三)	112,694,503	5.09	29,773,964	0.72
其他收入	17,010	-	-	-
收入合計	112,711,513	5.09	29,773,964	0.72
費 用				
經理費(附註三及五)	(50,078,630)	(2.26)	(22,632,097)	(0.55)
保管費(附註三)	(7,659,101)	(0.35)	(3,461,382)	(0.08)
會計師費	(102,909)	-	(19,987)	-
其他費用	(3,384)	-	(1,257)	-
費用合計	(57,844,024)	(2.61)	(26,114,723)	(0.63)
本期淨投資利益	54,867,489	2.48	3,659,241	0.09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512,040,621	23.12	4,604,937,954	111.29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1,680,877,878)	(75.91)	(380,119,612)	(9.20)
已實現資本損益變動 (附註三及六)	(558,722,712)	(25.23)	(35,554,140)	(0.86)
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 (附註三及六)	(212,966,123)	(9.62)	(54,569,851)	(1.32)
收益分配(附註一及七)	(38,453,734)	(1.74)	-	-
期末淨資產	\$ 2,214,241,255	100.00	\$ 4,138,353,592	100.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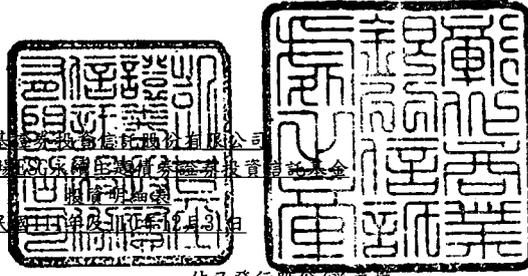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孫思琦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註 1)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受益權 單位數總數之百分比(註2)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3)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債券						
金融債						
秘魯						
BCP 3 1/8 07/01/30	\$ 44,745,733	\$ 43,905,264	0.19	0.19	2.02	1.06
COFIDE 2.4 09/28/27	20,588,117	21,600,194	0.16	0.16	0.93	0.52
小計	65,333,850	65,505,458			2.95	1.58
韓國						
CITNAT 1 3/4 05/04/25	67,971,298	-	0.48	-	3.07	-
SHINFN 1.35 01/10/26	43,858,885	43,666,465	0.32	0.32	1.98	1.06
KEBHNK 1 1/4 12/16/26	65,910,884	89,595,149	0.42	0.55	2.98	2.17
CITNAT 2 1/2 11/04/30	-	89,627,130	-	0.66	-	2.17
小計	177,741,067	222,888,744			8.03	5.40
巴西						
ITAU 3 7/8 04/15/31	-	21,284,085	-	0.16	-	0.51
土耳其						
AKBNK 6.8 06/22/31	19,435,677	63,324,954	0.14	0.50	0.88	1.53
哥倫比亞						
BANGAN 4 7/8 04/21/25	44,265,582	43,090,070	0.38	0.38	2.00	1.04
卡達						
QNBK 1 5/8 09/22/25	73,157,326	110,160,788	0.43	0.67	3.29	2.66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EIBUH 1.827 09/23/25	28,235,699	44,349,190	0.20	0.32	1.28	1.07
中國大陸						
CCB 1 1/4 08/04/25	27,997,098	-	0.14	-	1.26	-
多哥						
ETINL 8 3/4 06/17/31	24,238,132	-	0.29	-	1.09	-
合計	460,404,431	570,603,289			20.78	13.79
公司債						
智利						
ECLCI 4 1/2 01/29/25	55,150,386	-	0.53	-	2.49	-
WOMCHI 6 7/8 11/26/24	23,382,300	-	0.16	-	1.06	-
CWCLN 5 3/4 09/07/27	31,477,451	-	0.20	-	1.42	-
CENSUD 4 3/8 07/17/27	20,467,465	20,683,405	0.07	0.07	0.92	0.50
VTRFIN 6 3/8 07/15/28	8,465,827	20,351,569	0.13	0.13	0.38	0.49
COLBUN 3.15 01/19/32	38,513,408	40,575,896	0.25	0.25	1.74	0.98
STASCL 4 01/27/32	47,956,068	-	0.46	-	2.17	-
ANDINA 5 10/01/23	21,414,347	20,601,610	0.12	0.12	0.97	0.50
CDEL 3.15 01/14/30	-	19,820,862	-	0.07	-	0.48
ECLCI 3.4 01/28/30	-	86,794,388	-	0.62	-	2.10
CELARA 5 1/2 11/02/47	-	45,146,108	-	0.37	-	1.09
小計	246,827,252	253,973,838			11.15	6.14
以色列						
ISRELE 5 11/12/24	51,686,262	-	0.14	-	2.33	-
LVIATH 6 1/2 06/30/27	14,949,269	-	0.08	-	0.68	-
TEVA 5 1/8 05/09/29	13,795,415	-	0.05	-	0.62	-
ALTICE 5 01/15/28	-	78,532,772	-	0.24	-	1.90
ISRELE 4 1/4 08/14/28	-	88,444,324	-	0.29	-	2.14
TEVA 3.15 10/01/26	-	45,229,621	-	0.05	-	1.09
小計	80,430,946	212,206,717			3.63	5.13
巴拿馬						
CONDA 4 1/2 01/30/30	41,299,650	42,852,491	0.25	0.25	1.87	1.04

民國1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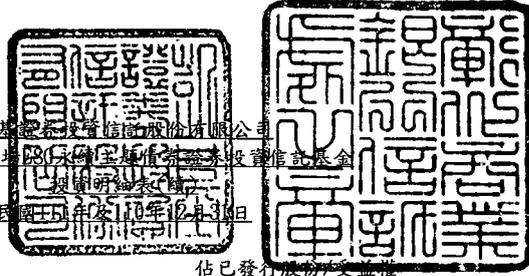
估已發行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註1)	金額		單位數總數之百分比(註2)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3)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南非						
LIQTEL 5 1/2 09/04/26	\$ 22,334,235	\$ 65,796,313	0.16	0.37	1.01	1.59
PRXNA 3.257 01/19/27	61,038,968	-	0.22	-	2.76	-
PRXNA 3.68 01/21/30	-	65,664,482	-	0.18	-	1.59
小計	83,373,203	131,460,795			3.77	3.18
墨西哥						
KOF 1.85 09/01/32	53,522,908	112,338,522	0.33	0.61	2.42	2.71
ALPEKA 4 1/4 09/18/29	19,608,502	20,682,436	0.14	0.14	0.89	0.50
ORBIA 1 7/8 05/11/26	37,640,086	-	0.23	-	1.70	-
ALSEA 7 3/4 12/14/26	25,772,395	-	0.17	-	1.16	-
BIMBOA 3 7/8 06/27/24	39,127,980	-	0.16	-	1.77	-
ORBIA 5 1/2 01/15/48	-	110,497,277	-	0.68	-	2.67
BIMBOA 4.7 11/10/47	-	42,775,235	-	0.20	-	1.03
UNIFIN 8 3/8 01/27/28	-	43,680,283	-	0.42	-	1.06
CEMEX 3 7/8 07/11/31	-	77,466,873	-	0.16	-	1.87
TELVIS 6 5/8 01/15/40	-	41,272,555	-	0.18	-	1.00
小計	175,671,871	448,713,181			7.94	10.84
烏克蘭						
MHPSA 6 1/4 09/19/29	-	73,150,667	-	0.80	-	1.77
秘魯						
TRANSM 4.7 04/16/34	53,366,603	110,006,278	0.32	0.60	2.41	2.66
TGPERU 4 1/4 04/30/28	20,224,780	20,583,389	0.08	0.08	0.91	0.50
小計	73,591,383	130,589,667			3.32	3.16
俄羅斯						
RURAIL 2.2 05/23/27	-	48,918,042	-	0.30	-	1.18
LUKOIL 3 7/8 05/06/30	-	42,428,417	-	0.10	-	1.03
小計	-	91,346,459			-	2.21
巴西						
BRFSBZ 4.35 09/29/26	22,323,488	-	0.16	-	1.01	-
SUZANO 5 1/2 01/17/27	71,075,478	108,806,471	0.33	0.50	3.21	2.63
RAILBZ 5 1/4 01/10/28	35,037,336	20,029,229	0.24	0.14	1.58	0.48
MRFGZ 3.95 01/29/31	23,838,620	-	0.07	-	1.08	-
CORURI 10 02/10/27	19,885,272	-	0.27	-	0.90	-
KLAB 4 7/8 09/19/27	-	20,670,613	-	0.14	-	0.50
BEEFBZ 4 3/8 03/18/31	-	44,926,942	-	0.12	-	1.09
BRFSBZ 5 3/4 09/21/50	-	79,939,645	-	0.36	-	1.93
小計	172,160,194	274,372,900			7.78	6.63
印尼						
STAREN 6 3/4 04/24/33	33,048,172	15,452,567	0.20	0.10	1.49	0.37
TBIGIJ 2 3/4 01/20/26	22,297,939	22,175,703	0.27	0.27	1.01	0.54
小計	55,346,111	37,628,270			2.50	0.91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MAFUAE 4.638 05/14/29	30,072,037	-	0.17	-	1.36	-
DPWDU 4.848 09/26/28	21,313,532	21,799,479	0.07	0.07	0.96	0.53
GMSEDA 7 1/8 07/31/26	14,824,594	-	0.06	-	0.67	-
小計	66,210,163	21,799,479			2.99	0.53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新興市場(含中國)主題債券基金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估已發行股份淨資產

投資種類(註1)	金額		單位數總數之百分比(註2)		估淨資產百分比(註3)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耳其						
TURKTI 6 7/8 02/28/25	\$ 23,224,829	\$ 50,625,516	0.16	0.36	1.05	1.22
AYDEMT 7 3/4 02/02/27	37,898,892	74,779,282	0.20	0.44	1.71	1.81
ULKER 6.95 10/30/25	-	39,100,219	-	0.23	-	0.95
小計	61,123,721	164,505,017			2.76	3.98
哥倫比亞						
TIGO 5 1/8 01/15/28	25,814,803	-	0.18	-	1.17	-
TIGO 6 1/4 03/25/29	13,288,519	37,775,452	0.06	0.19	0.60	0.91
ECOPET 6 7/8 04/29/30	13,974,136	-	0.03	-	0.63	-
FECCN 7 7/8 06/21/28	-	20,854,779	-	0.20	-	0.50
小計	53,077,458	58,630,231			2.40	1.41
泰國						
TOPTB 2 1/2 06/18/30	-	20,740,918	-	0.20	-	0.50
印度						
BHARTI 4 3/8 06/10/25	35,834,393	-	0.12	-	1.62	-
BHARTI 3 1/4 06/03/31	-	44,873,306	-	0.21	-	1.08
小計	35,834,393	44,873,306			1.62	1.08
韓國						
LGCHM 1 3/8 07/07/26	64,533,968	-	0.48	-	2.91	-
LGCHM 2 3/8 07/07/31	-	89,881,158	-	0.66	-	2.17
小計	64,533,968	89,881,158			2.91	2.17
新加坡						
STSP 2 3/8 10/03/26	19,812,710	20,038,339	0.14	0.14	0.89	0.48
沙烏地阿拉伯						
SECO 1.74 09/17/25	45,320,095	110,280,408	0.25	0.62	2.05	2.66
摩洛哥						
VIVENE 5 1/8 09/24/27	22,052,766	-	0.23	-	1.00	-
奈及利亞						
IHSHLD 8 09/18/27	24,450,631	-	0.10	-	1.10	-
英國						
CKHH 3 1/2 04/05/27	43,488,516	-	0.19	-	1.96	-
阿根廷						
YPFLUZ 10 07/25/26	13,409,877	-	0.13	-	0.61	-
坦尚尼亞						
HLSTWR 7 12/18/25	24,205,505	-	0.09	-	1.09	-
摩爾多瓦						
ARAGVI 8.45 04/29/26	13,644,461	-	0.12	-	0.62	-
布吉納法索						
EDVLN 5 10/14/26	13,101,875	-	0.10	-	0.59	-
瓜地馬拉						
COMCEL 5 1/8 02/03/32	18,986,633	-	0.08	-	0.86	-
合計	1,447,953,382	2,227,043,841			65.41	53.82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註1)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受益權 單位數總數之百分比(註2)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3)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政府債						
匈牙利						
REPUN 1 3/4 06/05/35	\$ -	\$ 49,065,742	-	0.10	-	1.19
馬來西亞						
MALAYS 2.07 04/28/31	26,157,381	110,618,227	0.13	0.50	1.18	2.67
巴基斯坦						
PAKWNP 7 1/2 06/04/31	14,643,049	86,268,749	0.32	0.64	0.66	2.08
貝南						
BENIN 4.95 01/22/35	-	72,017,653	-	0.48	-	1.74
埃及						
EGYPT 5 1/4 10/06/25	-	64,424,496	-	0.31	-	1.56
智利						
CHILE 2.55 01/27/32	25,246,582	113,372,329	0.07	0.27	1.14	2.74
秘魯						
PERU 3 01/15/34	24,346,531	-	0.04	-	1.10	-
墨西哥						
MEX 1.35 09/18/27	35,610,439	-	0.16	-	1.61	-
合計	126,003,982	495,767,196			5.69	11.98
投資總計	2,034,361,795	3,293,414,326			91.88	79.59
銀行存款	172,535,228	858,914,332			7.79	20.75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7,344,232	(13,975,066)			-	-
淨資產	\$ 2,214,241,255	\$ 4,138,353,592			100.00	100.00

註1：債券以涉險國家進行分類。

註2：投資金額佔已發行面額總數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不予揭露。

註3：投資金額佔淨資產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不予揭露。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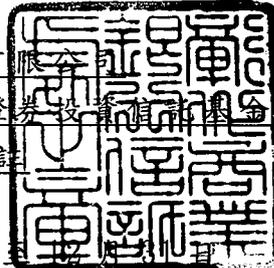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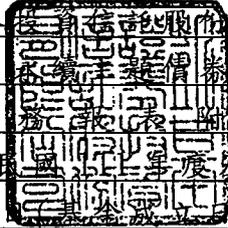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凱基證券
凱基新興市場 ESG

財

110 年 9 月 15



單位：新台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概 述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於民國 110 年 9 月 15 日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金管會)之核准成立，為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並以新台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計價，投資範圍為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等有價證券。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國際性組織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債券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包括：中華民國、美國、加拿大、歐盟、英國、法國、德國、西班牙、荷蘭、盧森堡、愛爾蘭、義大利、瑞士、瑞典、挪威、丹麥、奧地利、芬蘭、葡萄牙、比利時、日本、澳洲、紐西蘭、百慕達、英屬維京群島、開曼群島及新興市場國家。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為符合國際貨幣基金所定義之新興及開發中經濟體或 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廣泛多元債券指數或 JP 摩根全球新興市場全球多元債券指數之等任一指數所列之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

收益分配

1. 本基金 A 累積型、NA 累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2. 本基金 B 月配型及 NB 月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為下列項目：
 - (1) 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大陸地區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
 - (2) 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大陸地區以外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可分別併入本基金 B 月配型及 NB 月配型各該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3. 可屬於本基金 B 月配型及 NB 月配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並於中華民國境外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4. 經理公司得依該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於本基金 B 月配型及 NB 月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成立日起屆滿九十日後，每月依本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當月可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收益情形自行決定本基金 B 月配型及 NB 月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每月收益分配金額，惟收益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所列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若經理公司對未來經濟展望改變或因極端市場變化，對本基金相關收益產生影響時，得適時修正收益分配之金額。
5. 本基金 B 月配型及 NB 月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核閱報告，但境外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含期貨、選擇權）後之餘額，如為正數而併入可分配收益時，或可屬於本基金 B 月配型及 NB 月配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並於中華民國境外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會計師查核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收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6. 本基金 B 月配型及 NB 月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本基金各計價幣別分別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B 月配型及 NB 月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7. 本基金 B 月配型及 NB 月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 B 月配及 NB 月配新臺幣級別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 100 元（含）或 B 月配及 NB 月配美元級別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 100 元（含）時或 B 月配及 NB 月配人民幣級別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 500 元（含）或 B 月配及 NB 月配南非幣級別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南非幣 500 元（含）時，受益人同意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惟受益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或投資型保單方式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此限。

本基金由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及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管機構。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2 年 2 月 14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董事長通過發布。

三、主要會計政策彙總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1. 本基金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損益，列入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已實現資本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損益，列入淨資產價值變動表—未實現資本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損益，列入淨資產價值變動表—未實現資本損益。

國內債券

1. 轉換公司債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同上市及上櫃股票。

2. 公債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3.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bp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國外債券

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取得之中價或買價、最後成交價格、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前述資料來源先以彭博資訊(Bloomberg)為準，若前述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價格顯已無法反應當時實際市價者，得由經理公司依序路孚特資訊(Refinitiv)、洽商國外證券經紀商提供之資訊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採交易日會計，其價值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經理費及保管費

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付經理公司之服務酬勞，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係依本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按每年 1.70% 之比率計算；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依該等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日淨資產價值按每年 0.90% 之比率計算。本基金應付保管機構之服務酬勞，係依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按每年 0.26% 之比率計算。

稅捐

本基金投資產生收益所需負擔之扣繳稅款，帳列各該收入減項。另依財政部台財稅第 0910455815 號函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故相關收益之會計處理係依淨額法表達。本基金投資於國外證券之股利及利息收入所需負擔之所得稅，則由給付人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扣繳。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編製本財務報表時，基金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會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另，本基金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u>	<u>係</u>	<u>人</u>	<u>名</u>	<u>稱</u>	<u>與</u>	<u>本</u>	<u>基</u>	<u>金</u>	<u>之</u>	<u>關</u>	<u>係</u>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經理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凱基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要交易事項

1. 經理費

	111 年 度	110 年 9 月 15 日 至 12 月 31 日
	佔 經 理 費	佔 經 理 費
	金 額 百 分 比 (%)	金 額 百 分 比 (%)
凱基投信	\$ 50,078,630 100	\$ 22,632,097 100

2. 應付經理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佔 應 付 經 理 費	佔 應 付 經 理 費
	金 額 百 分 比 (%)	金 額 百 分 比 (%)
凱基投信	\$ 3,231,150 100	\$ 6,311,957 100

六、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一) 本基金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投資詳投資明細表，另外為規避外幣淨投資匯率風險所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尚未結清明細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合 約 性 質	未 結 清 餘 額	約 定 匯 率	交 易 幣 別	到 期 日
BUY CNY/SELL USD	USD	6,000,000	7.1074	CNY	112.02.27
BUY TWD/SELL USD	USD	16,000,000	30.6	TWD	112.02.02
BUY USD/SELL EUR	EUR	898,000	1.06513	USD	112.01.31
BUY ZAR/SELL USD	USD	1,700,000	17.2307	ZAR	112.02.02
110 年 12 月 31 日	合 約 性 質	未 結 清 餘 額	約 定 匯 率	交 易 幣 別	到 期 日
BUY CNY/SELL USD	USD	13,320,000	6.3827	CNY	111.01.18
BUY TWD/SELL USD	USD	2,000,000	27.8	TWD	111.03.21
BUY TWD/SELL USD	USD	3,000,000	27.81	TWD	111.03.21
BUY TWD/SELL USD	USD	22,050,000	27.8	TWD	111.03.22
BUY USD/SELL CNY	CNY	8,303,360	6.3872	USD	111.01.18
BUY USD/SELL EUR	EUR	3,032,000	1.14824	USD	111.02.17
BUY USD/SELL EUR	EUR	2,270,000	1.1297	USD	111.02.24
BUY USD/SELL ZAR	ZAR	4,738,680	15.7956	USD	111.01.18
BUY ZAR/SELL USD	USD	4,620,000	16.185	ZAR	111.01.18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未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重評價之金額分別為 \$4,294,582 及 \$5,338,518，帳列於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出售遠匯外匯(資產)以及淨資產價值變動表－未實現資本損益，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 9 月 15 日(基金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已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已實現兌換損失分別為 \$92,071,018 及 \$7,020,500，帳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已實現資本損益。

(二)財務風險控制

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係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並有效控制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本基金定期考量貨幣曝險、存續期間、風險部位和經濟環境等因素，進行適當之資產配置，並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隸屬之投信公司定期審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交易對象亦僅限於經投信公司核准之金融機構。

(三)避險策略(財務避險)

本基金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因避險目的而持有。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本基金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做定期評估。

(四)市場風險

本基金主要持有之金融資產為國外債券，故市價及匯率變動將使其投資產生價值波動，本基金所持有之部位均透過限額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控管市場風險。此外，本基金所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五)信用風險

本基金交易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國際金融機構，且本基金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本基金從事各項金融商品交易相對違約之可能性較低。

(六)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區域涵蓋全球，惟本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區域，部分之投資標的可能欠缺市場流動性，當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時，將因本基金需求之急迫及因市場接手意願不強，可能發生短期間內無法依合理價格出售之風險，相對影響本基金之淨值，甚至延後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

(七)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持有長期固定利率之債券原始投資成本分別計\$2,304,781,931 及\$3,356,884,533，其目的為利率變動時可獲取資本利得為主，利息為輔，故持有期間無現金流量風險，但有公允價值變動風險。本基金本期並無投資浮動利率之商品，故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七、收益分配

依據本基金之信託契約規定，民國 111 年度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其每月依據信託契約規定，於民國 111 年度間業已發放月收益分配金額分別如下：

111	年	度						
級	別	配息頻率	收益分配除息日	每單位配息金額	配	息	金	額
新台幣B		月配息	民國111年1月18日	TWD	0.0370	TWD		638,648
新台幣B		月配息	民國111年2月16日	TWD	0.0370	TWD		629,102
新台幣B		月配息	民國111年3月16日	TWD	0.0370	TWD		582,059
新台幣B		月配息	民國111年4月20日	TWD	0.0370	TWD		522,131
新台幣B		月配息	民國111年5月17日	TWD	0.0370	TWD		493,609
新台幣B		月配息	民國111年6月16日	TWD	0.0370	TWD		491,433
新台幣B		月配息	民國111年7月18日	TWD	0.0370	TWD		486,831
新台幣B		月配息	民國111年8月16日	TWD	0.0370	TWD		477,627
新台幣B		月配息	民國111年9月16日	TWD	0.0370	TWD		462,935
新台幣B		月配息	民國111年10月18日	TWD	0.0370	TWD		458,134
新台幣B		月配息	民國111年11月16日	TWD	0.0370	TWD		455,592
新台幣B		月配息	民國111年12月16日	TWD	0.0370	TWD		443,178
新台幣NB		月配息	民國111年1月18日	TWD	0.0370	TWD		289,918
新台幣NB		月配息	民國111年2月16日	TWD	0.0370	TWD		282,888
新台幣NB		月配息	民國111年3月16日	TWD	0.0370	TWD		273,268
新台幣NB		月配息	民國111年4月20日	TWD	0.0370	TWD		266,608
新台幣NB		月配息	民國111年5月17日	TWD	0.0370	TWD		251,438
新台幣NB		月配息	民國111年6月16日	TWD	0.0370	TWD		246,629
新台幣NB		月配息	民國111年7月18日	TWD	0.0370	TWD		231,091
新台幣NB		月配息	民國111年8月16日	TWD	0.0370	TWD		231,088
新台幣NB		月配息	民國111年9月16日	TWD	0.0370	TWD		229,238
新台幣NB		月配息	民國111年10月18日	TWD	0.0370	TWD		227,759
新台幣NB		月配息	民國111年11月16日	TWD	0.0370	TWD		219,076
新台幣NB		月配息	民國111年12月16日	TWD	0.0370	TWD		212,304

級	別	配息頻率	收益分配除息日	每單位配息金額	配	息	金	額
美元B		月配息	民國111年1月18日	USD	0.0370	USD	57,095.01	
美元B		月配息	民國111年2月16日	USD	0.0370	USD	55,857.52	
美元B		月配息	民國111年3月16日	USD	0.0370	USD	53,483.87	
美元B		月配息	民國111年4月20日	USD	0.0370	USD	49,959.37	
美元B		月配息	民國111年5月17日	USD	0.0370	USD	47,238.04	
美元B		月配息	民國111年6月16日	USD	0.0370	USD	46,660.23	
美元B		月配息	民國111年7月18日	USD	0.0370	USD	46,450.62	
美元B		月配息	民國111年8月16日	USD	0.0370	USD	44,558.07	
美元B		月配息	民國111年9月16日	USD	0.0370	USD	43,426.79	
美元B		月配息	民國111年10月18日	USD	0.0370	USD	40,848.69	
美元B		月配息	民國111年11月16日	USD	0.0370	USD	39,513.00	
美元B		月配息	民國111年12月16日	USD	0.0370	USD	39,227.01	
美元NB		月配息	民國111年1月18日	USD	0.0370	USD	20,271.58	
美元NB		月配息	民國111年2月16日	USD	0.0370	USD	19,946.79	
美元NB		月配息	民國111年3月16日	USD	0.0370	USD	19,352.07	
美元NB		月配息	民國111年4月20日	USD	0.0370	USD	18,752.41	
美元NB		月配息	民國111年5月17日	USD	0.0370	USD	17,080.58	
美元NB		月配息	民國111年6月16日	USD	0.0370	USD	16,967.43	
美元NB		月配息	民國111年7月18日	USD	0.0370	USD	16,837.92	
美元NB		月配息	民國111年8月16日	USD	0.0370	USD	16,689.92	
美元NB		月配息	民國111年9月16日	USD	0.0370	USD	16,659.58	
美元NB		月配息	民國111年10月18日	USD	0.0370	USD	16,371.00	
美元NB		月配息	民國111年11月16日	USD	0.0370	USD	16,223.02	
美元NB		月配息	民國111年12月16日	USD	0.0370	USD	16,223.02	
人民幣B		月配息	民國111年1月18日	CNY	0.0530	CNY	89,589.34	
人民幣B		月配息	民國111年2月16日	CNY	0.0530	CNY	80,256.53	
人民幣B		月配息	民國111年3月16日	CNY	0.0530	CNY	76,103.21	
人民幣B		月配息	民國111年4月20日	CNY	0.0530	CNY	73,061.00	
人民幣B		月配息	民國111年5月17日	CNY	0.0530	CNY	69,795.15	
人民幣B		月配息	民國111年6月16日	CNY	0.0530	CNY	68,664.55	
人民幣B		月配息	民國111年7月18日	CNY	0.0530	CNY	68,242.68	
人民幣B		月配息	民國111年8月16日	CNY	0.0495	CNY	63,439.08	
人民幣B		月配息	民國111年9月16日	CNY	0.0495	CNY	61,415.45	
人民幣B		月配息	民國111年10月18日	CNY	0.0495	CNY	60,821.45	
人民幣B		月配息	民國111年11月16日	CNY	0.0495	CNY	56,821.84	
人民幣B		月配息	民國111年12月16日	CNY	0.0495	CNY	56,104.10	

級 別	配息頻率	收益分配除息日	每單位配息金額	配 息	金 額
人民幣NB	月配息	民國111年1月18日	CNY 0.0530	CNY	55,255.38
人民幣NB	月配息	民國111年2月16日	CNY 0.0530	CNY	53,338.83
人民幣NB	月配息	民國111年3月16日	CNY 0.0530	CNY	53,457.32
人民幣NB	月配息	民國111年4月20日	CNY 0.0530	CNY	48,141.35
人民幣NB	月配息	民國111年5月17日	CNY 0.0530	CNY	46,763.35
人民幣NB	月配息	民國111年6月16日	CNY 0.0530	CNY	46,763.34
人民幣NB	月配息	民國111年7月18日	CNY 0.0530	CNY	46,763.35
人民幣NB	月配息	民國111年8月16日	CNY 0.0495	CNY	43,675.21
人民幣NB	月配息	民國111年9月16日	CNY 0.0495	CNY	43,675.20
人民幣NB	月配息	民國111年10月18日	CNY 0.0495	CNY	43,675.20
人民幣NB	月配息	民國111年11月16日	CNY 0.0495	CNY	43,675.20
人民幣NB	月配息	民國111年12月16日	CNY 0.0495	CNY	39,339.00
南非幣B	月配息	民國111年1月18日	ZAR 0.0710	ZAR	394,028.44
南非幣B	月配息	民國111年2月16日	ZAR 0.0710	ZAR	388,871.35
南非幣B	月配息	民國111年3月16日	ZAR 0.0710	ZAR	383,953.67
南非幣B	月配息	民國111年4月20日	ZAR 0.0710	ZAR	369,455.74
南非幣B	月配息	民國111年5月17日	ZAR 0.0710	ZAR	359,102.55
南非幣B	月配息	民國111年6月16日	ZAR 0.0710	ZAR	358,413.34
南非幣B	月配息	民國111年7月18日	ZAR 0.0710	ZAR	354,082.48
南非幣B	月配息	民國111年8月16日	ZAR 0.0710	ZAR	346,018.39
南非幣B	月配息	民國111年9月16日	ZAR 0.0710	ZAR	344,892.31
南非幣B	月配息	民國111年10月18日	ZAR 0.0710	ZAR	342,490.77
南非幣B	月配息	民國111年11月16日	ZAR 0.0710	ZAR	310,905.95
南非幣B	月配息	民國111年12月16日	ZAR 0.0710	ZAR	309,883.90
南非幣NB	月配息	民國111年1月18日	ZAR 0.0710	ZAR	99,217.82
南非幣NB	月配息	民國111年2月16日	ZAR 0.0710	ZAR	97,939.82
南非幣NB	月配息	民國111年3月16日	ZAR 0.0710	ZAR	97,939.83
南非幣NB	月配息	民國111年4月20日	ZAR 0.0710	ZAR	90,044.76
南非幣NB	月配息	民國111年5月17日	ZAR 0.0710	ZAR	88,257.43
南非幣NB	月配息	民國111年6月16日	ZAR 0.0710	ZAR	84,000.95
南非幣NB	月配息	民國111年7月18日	ZAR 0.0710	ZAR	84,000.95
南非幣NB	月配息	民國111年8月16日	ZAR 0.0710	ZAR	78,183.94
南非幣NB	月配息	民國111年9月16日	ZAR 0.0710	ZAR	77,544.94
南非幣NB	月配息	民國111年10月18日	ZAR 0.0710	ZAR	77,544.94
南非幣NB	月配息	民國111年11月16日	ZAR 0.0710	ZAR	75,059.94
南非幣NB	月配息	民國111年12月16日	ZAR 0.0710	ZAR	75,059.94

八、交易成本

本基金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無交易手續費及證券交易稅之情形。

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

本基金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之外幣金融資產資訊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融資產								
債券								
USD			65,088,946.07		30.708	\$	1,998,751,356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融資產								
債券								
USD			112,799,309.86		27.690	\$	3,123,412,890	

封底

經理公司：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丁紹曾

凱基投信

KGI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10462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698號1樓
Tel 886 2 2181 5678
www.KGIfund.com.tw